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 迦南 书集选译

护教学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 《十字架的意义和信息》

原著：亨利-克莱-马比

原著出版日期：1906年

---

---

---

## 目 录

### 十字架与耶稣受难

令人震惊而又常见的误解--和好的十字架有别于十字架的悲剧--  
同义而非对立

陈述必须谨慎-临终忏悔者的非凡洞察力

-十字架是人的荣耀还是绊脚石？十字架要么是人的荣耀，要么是  
人的绊脚石

“基督之死”一词含糊不清--不止是死亡--不止是谋杀

罗马主义对悲剧的强调--蒂索的弥撒-奥伯拉默受难剧 --悲剧中  
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价值

殉教原则的地位--即使是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强盗的罪行也被推  
翻-所有时间的感觉

和解本身却更深一层

新教的表现形式

“基督之血”一词需要解释

象征的重要性

[教皇的错误]

新约中十字架的使用

需要解释的经文——羞辱弥赛亚的悖论

羞辱的弥赛亚——明显的神性愚拙中的智慧

十字架的保罗

荣耀不在于受难，而在于原则上的相反

《新约》中常见的悖论——救赎扭转了罪——被弃置的石头成为房角  
的头快石头

《以斯帖记》的道德观—普珥节的讽刺意味—钉十字架

将控告钉在十字架上

基督和解之死的本质

基督的死是无与伦比的现实

-与天父上帝分离-基督在客西马尼的特殊痛苦—比殉道者更伟大。

十字架上被离弃的呼喊—比殉道者的死更有意义—布朗夫人的诗句—莫伯利教士的观点-十字架上的刑罚元素-基督忍受了死亡的实质，我们只是其阴影

他舍弃了自己的生命，为的是能再取回来。

和好与复活是不可分割的。

神性的自我牺牲—R. J. 坎贝尔引述的

十字架的救赎意义

基督的死也是一种成就

不仅仅是个人目标的实现

不仅仅是殉道者的见证——它也是一种审判

现代人思想中的典型反叛——对原则的误解

亚当-斯密教授的证词——恩典与责难之词

比献祭更深刻——涉及道德赎罪

赎罪不是绥靖——基督的死在三个方面是赎罪

基督的十字架在四个方面表达了世界最后的审判

基督的十字架在四个方面表达了世界的最后审判。

(a) 代表属于罪的原则的应有审判——基督的受难是质的而非量的

(b) 基督在十字架上使世界归于无有

(c) 十字架摧毁了罪与属灵死亡之间的联系——审判变成恩典

(d) 十字架将人类判给基督，然而，这只是一种潜在的可能性。  
拒绝接受，第二次死亡必须随之而来——实际的东西被拒绝了。

基督十字架上的信息

前面的讨论和灵魂的救赎——需要个人做出的决定

几个基本原则。

(a) 宇宙中最古老的事实、

和好——“预定的羔羊”。

神圣之爱的结果。

(b) 所有人类的灵魂都存在于救赎主降临的预设之中——救赎的目的先于创造和堕落——应许的“种子”——救赎。

在基督里——否定他的危险。

(c) 救赎的规定确立了一种特殊的要求——要求悔改——悔改的定义

## —救赎的哲学

没有理由因遗传而抱怨。

(d) 继续拒绝基督的救赎是最严重的罪过

悔改中的这种敏感性。

(e) 现在面临的两难选择——中立是不可能的——悔改还是忏悔？

---

---

---

The Meaning and Message of the Cross: A Contribution to  
Missionary Apologetics

Henry Clay Mabie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6

十字架的意义和信息：对传教士申辩学的贡献

亨利-克莱-马比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06

十字架的意义和信息

作者：亨利-C-马比博士

十字架的神圣

十字架的理由

研究赎罪作为我们宇宙的理由。

十字架的意义和十字架的信息——对传教士辩护学的贡献。

“一个像马比博士一样多年担任传教士协会秘书的人，应该准备好

为这一主题做出贡献”——《传教士先驱报》。

## 赢得灵魂的方法

“马比博士清楚地表明，一个人所能为另一个人做的，就是把他带到线索上，此后，每一个灵魂只要这样开始，就一定会发现上帝显明了他自己。马比博士的文章就像律师陈述案情一样清晰”。——《标准报》。

## 美国浸信会传教士联盟

## 致基督十字架的所有传道人

## 前言

在我们这个时代，与基督教教导有关的思想，最需要澄清的莫过于与我们蒙福之主的救赎工作有关的思想。

虽然各个时期的天才们都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写下了不朽的论著，但即使是其中最好的论著，在某些方面也需要重述。关于这一主题的激烈争论一般都会留下一些争论中特有的模糊之处。语言因其固有的弱点，意味着过多或过少的表达，所以很容易被误解，以至于在某一代人所做的任何陈述，都需要在下

一代人那里做一些措辞上的改动。《圣经》的概念本身往往对一些人来说看似是矛盾的或象征性的，其中蕴含着表面之下的含义。圣经中最重要的寓意从来都不会清晰地显现出来，除非是由深刻的灵性体验所产生的洞察力；而这种因素从来都是多变的。对于真正的洞察力来说，神圣话语的奥秘越来越成为公开显明的启示。

在我所写的文章中，我并没有循规蹈矩地构建救赎理论，而是试图通过对圣经教义的归纳，回到任何具有永久价值的理论所基于的持久现实。在前五章中，我试图找到基督十字架的意义。这就需要厘清人们普遍混淆的思想，即单纯的人类悲剧和十字架受难的罪行与神圣的十字架和好之间的混淆；还需要阐明基督之死的自愿性，将其视为一种救赎的成就，或一种恩典的司法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基督之死成为宽恕和治愈罪恶的基础。在后五章中，我努力阐述了十字架的信息，涉及以下问题：个人的救赎、新生命的性质和习惯、身体的救赎、传教工作的动力，以及十字架为满足所有人灵魂饥渴所做的最高事情。

可以肯定的是，有迹象表明，特别是在大不列颠，救赎的基本现实得到了新的重视，这对未来的教会具有巨大的价值。像费尔贝恩、奥尔、登尼和斯塔尔克这样的大学教师；像曼彻斯特的麦克拉伦、已故的戴尔博士及其继任者、伯明翰的乔维特博士、坎贝尔博士和他的学生们这样的传道人；以及罗伯逊-尼科尔（W. Robertson Nicoll）这样的作家；他的两本书《回归十字架》和

《教会的唯一根基》以及他在《英国周刊》上发表的许多社论都是抗议当前激进（不信）主义的信号；它们都为那些面临被抛弃危险的基本真理提出了新的标准。

詹姆斯-奥尔博士（Dr. James Orr）关于“里奇里安主义”

（Ritschlianism）的两部著作和他最近出版的《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God's Image in Man）一书，以及丹尼教授（Professor Denney）晚期关于“基督之死”（The Death of Christ）和“赎罪与现代思想”（The Atonement and the Modern Mind）的两篇讨论，都是基督救赎的客观性和超人性的有力证明。关于“现代思想中的赎罪”的投稿文章，大约五年前刊登在伦敦《基督教世界》（The Christian World）的一次研讨会上，作者包括已故的凯夫校长（Principal Cave）、福赛斯（P. T. Forsyth）、霍顿（R. F. Horton）、马库斯-多德（Marcus Dodod）等权威人士。斯科特-利杰特（J. Scott Lidgett）牧师撰写的题为“赎罪中的精神原则”的著名英国著作，以及牛津大学莫伯利教士撰写的“赎罪与人格”，进一步说明了近来人们再次强调基督的救赎工作是我们这个世界上最深刻的道德现实。

在 1899 年于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召开的公理会国际理事会上，福赛思博士宣读了一篇题为《十字架作为权威的最终所在地》的经典论文，这篇论文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种印象让理事会中不那么激进（自由派神学倾向）的一派感到特别欣慰。福赛思

博士将这个重要位置定在了基督的十字架上，“这是世界的核心道德行为，也就是救赎”；他将这一现实置于“《圣经》（作为教规）、教会、理性或人心之中”。在这位天才传教士和作家后来发表的几篇著名论文中，对福音派思想进行了很不寻常的阐释。一些粗鄙的思想被揭露，一些传统的术语被摒弃，一些更符合开明基督徒意识的区分被提出。我特别要感谢福赛思博士，因为他得出了一些结论，并在以下几页中阐述了这些结论。

正如我在最后两章中所表达的那样，我的讨论的最终目的是要表明，在基督作为恩典审判的死——基本的救赎——中，存在着福音传教的核心动机和保证异教徒得到满足的基础。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这个时代的教会所亟需的、真正的宣教辩护的基础并不遥远。这个基础在于基督十字架上发生的独特的第一次审判及其拯救的可能性与人类最后审判的关系。神圣的和好以及我们与它的合作，为我们的同胞实现它的价值，与宣教的热情紧密相连。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缺乏宣教的信念和对异教徒缺乏力量，最终会被发现是由于缺乏对基督的和好工作及其对门徒的影响的认识。宣教和神学一样，必须始终“在十字架上对准自己的指南针”。

=====

=====

=====

=====

---

---

## 十字架的意义和信息

在《英国周刊》伦敦 R. J. 坎贝尔牧师的通信专栏中，一位读者最近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我有一个圣经班，其中一些成员都是优秀、有思想的年轻人。我们正在学习基督的生平，很快就会讲到受难。我怎样才能讲清楚，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行为是一种罪行，而同时它又是基督徒赖以生存的希望？”

坎贝尔先生开始回答之前说：“这种困难比我想象的要普遍得多”。

据说，比肯斯菲尔德勋爵曾经用以下方式讽刺赎罪：——“如果犹太人没有说服罗马人把我们的主钉死在十字架上，赎罪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刽子手和受害者一样，都是命中注定的；而神圣的种族则同时提供了这两种人。这样的罪行能为全人类带来永恒的欢乐吗？”

一位所谓的福音派美国牧师在对他所抗议的福音派的某些错误观念表示反感时，曾经这样说过：“他不是自杀，而是被谋杀。说他的死是人类得救不可或缺的条件，就等于说上帝的恩典必须借

助杀人犯的帮助才能进入人心。我不愿意承认我的罪得赦免是拜加略人犹大所赐”。

这里有几个人，他们彼此相距甚远，被同样的误导观念所困扰，甚至震惊——我相信，他们代表了许多人——他们对描述基督和解（他的救赎使神与人和解）之死的术语感到困惑。混淆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区分原则上大相径庭的两件事。这两件事是：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悲剧，或者说，耶稣被公开处死表达了他的敌人的想法；以及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和解，代表了我们的主的想法，即通过十字架来实现对人类的救赎。

使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本身就是犯罪，它代表了罪的顶点，展示了世人最坏的一面；而和解的十字架则展示了上帝最好的一面，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它代表了戴尔博士所说的“上帝道德史上最崇高的时刻”。

因此，“基督的十字架”，作为一个理解如此不同的术语，是一个需要最仔细研究和明确使用的问题。

最起码，十字架代表了上帝在叛逆的世界中拯救世人，与世人建立必要的替代赎罪关系的时刻。这是他为救赎人类而自愿献上自己时所必须忍受的一切的指标。

无论罪恶和撒旦会给他带来怎样的后果，他都要为人类的救赎自愿献身，这是他必须忍受的一切。它标志着神圣的爱在代人受过时所付出的努力，如果没有它，迷失的世界就会沦陷。因此，十字架作为一种交易，与人类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行为本身是截然不同的；它代表了一套完全不同的关系。

因此，和好与钉十字架并不是同义词，但十字架被视为上帝救赎工作的标志，道成肉身的神在其中处理了罪的问题，这就是和好，等同于上帝对人类的救赎怜悯的意图和成就。

创世纪50: 19-21“约瑟对他们说，不要害怕，我岂能代替神呢？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现在你们不要害怕，我必养活你们和你们的妇人孩子。于是约瑟用亲爱的话安慰他们。”

因此，上帝在基督里可以，而且确实推翻了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罪行，将其神圣地用于所有悔改并与上帝建立和好关系的人。

然而，我所说的十字架与（使耶稣被）钉十字架之间的区别是根本性的，前者被视为上帝自我救赎工作的指标或标志，而后者本身就是一种罪，是人类的最高罪行。

因此，基督所受的苦难可以被看作是由卑劣的人类所造成的，也可以被看作是为了神公义的利益而自愿承受的，这种公义的构成和行为虽然不可避免地会招致罪人的反对，但却能战胜罪恶。在后一种意义上，基督的痛苦可以被视为是注定的，丝毫不会减缓（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不悔改之）人的罪。对于基督所忍受的这后一种概念，那些陷入比肯斯菲尔德勋爵错误的人似乎视而不见。

当然，在有限与无限相互接触的地方，神秘的因素总是存在的：然而，明智的做法是尽可能地减少这种因素。在可以简化的地方，我们当然不需要通过晦涩的思考或含糊的表达来增加神秘感。

在这项研究中，我首先要指出的是，基督受难的悲剧具有可怕的犯罪性（罪恶的人把基督钉在了十字架上），而神圣和解的十字架具有独特的道德威严，两者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人类方面的十字架在人类的罪孽中已经萌芽；而神圣方面的和好，因为上帝是长期忍耐的圣洁之神，永远在上帝的心中等待着实现。

诚然，在十字架上的最后时刻，深奥的、属灵的和好工作，与基督的钉十字架者对他（基督）犯下的罪行同时完成：——然而，在精神和道德特征上，这两项工作相距甚远。我们的目的是要说明，真正的福音思想要求我们相信十字架的神圣性是人与上帝和

好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人在表达自己的（罪之）激情时必须置基督于死地。基督受死的经历作为一个历史事件，作为一个公开的事情，与人的罪有一定的关系，这是肯定的。但从道义上讲，（罪人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罪行和暴行是上帝所必需的，这是不可想象的。此外，只要人们还认为福音派坚持本章开头引述的那些话中所隐含的伦理矛盾，福音派就有责任重新考虑他们的教导形式，弄清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对如此严重的误解负有责任，并尽自己所能消除这些误解，以及尽其所能克服由此产生的对福音的反感。

从《新约》中关于耶稣受难的记载中得出的一幅具体画面，可以更清楚地说明本章所讨论的区别。细心的读者在观察耶稣被处死的记录时，会注意到站在十字架前的几类人的不同心态。至少有五类人的态度是基本相同的：“摇头晃脑地走过”的普通人群；纵容耶稣被钉十字架的犹太统治者；拒绝基督的恶棍；除了该撒不认识其他王的罗马士兵；以及半迷信的看客，他们在“以利，以利”的呼喊声中认为耶稣在呼唤以利亚。这五类人中的每一类人都同样呼吁基督从十字架上下来，拯救他自己的生命，以此证明他真的是弥赛亚。

众人说：“哈，你这毁坏圣殿，又在三日内建造圣殿的，求你救自己，从十字架上下来”。官长们说：“他救了别人，自己却救不了；现在让以色列的王基督从十字架上下来吧，让我们看见，也让我

们相信”。罪犯说：“你不是基督吗？救你自己和我们吧”。

《马可福音》15：29。《路加福音》23：39。《路加福音》23：37。

兵丁说：“你若是犹太人的王，就救你自己吧”。迷信的人说：“算了吧，让我们看看以利亚来不来把他放下来”。这些人都对耶稣说：“救你自己吧！”

-----

这些人主要看到的是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悲剧，他们认为十字架是耶稣生命的终结。除非耶稣用他神奇的能力把自己从脚手架上取下来——自然地让自己活着——否则他们就不会对他有任何信心；在他们的心目中，耶稣完全证明了他并不是他所宣称的那样：他是上帝的儿子、以色列的弥赛亚、世界的救世主。

现在，在这五类人中，有一个明显的例外，他的立场与刚才提到的这几类人截然不同，他的表达方式也与众不同：临终忏悔者（那个被同钉十字架的强盗）是所有在耶稣被处死时大声疾呼的人中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没有说“救你自己”的人。他喊的是“救我”。他说“耶稣”，也就是说，他使用了这个救赎的名字（即“耶稣”这个名字的意思），并分辨出了耶稣的真实身份。他，也唯

独只有他，看到了一些比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人所认识到的更深层次的东西在发生；耶稣真的在允许他身体的圣殿被拆毁，以便它可以被重建。他看到耶稣真的是“以色列的王”、“天父上帝所膏的”、“好牧人”，为羊舍命，舍命是为了“再取”。这位忏悔者是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在耶稣受难时看到耶稣即将到来的死亡之外还有一个全新国度的人，他可以成为这个国度的一员。然而，这个王国将建立在正在发生的事情的神圣一面之上。他（这位忏悔者）至少在原则上看到了即将到来的复活，以及复活所蕴含的光荣的可能性；这是“以色列的希望”。毫无疑问，他在灵性上具有超凡脱俗的洞察力，就像一个处于天界边缘的人一样；因此，他看到了十字架事件的两面性，即卑微的人性和崇高的神性。但他特别生动地看到了和好的现实，从地上看到了和好的现实，就像上帝看到的那样——我们都应该学会看到它；他在那篇具有独特光辉的模范祷文中喊道：“耶稣啊，当你得国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这个国度是以基督现在所承担的一切为条件的。据我们所知，在髑髅地（迦略山）站在基督身边的所有人中，这个人，也只有这一个人，领会了上帝的和解，上帝的救赎。

这种行为既是自愿的，也是允许的，这种和解有别于他人使耶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犯罪行为。站在那里的门徒，妇女们，甚至救世主的母亲马利亚，如果可能的话，可能都会因为完全不明白上帝的目的而想要阻止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他的使命。然而，这些门徒中没有一个人像他们后来在圣灵降临节的光照下那样理解

救赎的十字架。这个奄奄一息的人（临终忏悔者）不幸被冠以“垂死的盗贼”的俗称；——他其实是一个理想的忏悔者。他，也只有他，拥有和解十字架的异象。只有他超越了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悲惨恐怖。他全神贯注于一个更大的现实，那就是基督，尽管人这样对待他，但他确实在除去世人的罪孽，为一个精神王国做准备，而这个王国就在他临终前的高潮来临之后将要来到。忏悔者寻求加入那个王国，耶稣的回答立刻保证了这一恩典特权：“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今天你要与我同在乐园里”。

丹尼教授说：“对于现代人的思想，正如对于古代人的思想一样，基督教的吸引力和排斥力都集中在同一点上；基督的十字架是人类唯一的荣耀，或者说是人类最后（终极）的绊脚石”。我们热切地希望，如果我们能证明我们开始时所作的区分是正确的，我们就能帮助消除绊脚石的一个共同原因，加强“荣耀”的动机，就像使徒中的首领“在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所做的那样。

哥林多前书1：17-31“基督差遣我，原不是为施洗，乃是为传福音。并不用智慧的言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因为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就如经上所记，我要灭绝智慧人的智慧，废弃聪明人的聪明。智慧人在哪里？文士在哪里？这世上的辩士在哪里？神岂不是叫

这世上的智慧变成愚拙吗？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犹太人是求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弟兄们哪，可见你们蒙召的，按着肉体有智慧的不多，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贵的也不多。神却拣选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拣选了世上软弱的，叫那强壮的羞愧。神也拣选了世上卑贱的，被人厌恶的，以及那无有的，为要废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气的，在神面前一个也不能自夸。但你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是本乎神，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如经上所记，夸口的当指着主夸口。”

-----

毫无疑问，造成十字架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神学上对基督使用“死”一词时的含糊不清。一个常见的假设是，这个词在《新约圣

经》中的狭义用法是指灵魂与肉体分离后的肉体解体。耶稣的肉体当然是血肉之躯，因此很自然的推论是，当迫害他的人把他钉在木头上时，他的身体由于承受了特殊的压力，会像普通人一样自然而然地死亡。人们认为，耶稣为世人的罪孽而死，就是这样一种身体上的死亡。有人说：“当罪进入人的存在时，它既影响了人的身体，也影响了人的灵魂，因此罪与死亡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在圣经中，这种联系总是以和解为前提，因此，当基督救赎人类时，他尝到了与罪密不可分必死的滋味。”

当然，在上述概念的基础上，耶稣的“必死之死”被视为具有特殊的区别和道德价值，因为它是一个与神性相连的未堕落者的死亡，它涉及如此卑微的屈辱，而且它是被耐心地忍受的；但就其本身而言，这一概念（死亡）是不充分和误导性的。

在前面引述的一个令人遗憾的讽刺中，我们可以回顾一下，上述情绪的作者认为耶稣的死要么是谋杀，要么是自杀。这些勉强写字的作者似乎没有想到，对基督来说还有第三种可能的死亡，即经历灵性的死亡，当然也包括肉体的死亡，他“将灵魂倾倒在死里”，天父将“他的灵魂作为赎罪祭”；这当然是一种与自杀相去甚远的死亡，因为这是一种基督有原始权柄招致的死亡，也是以复活的力量战胜的死亡。

这第三种形式的死，也是人们可以将此信仰作为代罪工作的基础，

在性质上与谋杀之死相去甚远；《以赛亚书》第53章。

基督的敌人确实想让他死于谋杀。当然，上述引文中的错误在于认为在耶稣的案例中唯一可以想到的死是“谋杀”之死——至多只是凡人的死亡，而作为福音书中救赎的基础的和解之死在性质上远远超过这一点，这也是上述引文中的反对者所完全误解的。关于这种死亡的真正性质，我将在后面论述。

传统的罗马天主教神学是造成上述许多混乱的最富有成效的根源。从一开始，罗马教就把基督教物质化了。它非常强调耶稣肉身的死亡。它相应地误解和淡化了复活以及与之有机的实际救赎。在罗马天主教的所有教堂中，十字架都是中心物件。在科隆这样的大教堂里，人们不仅可以看到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全长蜡像，还可以看到躺在坟墓里的死去的救世主的仿制品，刑具所造成的每一个伤口都在渗血，鲜红一片。对于了解赎罪的真实特征的人来说，这些表现手法是粗俗和令人厌恶的。

在蒂索的画作中，虽然表现的是一种深受基督之死的道德力量影响的精神，但重点却在于艺术家如此生动构思的单纯的悲剧。对于真正的调解工作本身，即上帝的意图和基督在受难背后所做的工作，几乎没有任何暗示。这项工作深藏于无形的灵界，不可能被描绘在画布上；它必须被良知和信仰的洞察力所看见；它必须被描绘在灵魂的道德视网膜上，永远不可能被外化为自然之眼。

罗马主义通常诉诸感官。弥撒是对原始真理的歪曲，它奇妙地点燃了人们的想象力，让人们重新感受到耶稣的肉体死亡。在“升天”的过程中，观礼者不是被教导每天与基督一起死在肉体的生命中，而是被训练去看基督自己被反复地、戏剧性地抬起来，就像在他们面前的树木上一样。在神父的祝福下，饼和酒被认为变成了基督真实的身体和流动的血；基督在人们面前死去，然后被人们吃掉和喝掉，成为对主身体的具体占有。这一切都令人痛心地点歪曲了使徒们在和解十字架上所领悟和传扬的神圣成就的真实性质（圣经是神所启示的），以及信徒在灵性生活中对其合法的占有和吸收。

在巴伐利亚上阿默高（Oberammergau）每十年上演一次的著名的耶稣受难剧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罗马天主教对这里提到的错误的强调。这种戏剧性的表演并不是为了传授《圣经》中所讲的基督真正的中保工作。它是悲剧的戏剧化。它描绘了无辜的“拿撒勒人”被公开处决的情景。毫无疑问，非凡的参与者的精神是真诚的，他们花费了毕生精力研究如何以最逼真的方式再现耶稣受难的场景。我不敢妄言，那些对这一伟大事件进行了如此深刻的思考、并以如此高超的艺术技巧在其中扮演角色的人，他们自己可能并没有从信仰上把握住潜在的“中保”事实。一个聪明的戏剧观察者也可能对基督的工作本身有正确的理解，从而从戏剧化中获益。然而，我的论点是，该剧本身不是为了强调“和解”，

而是为了强调“悲剧”。它诉诸的是感性。它本质上是打动人心的，主要是为了唤起人们对无辜受难者的同情，而不是使人们对自己的罪恶深信不疑并为之忏悔。

然而，在说明十字架的悲剧性被过分强调的同时，我并没有忘记，在这一至高无上的事件中的确存在着悲剧，——这是历史上最完美的悲剧。正如神所预见的那样，神的目的是利用它的历史价值和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价值，让世人开始关注，迫使人们反思罪的深重不义，以及主从罪中救赎的代价，并使人们对如此绝对的神恩充满感情。在我们所组成的这个世界的秩序中——一个罪已经降临的世界，一个在救赎恩典下存在的世界——上帝认为有必要让罪在一定限度内不受拘束，让它有机会公开暴露自己的不合理和病毒。必须给它机会，让它自我暴露出残酷和荒谬。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神圣对罪恶问题的公开处理必须与无辜的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所表明的道德意义上之罪恶的卑劣性紧密联系在一起。人们必须意识到，罪是试图弑神；必须让人们相信，即使是如此残暴的罪也会得到赦免。圣洁与罪恶之间的鲜明对比，同时神圣的恩典又足以弥补这一缺憾，没有比这种戏剧性的方式更能让人印象深刻了。因此，这是一个奇怪而独特的悲剧。因此，他利用历史性的钉十字架罪行所造成的道德震撼和轰动来吸引人们的注意力，让世人和所有世界都对他的圣恩产生深刻的印象。因此，上帝利用殉教原则——无辜者甚至为有罪者受难——似乎不是出于物理上的需要，而是出于道德上的需要，目的是让世界被一

种新的、更神圣的力量所控制。在美国奴隶制罪恶的逻辑发展过程中，从道义上讲，像约翰-布朗（以及以他为先驱的众多其他人）这样的人有必要献出自己的生命。据说，布朗本人在被送上绞刑架的途中曾天真地说过，他“被绞死比什么都值”。

林肯总统是所有与奴役原则截然相反的东西的化身，他为自由献出了生命。

1555 年在牛津被绑在火刑柱上的休-拉蒂默对即将被烧死的雷德利说：“雷德利先生，你要安心，充当好你的角色！今天我们将在上帝的恩典下，在英格兰点燃一支蜡烛”；——“我相信这支蜡烛永远不会熄灭”——“殉道者的鲜血”永远是“教会的种子”。

这在道义上似乎是一种公共权力所必需的，它将被证明是对邪恶的治疗。因此，尽管基督的工作在其“中保”因素上远比单纯的殉道的效力要深远得多，但它在通往其适当目标的道路上还是利用了殉道的原则。正是以这种方式，钉死在十字架上这一令人厌恶的行为本身，尽管是最黑暗的罪行，却被上帝所否决和利用——因为是人犯下了这一罪行——来震撼世人，使他们一方面认识到自己的卑劣，另一方面认识到上帝的无限怜悯。

因此，基督，甚至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就其全部意义而言，既是“上帝的智慧，也是上帝的大能”。虽然没有人会说，人把基

督钉十字架是一种罪行，可以作为救赎的基础；但我们必须说，正如上文所解释的，基督被钉十字架在使人与基督所建立之救赎的联合方面具有最有效的作用。因为我们必须牢记，和好不仅要符合上帝的伦理本性，而且要以这样一种形式给人性留下深刻印象。这正是髑髅地的神人（基督）所经历的。这样的景象可以触及并融化罪人的心灵，除非他已经变得非常老练麻木，否则就会唤醒他新的自发性的正义感。

这种新的自发性是由圣灵产生的。这种神圣可悲的景象是一种难以言表的道德力量，比对人类精神施加任何单纯的法律道德约束都要有效。爱德华兹说：“在法律的羞辱中，人们被逼得绝望，无法自救；在福音的羞辱中，他们被逼得自愿否定和放弃自己；在前者中，他们被征服，被迫倒地；在后者中，他们被甜美地降服，自由地、欣然地匍匐在上帝脚下”。

毫无疑问，基督以他自己的方式受死这一事件所产生的震撼人心的力量具有神意的价值；它作为一种神秘的公共现象，是吸引好奇者、打动粗心者、唤醒对罪恶的辨别力并最终赢得忏悔者感恩戴德的虔诚的磁石。伴随着耶稣受难的种种现象，撒旦的残暴、昏暗的天空、地震的冲击、被打开的坟墓和被撕裂的圣殿帷幕，就在世界公共生活集中的那个时刻，使耶稣受难成为千古轰动。它引人注目。这种特殊的行刑方式并不像把基督钉十字架的人所想象的那样，会使基督被人遗忘。它反而使他受到人们的注意；

回想起来，它往往会感动所有的世人和以色列人，“仰望他们所扎的他”。但即便如此，这一切唤起人类注意的轰动效应的预期价值也是超乎寻常的智慧和力量的结果；这并不归功于把基督钉十字架的人。从任何意义上讲，这一戏剧性事件的力量都不是出于谋杀耶稣的人的目的：他们没有这样的想法。罪的目光太短浅了，到头来，它总是绊倒自己。尤其是在这件事上，它偏离了自己的意图；因此，上帝，而不是撒旦，从这一可怕的行为中得到了好处。罪在自己的过激行为中杀死了自己。上帝承担了十字架的后果，并将其转化为只有他才能转化的结果——使他公义仁慈的政府永远荣耀。

然而，单纯的悲剧所描述的死亡绝不是耶稣更深层次的死亡。构成“创世以前”所设想的“和解”——神圣针对罪的实质——的并不是把基督钉十字架本身；那仅仅是罗马公开处决犯人的形式。基督所经历的中保之死，是一种比人类处决形式更深层次的东西。它主要是一种非物质和属灵的经历，是他（基督）自愿承担世人的罪孽和罪责，包括他的折磨者的罪孽和罪责的结果。

因此，像《受难剧》这样的戏剧化作品无法展现“和解”本身，这是因为当时的情境和当时上演的和解虽然是客观的，但主要是无形的，涉及深层的精神因素和关系。在这一成就中，与罪的问题进行死亡斗争的主要因素比视觉更深层。这些因素就是上帝的圣洁，以及上帝在神权中和谐运作的无尽的爱和恩典。把基督钉

十字架的人确实不知道他们自己做了什么；他们更不知道基督在做什么；同时，即使在他们折磨的时候，基督也在救赎。

然而，尽管罗马天主教会在助长对基督之死的性质的不幸混淆方面犯了大错，但新教也不能说完全没有责任；因为新教徒经常以误导的方式使用有关基督工作的物化概念的语言；尽管对所用术语的误解一直存在，但这种语言仍然盛行。无疑，这种倾向更难纠正，因为人们如此珍视福音派经验的深度和珍贵性。这些经验植根于基督临终工作的代入感，因此，从这个词的某种含义上来说，它们与基督的流血密切相关。对许多人来说，他们如此真实而深刻地意识到自己的罪孽已经被基督的牺牲工作所洗净，以至于对他们来说，从基督的伤口中流出的物质元素本身就是洁净。圣经中强调“圣约之血”的用语是强有力的，也是重复的。然而，不应忘记的是，在《圣经》这样一本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书中，它的许多术语，尤其是那些从犹太人献祭的仪式主义中引入《新约》的术语，需要加以解释。在现实与阴影（影儿）之间，总是存在混淆的危险。

因此，在解释时需要深思熟虑，小心谨慎。例如，希伯来书13章说道：——“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因为有预备的帐幕，头一层叫作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第二幔子后，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有金香炉，（炉

或作坛)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施恩原文作蔽罪)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些物件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为此他作了

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遗命原文与约字同）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又洒在众百姓身上，说，这血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他又照样把血洒在帐幕，和各样器皿上。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着天上样式作的物件，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

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从这段经文中，我们不难推断出，虽然“公牛和山羊的血”只是在礼仪上洁净罪孽，但基督的血——物质元素——既然是基督的血，就起到了真正洁净的作用。这样一推理，最虔诚、最善意的人就很容易习惯性地放大“血”本身。但是，假设我们现在仔细观察一下刚刚引用的这段文字中的两个对立面。第一个部分是“公牛和山羊的血，以及小母牛的灰”；第二个部分是“基督的血”，再加上附带的限定语所包含的一切；当然包括基督的生命，而基督的生命正是血所代表的，也就是说，第二个部分是“基督的血，他借着永恒的灵将自己毫无污点地献给了上帝”。那么，这个教导并不是说基督的宝血本身就真正成就了公牛和山羊的血在礼仪上所表达的意义；基督献祭的功效在于他“借着永恒的灵，将自己（甚至至死）无瑕无疵地献给上帝，”在献祭中，他的血——他生命的象征——是会说话的记号。

然而，如果我们在解释时不注意区分基督之血的肉体成分和象征意义，那么，那些不是很早就习惯于福音教义、也没有接触过其特殊经历的人，就更有可能被基督教所排斥，而不是被基督教所赢得，难道我们应该无视这一事实吗？

当我们解释《新约圣经》中大量使用的“基督的宝血”、“羔羊的

血”、“永恒之约的血”等词语是象征性的，其真正的含义是，——基督的宝血是“永恒之约的血”、耶稣献上鲜血，原则上是接受罪和罪恶应得的惩罚性审判，圣经的语言充满了更丰富的内容，得到了极大的升华，同时也没有失去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当然，我们不会让任何人有任何借口轻描淡写地谈论基督的宝血，因为对我们来说，它具有最深刻、最神圣的含义。那些能够如此轻佻地谈论这一最神圣的象征的人，在自己道德现实领域所泄露的信息远比他们所想象的要多；他们让真正十字架的敌人更容易亵渎神。如果有人对《圣经》中这一特殊符号的神圣性有疑问，认为它涉及人对神圣生命的奉献，我们建议他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所有愿意帮助领会和接受福音真理的人，都应该深入研究《圣经》中有关献祭的真实情况，这些真实情况是所用术语的基础。

---

---

---

### 新约中使用的受难术语

“因为我定意在你们中间，除了耶稣基督和他钉十字架以外，不认识的。”

鉴于以上所述，现在有必要让我们注意一些特别的经文，这些经文无疑与我们手头的主题有关。乍看之下，这些经文似乎反对我将基督被钉十字架本身与神圣的和好成就区分开来。

在给哥林多的第一封书信第一章第 23、24 节中，保罗宣称：“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基督，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总比人智慧。神的软弱总比人强壮。”在这封书信的第二章第2节中，使徒说，“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在加拉太书第六章第 14 节中，保罗对加拉太人写道：“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我承认，乍一看，在上述所引用的经文中，使徒似乎是在强调基督被钉十字架本身是人类得救的基础。但我们会发现其实这里的内容极其丰富和重要。在提到的每一段经文中，保罗都在处理一个棘手的悖论，其中他注意到了十字架上的死这一神秘事件的两面性。在其中的一个方面，他承认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忍耐所涉及的屈辱——这确实是一个公开的历史事件；但在另一方面，他注意

到上帝在这一事件中允许和压倒邪恶的意图，由于他（上帝）自己在一切背后的神圣工作，最终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取得了道德上的成就。

至于上述这些经文中的第一段，请注意，保罗承认他所说的十字架布道对犹太人和外邦人来说都是难以接受的悖论，对一个人来说是绊脚石，对另一个人来说是愚拙，而对灵性启蒙者来说，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既是神的智慧，也是神的能力。保罗在这里真正要颂扬的是弥赛亚以自我牺牲的屈辱形式显现，甚至屈服于可耻的死亡，而不是像犹太人所期望的那样，以华丽的外表来证明弥赛亚的存在身份。作为神迹，犹太人无法接受基督被钉十字架；而作为智慧的标志，这样的被钉十字架的表现让骄傲的希腊人完全无法接受。因此，保罗所捍卫的是一个被羞辱的牺牲、弥赛亚的悖论，作为上帝道德力量和神圣智慧的彰显。因此，很明显，在这段经文中，使徒并不是在为钉十字架（的物理性内容）本身辩护，而是将钉十字架作为一种（属灵之事的）标志，表明上帝在基督里为了人的缘故，公开屈服于无与伦比的自我牺牲。

保罗的上述第二句话也是如此。他说，在哥林多信徒中，“除了耶稣基督和他钉十字架以外，他（保罗）什么也不知道”。同样，他（保罗）强调的不是把基督钉十字架这一明显的罪行，而是基督特有的屈辱所构成的矛盾性的客观标志。

世界的救赎主是一位以最深切的自我牺牲来拯救和提升迷失之人的人，因此，在使徒保罗接下来的个人讲述中，他宣示了自己与这样一位救赎主的关系：“我在软弱、惧怕、战兢中与你们同在。我的言语，我的讲道，不是用智慧的言语劝你们，乃是用圣灵和能力的彰显，叫你们的信心不是凭着人的智慧，乃是凭着神的能力”。

当我们跟随使徒进行思考时，这一悖论的神圣性就更加明显了：

“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们也讲智慧。但不是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这世上有权有位将要败亡之人的智慧。我们讲的，乃是从前所隐藏，神奥秘的智慧，就是神在万世以前预定使我们得荣耀的。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

可以想象，根据这样的结论，可能会有一代不同于犹太人或希腊人的人，他们不会因为耶稣的自我谦卑而绊倒，反而会理解和欣赏耶稣的自我谦卑。但是，这样的美德是“这世界的统治者所不知道的”，因为他们被一种与神圣的恩典和智慧格格不入的精神所控制。

一个真正有智慧的世代会理解救赎主对它（世人的世代）的态度：他（基督）是卑微的，就像哥林多前书 2：5所说——他是上帝的儿子，是“承受基业的”；因此（那些理解他的人们）会接受他，而不会杀害他。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本身就是世人的愚昧与罪恶，而不是真正的智慧，除非上帝为了救赎恩典而否决了它。“完全的”、“成熟的”、“长大成人的”智慧与所有破坏基督的动机完全相反。这就是属于救赎的十字架的智慧，我们要把它与把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的愚蠢和罪恶区分开来。

但更进一步说，真正的“和解”的十字架隐含在基督被钉十字架的背后，也属于“深奥的事”和上帝的智慧。任何肤浅、草率的想法都无法理解十字架上上帝与他的宇宙之间发生的事情的真正本质。要想获得所需的洞察力，就必须将圣经经文与圣经经文进行最仔细的比较，并在上帝启示之灵的指引下进行最深刻的思考。因此，使徒进一步说：“如经上所记，神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

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

能够洞悉这一点的智慧是“借着圣灵显明”的。那“察验万事，就是.....”的灵。它“察验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然而世上的罪人不明白，因为他们不会学习真正的智慧。上帝允许他的独生子因他们的罪而死，因为上帝知道罪的反作用会给人类带来好处。在基督里，上帝甚至屈从于此，以便最终，人们可以学到真正的神圣智慧。因此，天父不惜一切代价为罪恶的重担承担责任；因此，罪人把基督钉十字架这一可耻的公开罪行得以被允许，与神圣的圣洁和爱所实现的中保工作并行不悖。那么，保罗在神圣的事情中考虑耶稣被钉十字架的事实，绝不意味着他赞同这种不义。至于上面所引述的使徒保罗的第三句话、加拉太书中的经文，我们需要仔细研究上下文，才能理解其中的含义。保罗是在抗议某些犹太化的基督徒教师将错误引入加拉太教会。加拉太书1: 1-9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借着人，乃是借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神）和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写信给加

拉太的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基督照我们父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但愿荣耀归于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

那些犹太化的教师想要坚持加拉太的基督徒应该回到摩西的制度中去，因此也应该回到割礼的习俗中去，保罗对此进行了反驳，他想到了十字架真正代表的意义。十字架的神圣意义代表了基督对肉体原则或自我原则的最强烈抗议，而肉体或自我原则正是这些犹太化教师的主宰。正是这种肉体原则的作用，驱使保罗的主“像羔羊一样被宰杀”，它使撒旦气势勃勃，并引发了从亚当开始的世界上的罪。

基督在十字架上将肉体的原则完全置之度外，轻视肉体的原则：他只考虑天父的旨意。现在已与基督合而为一的保罗也憎恶同样

的肉体原则；因此他感叹道：“除了那与肉体原则相反的东西，即基督牺牲的自愿性，我绝不能在任何东西上寻求荣耀”。他希望自己与肉体原则彻底断绝关系，也希望这个肉体原则与他彻底断绝关系。要做到这一点，他必须衷心地将自己与基督结合在一起。他做到了这一点，将自己与基督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因此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他宁可与基督同死，受那将耶稣置于死地的肉体原则的迫害，也不愿活在这种肉体原则之下。此外，通过与基督同死，保罗发现自己与复活的主一起奇异地活着。这是基督徒经历中的主观悖论，与基督十字架上的客观悖论相对应。正如所解释的那样，十字架是保罗自己道德状态中双重过程的媒介，世界对他的控制被摧毁了，他自己对世界的控制也被放弃了。因此，他以此为荣。这种对基督十字架的道德意义的看法，对这个愚昧世界的统治原则和整个撒旦哲学是完全敌对和致命的。

根据上述对十字架两方面的解释，我相信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保罗的思想中，被视为人类罪行的十字架与被视为神圣道德成就的和解十字架是高度对立的。

现在，我不再讨论刚才提到的具体经文，我提请大家注意一个事实，那就是在整部圣经中，有一条原则或明或暗地贯穿始终，那就是关于神圣救赎处理罪的方式的原则，它可以很好地解释《新约》强调十字架价值的特殊方式，因为十字架的价值与基督的敌人的意图恰恰相反。我们所指的原则是，救赎一旦完成，就会扭

转罪的局面。在“女人的后裔”基督与人类的敌手撒旦之间的冲突中，基督所赢得的胜利本身就是如此超越的成就，以至于在《圣经》中，它被统一表述为不仅是征服，而且“胜过”征服。救赎不仅足以应对撒旦造成的罪的堕落局面，而且在其本质上更进一步；它完成了对撒旦的彻底击溃和推翻。《圣经》中这种胜利的余韵以多种形式表现出来。例如，由于罪进入了世界，撒旦被说成是伤了女人后裔的脚跟，但这个后裔（耶稣基督）的脚跟却被说成是压碎了蛇的头。

《诗篇》第 18 篇中预言的救世主的胜利是这样表述的：“匠人所弃的石头，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在福音书中关于托付给犹太园户的葡萄园的寓言中，基督预言了即将落在不忠实的以色列人身上的必然报应。他在结束他的教导时，直接引用了刚才引用的诗篇：“你们岂没有在圣经上读到，匠人所弃的石头，如今成了房角的头，这是耶和华所行的，在我们眼中是奇妙的”。使徒彼得在犹太公会面前就圣殿门前医治瘫痪之人的事发表演讲时说：“你们众人 and 以色列万民都要知道，因着你们钉在十字架上的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就是神叫他从死里复活的，这人也是因着他全然站在你们面前。他就是匠人所弃的石头，被立为房角的头块石头。”落在这石头上的，必摔的稀烂。

《以斯帖记》是一部颂扬上帝的旨意战胜异教旨意（即宿命或“运气”的概念）的书。在哈曼的邪恶阴谋中，有一个狡猾的计划，

要羞辱末底改、操纵国王、消灭波斯所有省份的整个以色列家族。这个计划进行了一段时间，取得了明显的成功。命运似乎正在合谋协助以色列的宿敌亚扪人的后裔亚甲人哈曼的邪恶计划，突然，神圣的反计划出现了，一切都发生了转变。结果所涉及的原则在该书第九章第一节中得到了表达：“十二月，乃亚达月十三日，王的谕旨将要举行，就是犹太人的仇敌盼望辖制他们的日子，犹太人反倒辖制恨他们的人。犹太人在亚哈随鲁王各省的城里聚集，下手击杀那要害他们的人。无人能敌挡他们，因为各族都惧怕他们。”

这不是异教观念中的命运，而是上帝对这个世界的计划中的天意，为他的子民掌权。因此，在结局中，我们看到局势完全逆转，狡猾的阴谋家感到羞愧和困惑。末底改作为“国王所喜悦的人”骑上了国王的战马，而妒忌的哈曼却在大街上踟蹰不前。伊斯帖非但没有被赐死，反而在宫中变得格外尊贵。哈曼和他的儿子们被吊死在为末底改准备的绞刑架上，哈曼迷信中的“幸运”之日，对他来说却成了“最不幸”的一天。这一天不是犹太人被毁灭的日子，而是他们得以保存的日子，紧接着第十四天和第十五天的两天，取代了哈曼“幸运”的第十三天。此后，这两天就成了盛宴、欢庆和赠送礼物的日子。为了突出对本应不可更改的法令的如此神圣的逆转，因此，犹太历法中设立了一个新的重要节日。这个节日被称为“普珥节”，其名称来自波斯语“pur”，意为“阉

”，“purim”是该词的复数形式，意为“阉”。哈曼在十二个月中反复抽签，测试所有的日子，以便迷信地抽到异教神灵眷顾的吉日，完成他灭绝犹太人的邪恶计划。从此以后，在犹太人的风俗习惯中，命运所指示的这一时期被定为节日，这是对哈曼迷信异教的运气观念所造成的徒劳无益的道德嘲讽。这里有什么教训呢，那就是单纯的“运气”（如果世界上真的有这种东西的话）对上帝的子民不会造成任何伤害，因为他们是上帝天意眷顾的孩子。这个“普珥节”从崇高的意义上说是一个讽刺性的节日，正确地说，它的原则是，当上帝为他的子民平反时，他会以这样的方式让他们的对手和他的子民无所适从。他让他们“翻了盘”；他改变了不公正的法令；他迅速地为“他的选民”复仇，“但他对他们仍是宽容的”。

在《罗马书》第五章中，“一人（首先的亚当）”所带来的种族（人类）的深重毁灭与“一人（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所实现的超乎寻常的救赎之间形成了明显的对立。基督的恩典“远远”超过了“足够”。救赎不仅仅是恢复，更是荣耀。“罪在哪里多，恩典就在哪里更多，”如果上帝的恩典得以施展，就会永远如此。基督的恩典总是有多余的资源。《罗马书》第八章所唱的那首灵魂在基督里得胜的伟大诗歌，音量越来越大，直到使徒最终放弃了所有的比较标准，在一声欢呼中感叹道：“不，在这一切事上，我们因爱我们的主得胜有余”。

我主张十字架的结果是出乎意料地扭转了基督敌人的命运（撒旦被彻底战胜），而支持这一观点的最具决定性的段落或许是保罗在《歌罗西书》第二章第 14 节和第 15 节中的一段话：“又涂抹了在律例上所写，攻击我们有碍于我们的字据，把它撤去，钉在十字架上。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使徒说到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我们罪得赦免的基础。他（保罗）是这样描述基督的基本工作的：他（基督）除掉了写在律法上的捆绑，就是那与我们相悖的，他把它钉在十字架上。从那些以为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就终结了他（基督）的能力的罪人的角度来看，还有比这更令人惊讶和失望的吗？所引用的这段话代表了基督，当他的身体被钉在木头上的那一刻，他自己将无形的钉子穿过无形的定罪书，钉在了无形的十字架上，从而废除了对人类罪孽的审判，使宽恕罪人成为可能。保罗用钉十字架的象征意义来描述基督对钉十字架的胜利。这种驾驭是何等的完美和神圣！它扭转了基督的对手们所考虑的一切，使他们假定的征服变成了他（基督）自己的征服。

但似乎这还不够，使徒又补充道：“既将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掳来，明显给众人看，就仗着十字架夸胜。”这句话的意思是，就在把基督钉十字架的人说：“啊哈，我们终于胜了你（基督）”的那一刻，基督自己以他巨大的能力储备出其不意地压过了他们的行动，从他们手中夺回了他们假定的

胜利，并因此剥夺了整个撒旦领域中所有邪恶的权柄。

因此，《诗篇》中的预言异象爆发了：“众城门哪，你们要抬起头来。永久的门户，你们要被举起。那荣耀的王将要进来。荣耀的王是谁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战场上有能的耶和華。”这是救赎十字架的胜利，是现实的天边，是属灵智慧所看到的“转而相反”的受难。我们等待着这一切的完全显现。这首戏剧性的诗篇表达了神对这一切的态度：“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

我这样解释所指出的原则，与“基督的十字架”一词完全不同。这个词是一个高度讽刺的词，用在神圣而崇高的嘲笑中，是对罪的荒谬的还原，表明了对宇宙中所有撒旦阴谋的神圣逆转。基督的敌人将他钉在十字架上，用他们所能想到的最羞辱、最可耻的刑罚将他处死，意在使他蒙羞受辱。在魔鬼的思想中，如果他能使上帝之子在两个被遗弃的人之间被处死，那么他的名字就会永远被人遗忘。然而，这样的反对完全过了头，因为它完全无视与耶稣受难同时实现的伟大和解的神圣目的和隐秘力量。

因此，启示（圣经）非但没有赞扬犹太人的罪行，也没有将其作为人类救赎的基础，反而为这一神圣（救赎）的成就感到荣耀，而这一成就使拒绝基督者的目的如此迷惑不解；启示将“十字架

“一词作为一种具有讽刺意味的象征——讽刺的意义在于，该词的含义与所有那些想要彻底颠覆基督的敌人们的意图的表面意义完全相反。使徒思想直指上帝眼中十字架的深刻内涵，并将其提升到一种尊严的高度，这意味着对将耶稣推上绞刑架的撒旦世界精神的威严蔑视，同时也将真正的冠冕戴在了世界复活的救赎主的头上，作为对他无尽灵魂苦难的奖赏。

### 基督和解之死的本质

他借着死，使那掌死权的归于无有。

在新约中，“死”一词在基督作为救赎主为人类代受苦难的性质上有着完全独特的含义。这死亡不是凡人的死亡，尽管凡人的死亡与之相关。如果一个人要从真正的苦难中获救，这似乎是道德上的必要条件。人类在伊甸园堕落时被宣判的刑罚，比单纯的肉体死亡更为深刻。希伯来文写道：“你必死亡”。我们在伊甸园里的第一代父母所经历的死亡，不仅仅是肉体的解体，灵魂与肉体的分离。这种分离确实是必然的，但罪本身就会造成灵性的死亡，灵魂的死亡；不是消灭，而是人格正常功能的变态，最终导致在道德上与上帝不相像，与上帝分离。灵魂与上帝之间的这种分离本身就是最深刻意义上的死亡，摧毁了与上帝相像的可能性，导致灵性的畸形和残缺。所有这一切，甚至更多，都与灵性的死亡有关。

我们似乎无法解释耶稣在客西马尼园中对即将来临的危机所表现出的非同寻常的退缩。我们清楚地得知，在那次可怕的经历中，他的精神痛苦到了极点，以至于他反复祷告，如果可能的话，“这杯可以从他身上过去”。他祷告的强度和内心冲突的压力是如此之大，以至于圣经说：“他在痛苦中更加恳切地祷告，汗就像大血滴一样，滴在地上”。《希伯来书》的作者无疑是在评论这一经历时说：“基督在肉体的时候，既大声哀哭，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诚，蒙了应允。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他既得以完全，就为凡顺从他的人，成了永远得救的根源。”

我们不要把基督肉身的苦难与属灵的痛苦割裂开来，或与之形成对比；但我们也不要以为肉身的死亡就是赎罪，而是，与天父分离的属灵死亡也是如此。它就像一道闪电，让我们看到了黑暗的深度。它就像撞击在礁石海岸上的一艘破船，是黑暗翻腾的大海的边缘，我们既无法驶过，也无法探索。

如果说基督在这一经历中只是在祷告祈求逃避肉体的死亡，那是不对的，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他的态度在英雄气概上就会远远低于许多殉道者，后者在危机来临时，不仅没有恐惧，反而迎接了最痛苦的死亡。如果我们考虑到，耶稣在圣书中所被描述的真

正害怕的，是参与人类种族的厄运——精神（属灵）上的死亡，而这种死亡实质上是人的精神（灵）与上帝的分离，是基督所预料的难以言表的痛苦，——我们的（理解上的）困难就会得到缓解。

基督的祷告得到了应允，他可以“脱离”这种被弃绝，尽管不是从这种被弃绝中“得救”，而是“品尝”这种被弃绝的滋味，这一点从后来在园子里有“天使向他显现，使他得力”这一事实，以及从他在十字架上所受的悲痛洗礼本身在第三天早晨复活这一事实，似乎是显而易见的。

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呼喊中可以看出，他经历了一种前所未有的精神痛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你为什么离弃我？”这是他悲伤的最高水位。诚然，许多人都在努力按照自己私意的理解来对此进行各种解释，但是，这种观点只能以牺牲耶稣在其最高救赎时刻的自我意识的可靠性为代价。这位一尘不染的人子是如何进入这一现实经历的，这也许超出了我们的心理分析，但却没有超出我们的信仰。圣洁的耶稣以其深邃的同情心、无限的知识 and 无以复加的敏感性，至少能够体验精神死亡的气氛，这并不比道成肉身的可能性本身带来更多的（理解上的）困难。就语言本身而言，困难更少。当基督只能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而不是“我的父，我的父”时，他至少曾同情地站在被遗弃的世界的位置上，有一种在司法法庭前被遗弃的感觉，这是最明显不过的。与这种意识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基督从痛苦中出来时的呼喊：“父啊，

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以及在复活后的早晨，当他对马利亚说到他的升天时所说的另一句话“归于我的父，你们的父，我的神，你们的神”。被遮蔽的父爱之感再次被显出，随之而来的是他自己永远的生命和救赎。

基督“为每一个人尝过的这种死亡”，至少在本质上一定与作为人类种族的诅咒和毁灭的精神死亡有某种对应。

莫伯利认为，这种为人类的罪而自愿完成的代罪、救赎——而不仅仅是他所承受的刑罚——是一种替代性的客观和解；这是征服罪的工具——是对罪的绝对毁灭；因此，人类的忏悔也包括人类的圣洁，这对所有人来说都是潜在的已完成的事实。

莫伯利的目的是找到一个基础，使救赎中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能够更真实地联系起来。他的目的是改进对基督所受苦难的陈述，因为这种陈述暗示这些苦难是以“惩罚”的方式进行的——宽恕只是减轻或不加重惩罚。此外，莫伯利认为，在他所批评的这种观点（他认为戴尔博士是这种观点的最佳诠释者）中，通常会令人遗憾地忽略对圣灵完成救赎工作的强调。“髑髅地（加略山）的工作以五旬节为目标”；而在《新约》的思想中，髑髅地的工作仅仅是一种潜能，在五旬节的工作中，人的主观方面有了它的后继。没有圣灵降临节（五旬节）的工作，就没有人被视为包含在宽恕之中，因为在圣灵降临节所赐予的基督之灵，必须在信徒体内具

有内住和重建的力量，才能使髑髅地的工作产生效力。对于莫伯利教士讨论的实际目的，我深有同感。

然而，我想像他那样，明确区分基督以任何“定量或等量的方式”忍受“罪的实际惩罚”（作为一种“由他人从外部施加的惩罚”）与基督以定性的方式品尝人类罪的惩罚因素。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我承认，我认为将基督的受难视为代罪羔羊，在道德上的困难要小于像莫伯利那样假设基督作为完全圣洁的神，可以为他从未犯过的罪代为忏悔。无论哪种假设，都存在着一个难题——无疑是无法解释的——那就是，基督是如何将我们的事业变成他自己的事业的。无论哪种假设，基督工作的效果都会成为我们的，前提是我们作为信徒最终会“在基督里”，在灵性上永远与他合一。

与此同时，可以肯定的是，圣经表明“我们的刑罚在他身上”；“他为不义的人死，为义的人死”；他“以自己的身体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的罪”；“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如果这些都是圣经上对他的肯定，那么我们认为基督尝到了精神上（属灵）的苦难，就不会错得太远了。

基督的死是一种特殊的死，远远超越了凡人的死亡。基督的死是一种殉道者从未体会过的凄惨之死，是死亡的真实体验；而理想的殉道者、或在最坏的情况下向荣耀过渡的圣徒，只是经过了死亡的“阴影幽谷”。作者的一位朋友，圣人 W. S. 麦肯齐（W. S.

McKenzie) 博士，在死于一种最令人痛苦的疾病时，在他长期工作的传教室里给朋友们写道：“如果你们中有人对在世生命的终结感到恐惧，那就打消它们吧。我们要面对的只是‘死亡的阴影’。我们的基督抓住了敌人——实质，并杀死了他。一开始，阴影可能会吓到你，但没有阴影能伤害你”。

我们所陈述的耶稣的这种死亡形式，与他的敌人认为他在他们的折磨下死去的形式大相径庭。耶稣的死是自我招致的、自我强加的死亡，是赦免和治愈深重的罪病所必需的。

某些非福音派的人对福音派常见的表述表示出一种道德上的震惊，即基督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直接面对死亡，明确地说是为了让自己死去。如果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人所想的死亡——唯一的死亡——谋杀（甚至是自杀）的死亡是真的，我们就不会对这种震惊感到奇怪了。但这种对基督之死的看法是最肤浅和不充分的，它没有触及深刻的现实。基督来到这个世界，就是为了品尝死亡的滋味，然后通过复活从死亡中得胜，这主要是一种深刻的非肉体的属灵之事，与罪的原则密不可分：钉耶稣十字架的人对这种死亡毫无概念。

凡是思考过基督惯于谈论“他的时刻”的人，都不会不明白，他的结局是他惯于想到的，当然是从他在圣殿洁净的那一刻开始，在他公开传道的入口处，直到在髑髅地达到目标。他准确地谈到

了这个时刻：——“我的时候还没有到”；“人子得荣耀的时候到了”；“我该说些什么呢？父啊，救我脱离这时候”；“我为此而来”；“没有人带走他，因为他的时候还没有到”。基督在他的死亡时刻所期待的高潮，甚至与他道成肉身前的目的是一致的。“父啊，求你用你自己的荣耀荣耀我，就是我与你（在救赎目的上）在未有世界以前的荣耀”。

这些反复的声明清楚地表明，在上帝的旨意中，基督完全脱离了他的敌人所设想或打算的一切，他在思想和原则上都有一个确定的使命要为世人完成；他不顾世人对其本质的完全不理解，面对一切反对朝着目标前进。从神圣的角度来看，这个目标就是和好的完成。在思想上，基督认为在他潜在的计划中，没有什么真正完成的，直到他到达并通过他的死亡时刻。“我来要把火丢在地上。倘若已经着起来，不也是我所愿意的吗？我有当受的洗。还没有成就，我是何等的迫切呢。”

在他与摩西和以利亚在变容山上的对话中，天界的理想与基督的思想和存在的世界被揭示为相同的，我们被告知，主题是“他的死亡”，他的“出埃及记”，在死而复生的过程中，他即将在耶路撒冷完成。

所有这一切都充分证明，使人与神和好的、基督的死亡本身就是

基督来到这个世界的明确目标。在某种独特的意义上，耶稣来到这个世界是为了死，但这并没有诋毁神圣启示本身的核心教导。

耶稣的死与他成就的“时刻”有关，完全是他自愿的。世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强迫他；他的死确实与神圣之爱的永恒有关，这种爱的特殊性在于它永恒地处理了人类的罪性和罪恶。

亚历山大-麦克拉伦（Alexander MacLaren）博士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大致是这样表述的：“所有福音书的作者在描述他的死亡时，语言都充满了意义。这些表达方式不仅仅是对死亡的委婉措辞，而且可以理解为耶稣的死是自愿的。他不是因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而死，而是因为他愿意死。甚至在顺从死亡时，他也表明自己是死亡之主”。

但在我们主的特殊死亡中，这还不是全部；他舍弃了自己的生命，为的是“可以再取回来”。我们在这里需要特别停顿一下。如果说耶稣的死—救赎之死—并不仅仅是谋杀行为的结果，那么他的死也不是自杀之死。他舍弃自己的生命，是为了在全新的关系中尽快恢复自己的生命。在《约翰福音》第十章中，耶稣说：“父爱我，因为我舍命，是要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是我自己舍的。我有能力（或权利）舍去，也有能力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耶稣以这样的方式、这样的原则、在这样的神圣旨意基础上舍弃了自己的生命，使其在道德品质上达到了一个完全特殊的

高度。他死的时候，整个天堂都在等待着迎接他作为“荣耀之王”的归来，就在预期的那一刻，而且完全符合永恒的目的。诗篇第二十四篇歌颂了这种非同寻常的欢迎，这种欢迎当然属于一位舍命的人（基督），他舍命的方式赢得了至高天堂的赞许。从这个意义上说，他的死是完全无辜的，没有其他人是这样死去的。他的灵性之死是如此突出，是一种代罪的、圣洁的死，这种死只有一个结果，那就是复活。同样的权威赋予了他舍弃生命的权利，也赋予了他在新的、更大的关系和更高的层面上恢复生命的权利。

在《圣经》的思想中，和解-死亡和复活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是一个真正的统一体不可分割的部分，是一个事实的两个部分。在《圣经》的思想中，（使神与人）和好的（基督的）死亡总是最终导致复活，而复活总是以和好的死亡为前提；两者不可分割。因此，使徒彼得在五旬节布道时可以说“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借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大卫指着他说，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他在我右边，叫我不至于摇动。所以我心里欢喜，我的灵（原文作舌）快乐。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因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

这仅仅是因为他独特的死亡包含了复活的不同结局。正因为如此，他从死到复活之间的三天时间原则上只是一个过渡。我们被告知，在那段时间里，他“没有看见败坏”；他的身体结构中没有任何腐烂的痕迹，他的血液中没有任何污染；他本身从未被视为撒旦或罪的殉葬品。他可以说：“这世界的王来了，在我里面没有什么，只叫世人知道我爱父”，“你们谁能定我的罪呢？”

当一个单纯的殉道者死去时，他在某种意义上是迫害他的人的牺牲品，也是他身体中残留的罪的牺牲品；但耶稣本人并不是这样的牺牲品。诚然，他允许自己受到对待，就好像他不是上帝的圣子，而是罪本身。但是，当基督登上祭坛时，他是作为祭坛及其所有问题的主人，故意这样做的。因此，他不是单纯的殉道者；他是殉道者的救赎主，是使殉道者得以殉道的力量。当他走下祭坛时，他带着自由全能的威严，直接走向升天，走向中保的统治。

那么，基督的自我牺牲不啻为上帝启示人类历史中的主要事件。真正意义上的基督十字架是向我们启示神性的象征和实质，不是单纯的情绪或阵痛，而是他特有的存在。

可以肯定的是，《希伯来书》的作者宣称，在道成肉身的过程中，——“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耶稣基督）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

而为奴仆的人。”当然，没有比我所描述的基督所经历的属灵的死亡更少的死亡，能够有能力使“这样一个被宣称拥有‘死亡权柄’的对手（魔鬼撒旦）归于无有”。

罪带来了死亡，撒旦的束缚也因死亡而笼罩着全人类；同样，耶稣也因死亡——一种无限深远的死亡——甚至摧毁了拥有死亡权柄的撒旦，并使他所有的目标受害者永远获得自由。基督的死比我们所认为的死更有意义。正是由于这一完美的成就，人类的救赎主才能够代表他自己的所有人感叹：“死亡啊，你的毒钩在哪里；阴间啊，你的权柄在哪里。”

使徒彼得在五旬节布道时明确使用了“他被交出”的措辞，显然是为了强调这种死亡的积极深思熟虑，即被交出到这些关系中：——与人的罪的关系，他知道这将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与神圣的政府、圣洁、爱的关系——“按着神的旨意和先见”。但使徒肯定地说，耶稣“被无法之人”钉死在十字架上，完全是另一种死亡概念，绝不是上帝的行为。基督在履行他的爱与恩典的使命，这使命完全是他自己造成的，他准备不惜一切代价，甚至不以被钉死在十字架上为耻——甚至为每个人品尝属灵上的死亡，以他的爱不求回报地为我们的罪性和罪恶承担责任，直到这使他伤心欲绝；而在履行使命的中途，人类的邪恶向他发起攻击，决心毁灭他。人并没有真正杀死他，因为耶稣并不是死于十字架上的伤口，而是死于心灵的破裂，这是考虑到属灵的状况，他是自愿面对的；

然而，他的敌人却打算杀死他，他们就像真的杀死了他一样有罪。基督的赎罪工作就其本质而言，与他的敌人攻击他的方式无关。在圣灵的启示下，先知的眼睛确实预见到了耶稣降临时人们会如何对待他，甚至公开把他钉在木头上，刺穿他的肋旁，不打破他的一根骨头；但这种预言的预见，这种预知，不应被误认为是上帝有效预定的目的，而是指耶稣所受的比任何犹太人或罗马人所预见或所能造成的更深的死亡，即他的自愿与天父上帝分离的死亡。

1898年，美国政府派遣“缅因”号战列舰驶入哈瓦那港，执行一项仁慈的任务，即进行一次调查，以缓解西班牙在毫无人性的韦勒统治下实施的残酷行为所造成的痛苦状况。在派出战舰的最初行动中，美国政府承担了因这次远征而可能需要牺牲和承受的一切。这是一次正义仁慈的干预。在执行这一崇高任务时，敌对势力（如人们所猜测的那样）袭击了战列舰，并摧毁了它和数百名珍贵的船员。这种行为，即真正或假定的秘密摧毁战舰的行为，在某种意义上可能代表着受难—犯罪；而我国政府为解救长期受苦受难的人民而开展的任务的威严和仁慈—美国执意进行的这项代价高昂的调解工作—可能代表着上帝自愿的救赎原则。这种对古巴实际利益的献身精神，以及它所意味着的美国必须作出的牺牲和承受的苦难，既是美国自己造成的，也是美国从敌人那里偶然承受的，可能代表了救赎行动的代价。

---

---

---

## 十字架的救赎意义

基督的十字架不仅是救赎主自愿牺牲的象征，表明他尝到了人的罪所招致的属灵的死亡——与上帝隔绝的感觉；而且十字架还代表着针对因罪而来到世上的每一种邪恶势力的实际胜利。这一胜利的益处是什么，以及确保这些益处的原则是什么，我将在后面讨论。现在，重要的是要明确基督的工作是一项实际的客观成就，是为他人赢得的。有些人认为，十字架仅仅标志着这位最伟大先知的悲惨结局；他们把重点放在耶稣在受难前的生活中教导了什么，以及他教导这些教导付出了多大的代价，而不是他在治愈人类道德弊病和罪孽方面取得了什么成就；因此，他们暗示，耶稣只是作为殉道者中的佼佼者而死；他十字架的价值仅仅在于他通过悲惨地忍受迫害者对他的迫害而获得的道德影响力。在这方面，他完美地揭示了上帝作为自我牺牲之爱的真正品格；他承担我们的罪，只是在这个意义上，他以这种附带的代价来传递他的信息，表达了他强烈的拯救意愿。根据这种观点，基督所受的苦中没有任何惩罚的成分；他所受的苦与上帝治理权柄中的任何公义正义或审判原则无关。

这种观点只代表了真理的一部分，针对这种观点，我将在接下来的论述中指出，基督的死确实是审判之死；如果不是审判之死，他就不可能完成从世界的罪恶状况中恢复过来的要求。然而，在确定基督之死在哪些方面是审判之死之前，一些初步的考虑将帮助我们理解这个词。

人们严重误解了“审判（公义）”一词的含义，将其视为责罚判决的同义词，因此，“现代人”对它产生了最令人不快的反感。毫无疑问，现有的偏见是由于疏忽了《圣经》在使用这个词时所表达的一种截然不同的亲切含义。这个词经常用于指仁慈的干预、公义的审判。马太引用以赛亚的话说：“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外邦人都要仰望他的名。”

乔治-亚当-史密斯教授在评论《以赛亚书》中该词的某些亲切用法时说：“英文单词‘judgment’——是对原文（希伯来文‘mishpat’）自然的翻译，但却容易引起误解，我们必须立即摒弃它所暗示的司法判决的概念”。他说，“公义审判”一词通常不仅指“公民的公义和正义，而且指这些公义和正义背后的上帝”。

当耶稣在福音书中开了瞎子的眼睛后说：“我到这世上来，是要施行审判，叫那些看不见的人也能看见”时，他是在对他的恩典统治作一个伟大的概括；就好像他说：“我到这世上来，是要施行仁

慈，又要施行公义”。

还要注意的，在《圣经》的思想中，救赎主的公义这一概念远不止意味着牺牲或单纯的利他之爱。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思想中，牺牲和公义在十字架方面被混为一谈。十字架的确是神圣的牺牲，但它不止于此；它着眼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神圣圣洁的要求，另一方面是为了使罪人脱离毁灭。牺牲不是脱离审判的最终想法，它本身不是目的。献祭只是一种手段；公义才是目的，基督的工作若要证明是救赎，就必须达到这个目的。审判在本质上是最终的，它同时确立了公义和恩典。因此，对审判（公义）的理解只是对道德和救赎现实的理解，而这正是宗教中一切的基础。如果我们轻视审判（公义）的概念，就必然会蔑视世界道德和救赎的实际情况，这意味着精神上的无政府状态。

耶稣直视十字架的含义说道，他的十字架“现在是这个世界的审判”：现在是一个危机；但这个危机涉及人类最终审判（公义）中最深刻的一切。

正是因为这个宇宙道德本质中的这一审判（公义）原则，任何不包含赎罪原则的和解声明都不可能长久令人满意。

当然，我所说的“补偿（赎罪）”，并不是异教意义上的“补偿”——不是单纯的安抚或抚慰——上帝并不恼怒，也不气恼，他并不需要

被争取到更好的心情。我认为赎罪至少包含三个要素：

(1) 赎罪是上帝圣洁的必然要求，圣洁必须因人类的罪而受苦。这是它的本性；当然，它也代人受过。上帝在伊甸园里为堕落的罪人所发出的呼喊：“你在哪里？”并不像亨利-G-韦斯顿博士所说的那样，是“警察的呼唤，而是心碎的父亲哀号”。这是受苦的圣洁在寻求救赎。

(2) 罪需要赎罪，这是指需要公开、充分地承认并忍受罪的内在不善——有人称之为“基督代表世人为对上帝圣洁的侮辱而道歉”。这一道歉需要由一位精通《约翰福音》12：31 和《创世纪》2：3-9 的人作出。这种道歉需要由一位有能力处理此事的人作出；这位有能力的人不亚于上帝之子，一位与天父关系融洽的人。基督在十字架上自我牺牲所承担的责任中，代表人做出了这样的承认。

(3) 罪需要赎罪，这意味着需要在灵魂中建立一个过程，最终摧毁邪恶的伤害力，并在罪的废墟上建立公义，有效地、永远地建立公义。基督通过他神圣的人类生命（他是人子，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最终通过死亡和复活，以及应许的五旬节圣灵，与世人共同认同，从而实现了这一目标。作为复活的活人，他等待并渴望着通过圣灵在信徒的内心塑造他们，成为他们的“荣耀的盼望”。

威廉-阿什莫尔（William Ashmore）博士由于长期接触东方生活，对《圣经》这本东方书籍中如此突出的团体原则有着非同寻常的洞察力，他有力地表达了这一拯救的成就。阿什莫尔博士恳切地争辩说，人类的堕落并没有改变上帝最初的计划，上帝为了实现他拯救世人的目的，派遣了圣子来到这个世界，使他可以融入人类的种族。这位圣子“被赋予了承载死亡的身体和赋予生命的能力”。因此，他可以为人而死，歌罗西书 1：27。人在他里面也能死而复生。这是为人完成的一项实际成就，通过它，罪在原则上得到了真正的赦免，因此可以从所有信他的人身上除掉罪。

可以看出，这种赎罪观点并不意味着上帝愿意或不愿意拯救。而是一个道德一致性的问题。问题是，如何维护上帝神圣律法的威严（宇宙就是在神圣律法中构成的），使之与上帝永恒的拯救之爱相一致？答案只有一个：赎罪在道义上使上帝能够“按自己的圣洁与慈爱行事”。上帝的问题不在于行使宽恕的行为，而在于如何宽恕，以充分表达对罪的严重性的不认同，同时唤醒被宽恕者新的自发性，厌恶并离开自己的罪。诚然，在基督的中保工作中历史性地出现的一切都永远包含在上帝的心意中和旨意中。上帝不需要任何外在的东西来感动他。他只需要自己的补偿，而不需要他人的补偿。可以说，他采取了永恒的主动。他这样做并没有扰乱宇宙秩序。然而，这并不能说明上帝没有最好的理由在历史上以《圣经》所呈现的这种自洽的形式彰显他的内涵。

毫无疑问，基督的救赎工作有时被认为是“从天上输入我们这个世界的外来物”；也就是说，它并不是最初就被考虑到的，而是事后被强加到宇宙秩序中的，就好像是上帝或人类之外的第三方所为。这样，基督的和解工作就显得完全是人为的，真正违背了事物最深刻的本质。本论文的主要论点是，基督在各各他（迦略山、骷髅地）只是历史性地表达了上帝永恒思想中的事物核心，表达了宇宙最初的概念。因此，基督所表达的完全是——用 Geo. B. 福斯特博士在其《基督教宗教的终极性》一书中所说的那样，——“完全是现实本身的土壤和实质”。

但有人会问，如果上帝不需要任何外在的东西来促使他救赎，那么他为什么不能仅凭悔改就赦免罪呢？我们必须认识到，这样的神性有什么含义，所考虑的忏悔又是什么性质。能够这样（在基督里）饶恕（罪人）的上帝是这样一位上帝，他通过自己，通过他的儿子，通过我们所说的和解——他自己促成的和解，为罪人的罪承担了责任。而罪人心中的忏悔则是对调解的上帝的一种正确的对等态度，因为他（罪人）做错了，所以需要上帝的独生子来献祭。至少可以说，上帝在历史性的十字架上具体揭示了他赦免和消除罪感的方式，以及为此付出的巨大代价，这是对人的软弱做出的最仁慈的让步。

在和好的过程中，上帝以他儿子的身份对罪所造成的局面承担了

潜在的责任，并为所有相关问题伸张了最高的正义。在这一过程中，他无法逃避自己圣洁的本性对他的要求，甚至人的正常良知也无法满足于此。重要的是，这一点应在他的宇宙中公开地显示出来。如果上帝要赦免，他必须以一种不会使罪恶合法化的方式来赦免。已故的凯夫校长说：“耶稣的死比所有罪人的死更有力地证明了正义的统治。从此以后，谁还能说罪恶被轻易宽恕，神圣统治的利益受到威胁呢？”

单凭非福音派意义上的悔改是不够的，一个特别的原因是，所有人都有萦绕心头的负罪感，正如弗里曼特尔院长所说，“任何单纯的主观过程都无法平息这种负罪感”。

仅仅悔改，除非是福音式的悔改，否则是不充分的，其原因在于，被承认为必要的悔改本身主要是以基督作为客观的中保工作的实现为条件的。离开十字架，人不可能按自己的需要悔改；他也不可能随心所欲地悔改，或者在没有必要力量的情况下悔改。登尼教授说：“所有真正的悔改者都是十字架的儿女”。真正的悔改必须是向着神的；它包括清醒地意识到我们的罪对神来说是什么，它对神的圣洁造成的伤害，它对神的爱造成的创伤。悔改是基督表明罪对他的影响后，灵魂对上帝产生的反应。一个人在看到自己的罪对受难救主的影响之前，是缺乏悔改动机的。当一个人看到自己的罪给基督带来的可怕审判时，他才会有最真实、最深刻的悔改。因此，悔改绝不仅仅是思想上的改变，而是一种关怀心

的改变。

当然，我们说的是理想的、明智的、符合圣经的悔改，即无需懊悔的悔改，“如果我们这个时代的布道能够更清楚地阐述圣经所教导的基督救赎体系的事实和原则，那么这种悔改就会更多”。

关于一个人对他的罪所造成的状况的责任：——这种关心的变化甚至达到了希望整个情况都得到公正对待的程度。因此，当灵魂看到救赎主如此以威严而又温柔的自我一致性和终极原则作工时，就会被这一异象深深触动，别无其他。

马库斯-多兹博士说：“单纯的宽恕不会使人忏悔，也不会使人走向正义。为此，必须认识到上帝的公义。十字架同时展示了上帝的爱和公义，因此是产生悔改的最高和最完美的工具”。因此，我们看到，基督客观的死本身就是消除悔改最根本的主观障碍的手段，而痛悔正是悔改的必要条件。

乔治-亚当-史密斯博士在其晚期著作《罪孽的宽恕》中说：

“在基督的十字架下，人们认识到了对罪的良知，对罪的恐惧，以及由此产生的对自己在罪中所占份额的忏悔，这种忏悔比人类经验中的任何其他事情都要深刻。因此，他们的整个灵性被唤醒了，他们醒悟到，如果仅仅靠宽恕而不去感受罪的代价，那是不安全

的，在道德上也是不可能的。基督在受难中替代了他们”。

哈纳克教授说，就在六年前，尽管他在历史批判方面持激进立场，但在我的前言中提到的“赎罪专题讨论会”中，他还是最积极地表达了自己的观点，大意是：“有一种内在的法则迫使罪人将上帝视为愤怒的审判者；它撕裂人的心灵，剥夺人的平安，使人陷入绝望。对上帝的这种看法是不全面的（误导性的），但又不是错误的，因为它是人类犯罪的必然结果。如何克服这种不全面的上帝观念呢？当圣洁的神降临到罪人身边，与他们同住，为他们而死，那么他们对可怕的审判者的恐惧就会消失，他们就会相信圣洁的神就是爱，他还有比正义怜悯更强大的东西！最虔诚的基督徒也认为基督的激情和死亡是代罪的。他们怎么能不这样做呢？如果他们，罪人，逃脱了正义，而他，圣洁的神，承受了死亡，他们为什么不承认他所承受的就是他们本应承受的？在十字架面前，不可能有其他的感受，不可能有其他的音符。这是一个神圣的秘密，不为世俗所理解，但却是上帝的大能和智慧”。

鉴于罪的事实给宇宙带来了巨大的道德难题，我无法理解，怎么会有人反对上帝完全以自己的代价实施一种自洽的救赎方法。救赎的十字架在道义上是伟大的，因为它涉及上帝与罪人之间的问题的裁决方法。它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基础和道德管理的方法，这些最终都会得到上帝和所有有道德的人的认可。

丹尼博士在他的《基督之死》一书中，对希伯来书中使用的 *aitavtos*——通常译为永恒一词，作了一些深刻而真实的评论。例如，在第 9 章第 14 节中，“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基督被说成是“通过永恒的灵献上了自己”；丹尼博士补充说，因此“在基督的献祭中，我们看到了神是什么的最终启示，在神的背后什么都没有，因为他自己是终极的；因此，以献祭为基础的宗教建立在神性的终极真理之上，永远不会动摇”。同样，在第 13 章第 20 节中，基督的血被称为“永恒之约的血”；丹尼博士说：“也就是说，在基督的死中，神与人之间构成了宗教关系，这种关系具有终极性。上帝，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已经说出了他最后的话；他没有任何保留。”

这位博学的教授总结道，“当书信的作者说它们是‘永恒的’时，他的意思不仅是说它们（在时间上）是持久的、永恒的，而且是说它们是精神现实领域中的终极”。

因此，基督的死被视为救赎主的“公义（审判）之死”，属于终极事物的范畴；它是终极真理，因为基督在这样的死中一劳永逸地处理了救赎所需的情况，处理了永恒者自己所看到的最底层的现实。这种处理是道德宇宙的重建力量。

正确理解基督的十字架，它至少在四个方面预示并表达了对世界的最终审判（公义）：

I. 十字架是这样一种审判，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承认并接受了属灵死亡的应有审判，它属于罪的原则，属于人类的集体罪恶。从安瑟伦开始，大多数福音派关于赎罪的书籍都特别强调基督受难的替代性。但在使用“替代”一词时，往往没有注意明确其含义。正是在这一点上，一神论（即那种反对基督的神性、反对三位一体教义的异端思想）对福音派思想提出了特有的反对意见。马蒂诺博士在一阵道德抗议声中说道：“放走罪人的所谓不道德，又如何通过惩罚压死无罪之人的附加罪行来弥补呢？哪个人——哪个天使——会在报道这样的事情时不引起全人类的愤怒和羞耻？如果一个法官因为某个高尚而慷慨的公民向刽子手献出了自己，而将重刑犯从一个城市的监狱中释放出来，我们会怎么想呢？”

马蒂诺博士的这一难题在实质上经常被重申，但实际上，这种反对意见是建立在对《新约圣经》中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的所有含义的最严重的误解之上的。在基督的苦难中，天父也从一开始就深深地分担了，所以严格来说，基督的苦难并不是“另一个人”的苦难。此外，我们不能像马蒂诺博士那样，通过错误的类比，轻易地抛弃新约所表述的现实。马蒂诺博士完全忽略的是基督真正的神人本质：——一方面是他与天父的结合，包含了他对天父

上帝的深刻理解；另一方面是基督与信徒之间灵性结合的深刻现实。基督为人而死，绝不是以某个“高尚而慷慨的公民或天使”代替“重罪犯”而死的类比来体现的。基督既与上帝同在，也与人类同在，甚至作为人类的新首领，这完全是最原始、最基本的事实，也是基督替罪工作的任何真正概念所涉及的。信徒“在基督里”，基督也在他里面，这种有机意义上的“贵族公民”和“重罪犯”不可能合二为一。因此，我们不应该把基督看成一个人，而把信徒看成另一个人，在马蒂诺博士的比喻中，这意味着严重的分离。当我们说基督为另一个人而死的时候，其前提是这样一个人，一个真正的信徒，要与基督建立神秘的重要结合；这样，当信徒与基督相认的时候，就会与基督一起死在自我和罪的生命中，然后在复活生命的大能中重生。因此，基督的救赎工作与商业交易、单纯的讨价还价截然不同。对基督和好的真正描述必须将其表述为“生命的替代”（vicario-vital）。

有了这样的前提条件，替代的原则确实得到了承认，但却有了最根本的限制条件，以防止它产生不道德的影响。

因此，谬误的反对就不攻自破了。我承认，在这一点上，我认为登尼博士最近对十字架中的替代原则的陈述是不充分的。它太机械了。它远远没有公正地对待福音派的基本思想，当然也没有公正地对待《新约》中的所有表述，这些表述的前提是神圣的基督与信徒之间神秘而有机的结合。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点是，基督在他的道德本质中深刻地承认了世人罪的存在及其品质。罪的本质是剧毒的，以至于上帝在基督里看到了它应得的死亡，属灵的死亡，基督原则上所经历的死亡。

“赎罪就像基督教的其他教义一样，是生命中的事实；这种生命中的事实不能挤进我们的肤浅定义中，因为它们比我们所能下的任何定义都要伟大。赎罪是一种替代，因为另一个人为我们做了我们应该做却不能做的事，为我们承受了我们应该承受却不能承受的痛苦，而我们却永远因此得到了圣洁和幸福。但是，基督所做的和所受的苦难，并不是外在的和陌生的。我们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他是我们人性的承载者；是的，是人类的生命（他是人子，是完全的神、完全的人）。他在巴勒斯坦所过的生活和在髑髅地所受的死，是在人类犯罪堕落之前就与人类结合的启示（创世纪二章；基督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他从一开始就与我们结合，他在人类所有的罪中受苦；他在我们所有的苦难中受苦”——奥古斯都-H-斯特朗（Augustus H. Strong）这样说到基督的十字架。如果神学家们不那么强调基督所承受的痛苦本身，而更多地强调他如此崇高地作出的道德承认，那么他们不就会更忠实于基督工作的本质吗？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其基本态度是绝对顺服；他从不抱怨；他总是承认其完全的公义。基督在为我们承担罪孽的时候，对公义（审判）的实际屈服是他所有态度的特点，

也是他让我们自我认同公义（审判）的原因。同样，正是“这种对罪恶的强大而神圣的反击，是人类正常领袖的道德感发出的信号”，它决定了人类未来和永久的幸福。戈代博士说：“当基督在十字架上发出他最后的顺从的呼喊时，对世人罪恶的审判，对上帝在天堂的宣判的回声，只在一个人的良知中发生。但是，正如在所有智慧的头脑中只有一种理性一样，在所有有道德的人中，实际上也只有一个相同的良心（通常而言）；因此，从这一个完全正常的良心中发出的呼喊，还将在所有其他人类的良心中重新回响”。这是人类与上帝之间新的孝道关系的预言。为此，五旬节的力量正是为此而生。

值得深思的是，基督没有夸大他所承受的痛苦，而是强调了顺从天父的旨意、实现圣经和其他伟大的道德目标的恰当性；他很少提及单纯的苦难和痛苦；他从不呼吁怜悯。甚至在他被钉十字架的路上，当“有许多百姓和妇女跟从他，哀哭哀号”时，耶稣转身对她们说：“耶路撒冷的女儿们，不要为我哭泣，要为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儿女哭泣”。——他不会想要仅仅得到人们的同情，因为他是根据最高的自尊原则，朝着最高的目标前进。救赎的十字架所要达到的效果，比人类单纯的同情要深刻得多。他所忍受的痛苦，尽管是无以复加的，但却从属于道德领域的承认。罪的本原应得的是精神上的（属灵）死亡；基督拥有它，欢迎并经历了它，并以此战胜了它。这是“和解”中最主要的、永恒不变的公义因素。

正如卡内基-辛普森（Carnegie Simpson）先生在他的《基督的事实》（Fact of Christ）一书中所说，“基督接受了人类的状况作为他的状况，因为这是他自己所认同的人类的状况；然后他以一种伟大、严肃和真实的方式来处理它；他并不寻求逃避它或颠覆它，而是做了一切正确的事；他做了正义的事，让这种状况所要表达的一切都加于他自己。关于罪和厄运的伦理道德法则丝毫没有受到压制，而是得到了真正而充分的实施。因此，宇宙的伦理道德秩序不仅没有受到损害，反而得到了坚定的维护”。

许多年前，被称为“美国裴斯泰洛齐”的已故布朗森-阿尔科特在波士顿的男校里推行了这种特殊的纪律形式，即对于某种过失，阿尔科特先生的恩典规定是，应该惩罚他自己、惩罚学校的主人，而不是惩罚有罪的学生。学校的助理伊丽莎白-帕尔默-皮博迪小姐如实记录了这段有趣的历史：——

“奥尔科特先生以前曾向学校解释过疼痛的必要性，并让学生们认识到“这种对身体的伤害”在集中注意力方面的作用。对于（学生）所犯的错误，学生必须对奥尔科特先生自己的手进行惩罚。

“有罪的人必须造成伤害。起初，学生们宣称他们绝不会这样做；他们说他们宁愿自己受罚，但他决定，除非他们自己毫无过错，否则就不能逃避对他施以惩罚的痛苦和耻辱。在宣布这种新的纪

律形式的那天早上，全场一片寂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安静、专注和服从。有两次，奥尔科特先生把孩子们带到前厅进行惩罚；他们很不情愿，一开始打得很轻；后来他问他们是否认为自己罪有应得，于是他们不得不加大了打人的力度，但他们并不是没有流泪，因为他们自己受罚时从来没有流过泪。事后，一个男孩在家里说“这是主人发明的最彻底的惩罚。在学校里，没有一个男孩不是宁愿自己受罚、也不愿惩罚他”。

“主要目的是唤醒庄严的注意力，触动爱和慷慨的心灵；不是对他们的身体缺乏感情，而是对他们的灵魂表现出更深刻和强烈的兴趣，这一点完全做到了。此外，在实际工作中，结果也相当具有感染力，整个学校实现了最亲切的效果。”

-----

我有一位熟人，他是一位父亲，他与家人的关系是罕见的美好和优雅：有一次，他的小儿子严重忤逆了他，事后还矢口否认。父亲把儿子叫到面前，指出他的过错有多么严重，然后问他认为应该怎么做。儿子回答说：“您应该惩罚我”。父亲回答说：“我认为这样做是对的。”于是把他带到一边，让他接受惩罚。但就在他准备这么做的时候，父亲停顿了一下，说：“现在，我的孩子，这个过错是很严重的，但你是一个弱小的孩子，我是一个强壮的男人，我想我比你更能承受这个惩罚。”于是，他脱下自己的外衣，把

鞭子塞到男孩手里，命令他重重地抽打几下。男孩惊愕地照做了，但在打的过程中，他崩溃了，逃回了自己的房间，不久后，人们发现他跪在那里乞求神的宽恕。这个例子只是片面的，但这件事所涉及的道德荣誉得到了维护，父亲的爱也得到了表达，同时男孩的心也被融化了。

这些惩戒形式代表着公义（审判）—惩罚、政府管理模式，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与我们所说的公义（审判）—死亡的情况是一致的。

它们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深入到道德约束和管理的神圣精神中；它们始终是道德宇宙中起作用的能量。

登尼博士说：“能够真正走出自己，把他人的负担变成自己的负担的爱，是世界上所有真正的、胜利的道德的根本原则。道德生活中的一个惊人事实是，罪的后果明显地影响到无辜者，但在某些情况下却有一种特殊的力量来救赎有罪的人。当它们被无辜者无怨无悔地被动接受，有时甚至是无怨无悔地主动接纳—当它们被无辜者自由而充满爱地承受，有时甚至是自由而充满爱地主动接纳—因为对无辜者来说，有罪的人是可亲的，——那么，有罪的人身上就会有一种比罪孽更深沉的东西被唤起；一种比罪孽更深沉的东西可能会被触动，一种新的希望和信念可能会在他们身上诞生，从而抓住如此奇妙的爱，并通过依附于爱来超越过去的罪恶。这种爱的痛苦（他们朦朦胧胧地意识到），或者说这种爱的

力量在罪带给它的所有痛苦中坚持不懈，为有罪的人打开了义的大门，尽管一切都已经过去；罪在它面前不堪一击；罪在它（爱的力量）里面被废除，被耗尽，被超越。基督伟大的赎罪在某种程度上与此相符”。——它实际上完成了一些事情。正是在这一点上，正确看待耶稣受难的场面才具有如此巨大的震撼力。

---

II.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成就在另一个意义上表达了公义（审判）的一个方面，即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最后一刻所保持的道德态度，使世界原则或魔鬼设计和个性化的撒旦哲学完全化为乌有。研究“（神与人）和解”的神学家通常只满足于考虑这样一个问题：基督的工作是否只对人产生了道德影响，还是同样也对神产生了影响，改变了神对人的管理态度。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这两者都有关系。但基督的中保工作还需要处理第三个问题，即整个道德邪恶领域及其头目撒旦。奇怪的是，在大多数现代讨论中，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都被忽略了；然而，没有什么比这更根本的了。实际上，魔鬼被视为这一邪恶领域的人格化首领，它实际上已被错误地排除在现代人的思想之外，甚至排除在一些神学家的思想之外。如果我们要认识到救世主任务的深刻本质，我们就需要回到对事实的原始启示。我们人类种族所受的诱惑是通过一个来自外部的邪恶者的诡计获得的，这一点在《圣经》中得到了明确的揭示，正如救赎的规定也是来自外部一样。

我们不必把魔鬼撒旦想象成中世纪的怪物，想象成有角、有蹄、有火焰的怪物。基督把他称为“这世界的王”。因此，他是一切以合意、感性、物质世界条件为归宿的“王”。他在自己身上体现了一切对世俗心灵最有吸引力、最和蔼可亲、最受欢迎的东西。引用福塞斯博士的话：“世人以他为荣；他得到世人的信任；他是世人认为对其繁荣和稳定至关重要的方法的推动者，而繁荣和稳定正是世人关于他们自以为的‘永生’的概念”。他所代表的世界不认为其道德方法可以改进，其原则可以推翻。在它看来，道德是一种无礼的行为，精神是一种迷信，虽然软弱无力，但会变得危险，因此需要与之斗争。撒旦和基督一样意识到了这种对立。没有妥协的可能。”生命之君”和”今世之君”注定要在一场不可避免的斗争和最终的公义审判中相遇。而这场相遇就在十字架上。

基督在十字架上取得了一个结果，这个结果因其本身的性质给了撒旦致命一击。事实上，《圣经》主要讲述的是老蛇魔鬼与女人的后裔、神圣的人子之间旷日持久的冲突。启示（圣经）以冲突的第一阶段开篇，起初似乎撒旦取得了胜利，但圣经最后以魔鬼被战胜并被丢”在火湖里”的结局收尾。

基督公开传道的故事是由犹太旷野那段非凡经历的记录引出的，在这段经历中，撒旦三次典型地诉诸微妙而虚假的原则，希望推翻”末后的亚当”的道德地位。在那场较量中，撒旦在每一点上

都被打败了，但随后，那时，他离开救世主不过是“暂时的”。在耶稣公开传道的整个过程中，他的思想屡次受到魔鬼的侵扰，它们具有各种变态的畸形可能性。这些污鬼经常蔑视基督，然而基督在每一个领域都是它们的主人。它们自古以来就认识他，也知道自己将来一定会受到折磨，因为它们与他的对立是无可救药的。

有一次，希律王想要陷害耶稣，耶稣回答那些试图用这种威胁来打动他的法利赛人说：“你们去对那狐狸、那奸诈和诡计的主人说，我赶鬼，今天治病，明天治病，第三天我就完全了”。就这样，基督用简短的三句话概括了他的整个事工生涯。第一个特点是“赶鬼”；也就是说，“我掌握了人类最微妙的敌人——恶魔。这使我的工作与众不同；它既是我战胜疾病的力量基础，也是我战胜死亡的保证”。因此，这与他在受难前的所有生活中始终关注的“和解”有着最密切的联系，他也是根据这些原则行事的。当然，在十字架上，试探的激烈程度达到了顶点。耶稣最终抵挡住了。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细节上，他都没有屈服于对手的诱惑。魔鬼的诡计在基督精神的圣殿里无处藏身，因此，在他（耶稣基督）的事工生涯结束时，他可以说：“这世界的王已经死了”；“这世界的王已经被审判了”；他“在我里面一无所有”。撒旦所有的伪证、半真半假和似是而非的谎言的最终逻辑都被基督对天父为他制定的计划的绝对忠诚所推翻，尽管它们极具诱惑力。在基督为人类代祷的法庭面前，它们毫无立足之地。

约翰福音 16: 7-11 “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他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为罪，是因他们不信我。为义，是因我往父那里去，你们就不再见我。为审判，是因这世界的王受了审判。”

约翰福音 14: 26-31 “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你们听见我对你们说了，我去还要到你们这里来。你们若爱我，因我到父那里去，就必喜乐，因为父是比我大的。现在事情还没有成就，我预先告诉你们，叫你们到事情成就的时候，就可以信。以后我不再和你们多说话，因为这世界的王将到。他在我里面是毫无所有。但要叫世人知道我爱父，并且父怎样吩咐我，我就怎样行。起来我们走吧。”

因此，通过基督在死亡中所取得的胜利，对世界、世俗原则及其王（撒旦）的最终、绝对的公义审判潜在地发生了。在基督看来，十字架代表着最后的标准，即“最后的审判”，所有道德和属灵的原则都将被带到十字架前，接受最后的揭示；在那里，他得胜了。

---

III. 在第三种意义上，救赎的十字架表达了它对世界的最后公义审判，尽管是在一种最仁慈的意义上，因为它产生并提供了一种力量，使罪与属灵死亡之间的联系有可能被摧毁。当试探者在伊甸花园里使我们的始祖（亚当夏娃）违背上帝的旨意时，他（撒旦）知道自己已经成为在罪和死亡之间建立致命联系的契机。在这可怕的因果关系下，除基督之外，人类一直存在着（人类因罪而面临死亡）。但现在，基督通过他在十字架上的伟大成就，完成了一项更为深远的工作。他解除了命运的羁绊，因此，虽然我确实是个罪人，但我不需要看到死亡，即真正的厄运，属灵的和永恒的死亡；因为基督在我里面，我在他里面，罪与自然厄运之间的关系已经被摧毁。从这个意义上说，基督“已经废除了死亡”。

在我们主的一些神迹或征兆中可以找到我所说的现实的惊人象征。例如，有一次耶稣在安息日在会堂里教导人，看见一个女人有十八年的病痛，她被病捆绑，怎么也不能起来；耶稣看见她，

就叫她来，对她说：“妇人，你的病痛已经好了”。耶稣就接手在她身上，她立刻就站直了，并且荣耀神。这个女人是被撒旦捆绑的，因为罪和她的病痛之间的联系是通过撒旦为媒介的关系而变得稳固的。这种因果关系仍然有效，但耶稣一句话就立刻废除了这种关系；他解除了束缚，这个女人因着他的恩典自由地站了起来。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好了她的病，会堂的官长动了怒气，但耶稣充满信心地回答说：“你们这假冒为善的人，在安息日不是各人把牛驴从棚里放出来，牵去饮水吗？这妇人既是亚伯拉罕的女儿，岂不应该在安息日——象征救赎自由的日子——把她从这捆绑中释放出来吗！”难怪“他说这话的时候，众人都为他所行的一切荣耀事欢喜”。

相对而言，撒旦对罪的受害者所做的，或所能做的，只是把他们关在马厩里；而基督来到这个世界，受命并有能力释放他们，带领他们进入青草地和静水旁，为他的神圣而服务。救赎比自然因果更深奥。因此，如果有基督徒倾向于根据一组事实说：“我是进化论者”；那么根据更深层次的事实，他更应该高兴地承认：“我是救赎论者”。

我们已经注意到，在罪和它合乎逻辑的诅咒之间，十字架上的基督站立着，他自己首先承受了罪所必需的庄严审判，并以登上十字架的方式给了罪的始作俑者致命一击，现在，他进一步消解了罪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摧毁了魔鬼的作为”，使魔鬼反胜为

败。”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白白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恩典在我们内心的这种主观运作是客观福音的果实，是公义审判的一种新形式，它因恩典而成为救赎，成为我们的救赎道德现实。

罗马书 6: 16-23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约翰福音 3: 8 “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

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以为希奇。风随着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响声，却不晓得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

在经历中，它（神的恩典）本身就是上帝真正的大能，也是上帝的智慧。在解决我们与上帝之间属灵关系的这一神圣改变中，基督带来了“胜利的公义（审判）”，甚至是我们和他自己战胜属灵死亡及其后果的胜利。谁能抱怨上帝治理方法中的这一因素，以及由此对他所救赎的子民带来的恩惠呢？

-----

IV. 十字架在这方面也表达了对世界的新的恩典判断，即由于十字架的成就，所有的人都被置于与基督的还原的宝藏的关系中；他们被判定属于基督；他们潜在地属于他，就像藏在田地里的宝藏一样，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改变了他们与他自己的关系。至于如何将这种关系变为现实，则是时间和方法的问题。对于许多人来说，“潜能”永远不会变成现实。对那些（不愿意接受耶稣基督救赎恩典的）人而言，各各他（骷髅地、迦略山）本身并没有达到圣灵降临节和圣灵的神圣行为。但判决的原则和

道德意图却更进一步；因此十字架在这方面是上帝和宇宙道德历史中的客观判决现实。

马太福音12：20“压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残的灯火，他不吹灭。等他施行公理，叫公理得胜。”

当然，这只是另一种说法，即人是通过基督属于上帝的，或者说是在基督里属于上帝的。

但有人可能会反对说，这样表述神与人的关系很可能导致对人的责任持轻松的观点；因为有些人可能会推论说，如果神是我们所描述的那样的存在者——一个自己为人类的罪承担了责任的存在者——那么人就会对自己的义务变得漠不关心，不按自己应该的道德方式生活。他的良知会变得松懈，他甚至会忽视自己与神的关系。

我们承认有这种危险，但只有在严重滥用神圣仁慈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这种危险。但是，请记住，我们所介绍的上帝的这种慈爱态度，对人来说毕竟只是一种潜能，只有在悔改时才能得到：这种潜能的好处只有那些真正和肯定地回报神圣之爱的人才能得到实现，而这种潜能会被那些拒绝这种爱的人所抵消。面对人的不悔改，这种恩典永远不会违背人的意愿而生效。上帝之爱的特殊性

在于，它按照道德状况的要求，承诺解决人的罪和罪恶的问题，那么，对这种爱的适当回报，甚至是对这种爱的适当信仰，就要求人悔改他的主所为他承担的罪，衷心相信这种爱的充足和温柔，并从此毫无保留地交出自己，成为如此完全的救赎主的财产。

在认识救世主的那一刻，毫无保留地将自己交托给他。拒绝这样做就会招致更大的谴责，甚至是“第二次死亡”。

但是，无论人的反应如何迟钝，在上帝之子的恩典工作中，所有罪恶和邪恶的力量都已被充分对付、并为了人的利益而被战胜，这一点永远不会改变。即使（所有那些刚硬不悔改的）人们拒绝接受这种救赎，拒绝接受的也将是一种实际的东西，一种人所能触及的东西——一种神圣的替代性成就：——上帝在基督里已经做了他所能做的一切，把（所有愿意悔改、归向他的）人从道德自杀中拯救出来。

---

---

---

---

---

---

---

---

---

---

---

---

## 灵魂与基督之死的救赎关系

希伯来书 9: 14 “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

一旦确定了十字架的意义，就会从中产生一些信息。我现在要论述的是其中的一些信息：关于个人救赎的信息，关于新生命的本质和发展的信息，关于身体救赎的信息，以及构成基督教宣教的动力和道德力量的信息。

在这里，我想说明前面讨论中涉及的原则对灵魂个人救赎的影响。假设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人，他正在询问如何才能与我们所考虑的十字架建立起拯救的关系。我们承认，为了使潜在的救赎成为他个人的实际救赎，作出决定是必要的。按逻辑顺序归纳一下有关决定的一些基本原则，可能会有所帮助。

1. 在上帝的宇宙中，关于他与我们人类种族的关系，首要的事实，最古老的事实是神圣和解的事实。在神圣的目的中，基督是“创

立世界以前所预定的羔羊”。当然，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和好历史上是在髑髅地的十字架上完成的，甚至是在堕落之后的许多世纪，但在上帝的心中和旨意中，和好是永恒的；它是神圣之爱的结果。它（神圣之爱）只是救赎的促成因素，因为它使上帝能够始终如一地按照他的心意对待世人。在这一点上，基督的工作是替代性的（基督代替我们承担罪的刑罚）。这样设想的救赎也不是事后的想法，而是宇宙的根本目的。

2. 每一个灵魂在这个世界上的存在，都是以有一位救赎主来到这个世界为前提的。如果不是上帝恩典的永恒目的，就不会有创造，当然也不会有人类的堕落。我们有很多理由相信，堕落的第一对夫妇（亚当夏娃）能否繁衍后代，本身就取决于所应许的女人的“后裔”。许多人坚信，对第一对夫妇的罪所宣判的死亡惩罚，除其他事项外，还包括缩短人类种族的繁衍后代的可能性——无论如何，当时就阻止了繁衍后代的可能性——只有通过对即将到来的救世主的应许，这种可能性才得以保留。可以肯定的是，我们的第一位母亲得到了她的名字“夏娃”（源于希伯来文“Havvah”，意为生命），意为“众生之母”。她之所以被命名为“夏娃”，难道不是因为后裔的可能性与救世主的应许有关，而救世主正是那位“女人后裔”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人类种族本身的延续就与救世主即将到来的保证联系在一起了。因此，人类种族的堕落丝毫不妨碍上帝对人的爱，因为上帝爱的是人因他的恩典而成为的样子，而不是人本身的（罪的）样子。上帝的爱是永恒的，他

要承担所有的代价来义正辞严地拯救世人，因此，上帝的爱不仅不会因人的堕落而受到影响，反而会因他战胜堕落的方式而呈现出特殊的形式，并更加闪耀夺目。在上帝的心目中，还有比防止堕落更深远的事情：即让人类与救世主继续保持救赎关系。灵魂最后的审判将是这样一次清算；然而，在髑髅地凭着信心与基督相遇时，这种清算就可以被有福地预料到了。为此，和解的十字架被设置了。因此，就十字架而言，每个灵魂都有可能在基督里得到救赎。这种关系对所有的灵魂都是有效的，如果它没有被自私和故意的骄傲所否定的话。危险的是，在生命的早期，灵魂会由于其遗传的自我意志的偏向而拒绝基督通过预言显明之未成熟或萌芽的救赎，这种关系是他渴望所有人自愿为自己接受的。因此，基督在不侵犯人类自由的前提下，已经预设了人性的所有基础。如果灵魂现在灭亡，那就是道德上的自杀。

3. 通过基督的工作提供这样一种救赎，也确立了基督对他为之而死的每一个灵魂的独特主宰权。这一要求要求两点：第一，悔改自己的罪，甚至是包括对这些救赎要求的漠不关心，无论时间长短；第二，要求灵魂完全放弃自我的罪，以爱来侍奉那位使灵魂得到救赎的主。灵魂所能意识到的最重要的事实是，在它出生之前，基督已经在宇宙中，不，他已经在全地上，确立了他对世人的忏悔和感恩服务的双重要求。这是一个有责任感的孩子首先应该了解的事实。当孩子知道自己有尘世的祖先时，就应该尽早教导他，基督对他的要求比他父母对他的要求更深。因此，孩子能

够很早就有意识地与基督结合——比人们通常认为的要早得多。孩子在心智上无法理解救赎的哲学，但这并不妨碍灵魂本身的更新。与自身相关的救赎事实是它（灵魂）需要知道的主要事情。然后，它（灵魂）的意志就可以根据已有的知识采取行动。就基督而言，一切都已完成。灵魂要做的就是接受基督已经潜在地建立起来的一切，从而在现实中得到救赎。

以后，孩子可能也会根据上帝启示的话语来思考所发生的一切的哲理。在我们所展示的《新约圣经》所提供的这样一个基础上，没有人会因为生来有罪而抱怨。如果一个人出生在这个世界上时没有经过自己的“同意”而就已经偏向邪恶，那么他出生在这个世界上时也没有经过自己的同意，他就已经是一个救赎体系的继承人：也就是说，他有一个萌芽中的公义审判，等待着根据他自己的自由意志的选择而实现、或废除。因此，尽管上帝的方式是神秘的，但我们没有理由抱怨上帝的任意或严厉。他不仅通过他的十字架使所有人都能得到救赎，而且还通过他的旨意使所有的人都可以得到救赎。

他不仅通过他儿子的十字架使所有人得救成为可能，而且还使所有人成为他恩典的潜在继承人，可以永远成为天上基业的承受者，除非他们出于自己的意愿将恩典从他们身上丢弃；此外，他还以他的旨意和圣灵敦促所有人立即将这一救赎据为己有，使之成为现实。

4. 威胁所有人的罪，特殊的罪，具体的罪，最需要明确的罪，并不是我们作为亚当后裔的天性中遗传的罪恶；甚至也不是过去违反道德诫命的行为；而是基督通过十字架获得、并通过圣灵压在我们身上的救赎要求被持续否定的罪。这通常是最后被承认的罪，也是许多传道人最不清楚教导的罪，但却是《圣经》中所有罪中最严厉的谴责，也是最冒犯神的罪；这就是不信的罪。这种不信的状态，没有一个灵魂被迫持续片刻，因为它完全是自愿的；它是一种罪，一经发现就应悔改和憎恶。上帝的敏感点就在这里。我们最大的罪过就是在这一点上不敏感。他希望我们对他的敏感有所回应，这时，代表着神爱的深度、代价和广度的鲜血，甚至可以洗净刽子手罪人的红手。

5. 类似上述的考虑，一旦被理解，就会呈现出一种非此即彼的抉择的境地、一种危机，在这种境地中，灵魂必须决定是支持还是反对耶稣基督，是愿意还是不愿意信靠基督的救恩。这个问题是由神引起的，灵魂是由神亲自安置在那里的，无论条件多么优厚。中立（而不作抉择）是不可能的。必须做出决定。灵魂要么屈服于基督通过十字架获得的、救赎恩典的、对于罪人的要求，要么无视这些要求，从而承担更深的罪责，甚至是参与把耶稣钉十字架者的罪责。假设一个人对这种情况无动于衷，实际上就是拒绝救世主。那么，在精神上，一个人要么接受耶稣为救世主和主宰，从而洗清自己在耶稣被钉十字架一事上的所有责任，要么让自己

成为那些“将荣耀之主钉在十字架上”的人的罪的一部分。正如《希伯来书》中所表述的，他将“耶稣所赐圣约之血视为不圣洁之物”，将其踩在脚下；这是最严重的亵渎罪。

在最后的审判中，所有人都将面临的问题是，一个人是如何对待那位挂在和解十字架上的主的。因此，对于基督的十字架，无论是隐含在上帝本性中的，还是在髑髅地历史性的救赎工作中具体而生动地描绘出来的，人都必须立即采取正确的态度，并养成习惯。

哥林多前书 2:8“这智慧世上有权有位的人没有一个知道的。他们若知道，就不把荣耀的主钉在十字架上了。”

希伯来书 10:28、29“人干犯摩西的律法，凭两三个见证人，尚且不得怜恤而死。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旧约》中有两幅对比鲜明的图画，可以用来说明与我们面前如此神圣的事情之间的不同关系。

在但以理书中，我们看到这样一个场景：“伯沙撒王为他的一千个领主大摆筵席，在这一千个领主面前饮酒”。这个伯沙撒是个拜偶像的人；他贪吃、放荡、嗜酒；但他最主要的罪比这一切更深；他里面的邪恶之灵驱使他在罪恶之杯满溢之前更进一步。伯沙撒在品尝异教节日的美酒时，想到了一个特别亵渎的满足，那就是去取“他父亲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圣殿里取出来的金银器皿，好让国王和他的领主、他的妻子、他的嫔妃都能从中饮酒”。他执行了这一命令。他和他的妻妾们狂欢到了极点——他们用圣殿的这些圣器饮酒，赞美他们的假神。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因为他们亵渎了他们所知道的最高神圣——“在同一时刻”，“有手指显出来，在王宫墙壁的灰泥上，对着烛台写下了“他的王国的末日。正是伯沙撒的这一亵渎行为引致了巴比伦的毁灭。正是类似的亵渎，开始于对基督献上自己为祭的十字架、以及与之真正关系的不信——这种拒绝认真对待救赎基督的义务的不信——构成了罪中之罪，本身就导致了属灵的毁灭。

现在翻开《以斯拉记》，我们会发现一幅图画，它阐述了与这一切形成鲜明对比的原则：波斯王居鲁士（古列）登场了：一种不同于伯沙撒的精神在他心中涌动；这种精神促使他“在他的整个王国里发出宣告”：上帝责成他协助重建被巴比伦国王洗劫和摧毁的那座神圣的犹太圣殿。所有的安排都交托给了“犹大和便雅悯家的族长，以及祭司和利未人”。然后，在犹太人队伍出发穿越沙漠前往圣城之前的关键时刻，这位居鲁士（古列）王——与亵渎

神灵的伯沙撒截然不同——带来了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劫走的耶和殿中的那些器皿，甚至“波斯王古列派库官米提利达将这器皿拿出来，按数交给犹太的首领设巴萨。”这是多么以数学的精确性说明了这一点：——“器皿的数目记在下面。金盘三十个，银盘一千个，刀二十九把，金碗三十个，银碗之次的四百一十个，别样的器皿一千件。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掳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设巴萨将这一切都带上来。”

与伯沙撒的亵渎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居鲁士（古列）认真严肃地对待这些同样的器皿——救赎制度（耶路撒冷圣殿献祭制度是对于耶稣基督救赎恩典的预表）的产物。庄严的盛典踏上了漫长的西行之路，——圣殿的器皿被放在队伍中，踏上了漫长庄严的行程。

在所有这一切中，居鲁士王可以被视为象征着神圣的救世主与所有人的神圣关系，这种关系是通过基督的存在和通过他的十字架所做的事预先与上帝建立起来的。所有人都要在这两种选择中做出选择：是认同伯沙撒所表现出的不信亵渎，还是认同居鲁士所代表的敬畏信仰。他（信从基督之人）摒弃了不愿意对神奉献自己的、一切自私的要求，并急于确保将它（对于耶稣基督救赎恩典的感激之心、以及信徒自己的全部生命）归于神，归于它真正的拥有者和主。

加菲尔德总统在华盛顿火车站候车室被刺身亡后，当局从铺设好的地板上移走了总统殉难时鲜血滴落的瓷砖，并在瓷砖上镶嵌了一颗铜星，以标示这一神圣之地。从此以后，任何缅怀加菲尔德的人都不会轻易踏上这个标志。事实上，只要这颗星还在地板上，几乎每天都能看到成群结队的人站在这个标志周围，兴趣盎然，最终当局不得不移走这颗星，以防止通道受阻。加菲尔德至死不渝的献身精神所昭示的生命理想的力量，使人们对这位被杀害的总统所代表的一切持一种崇敬的态度。

在我们和我们的孩子出生的这片土地上，可以说，在人类可能踏足的每一个地方，都密密麻麻地遍及了星星点点的洁净和圣洁的象征性鲜血，基督用这些鲜血宣示了他对世界和世界万物的主权。既然如此，我们的自我和我们所有的关系都将归于基督。我们踏着星辰，不，我们踏着鲜血，不，更甚者，我们踏着生命，踩着神圣的上帝之子的生命，我们以基督的生命为我们自己生命的基石与根基。

神圣的上帝之子的生命！我们不能不这样做，因为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是一个潜在的被救赎的世界；对于那些拒绝救赎的人来说，这个世界没有任何合理的位置。它（基督的救赎）的神圣性体现在我们所接触的一切事物上；我们的首要责任是相信并采取与之相一致的行动。

但我们怎样才能达到这种献身的境界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我们面临着一个两难的选择：我们只能选择两者其中之一（或是信靠，或是不信），没有第三种选择。如果我们还活着，要么我们必须褻渎地把这些星星、这些神圣放在我们的脚下践踏，继续满足骄傲和自我意志，这是不信仰；要么我们必须把这些神圣视为神所准备的镶嵌着星星的路面，并把自己奉献给它所意味着的一切。作为被救赎的灵魂，我们必须信任并利用这圣洁基石，就像所罗门光荣地“登上”圣殿一样，从而找到与上帝的联合和团契。不可能有中间地带。我们要么无视这位上帝之子和他（耶稣基督）使人成圣的宝血，也就是他牺牲的生命，要么就必须凭信心敬重我们双脚走过的星辰，将其视为我们赖以得救的恩典。为了获得救赎，我们必须承认——否认自己的生命是赎回来的这一褻渎行为；然后，以一种决定性的意志行动，将自己交给救赎主的十字架以及十字架所意味着的一切救赎、和好、奉献、舍己、顺服、圣洁。

一旦看清了这两种选择，即世俗的和神圣的选择，任何灵魂都无法向前或向后，向右或向左迈出一步，为上帝所接受，除非他凭着信心认识到恩典的大道，并开始用忏悔和圣洁的双脚在上面行走。以任何其他精神迈出的每一步都是对神爱的否定和蔑视。因此，一方面通过悔改放弃我们与把主耶稣钉十字架者的褻渎行为的牵连，另一方面通过信仰忏悔并虔诚地与复活的救赎主联合，



作作为自己称义的基础的人，在上帝的旨意中，就承诺以新的和独特的方式服从基督的主权。这是信仰的涵义。毫无疑问，有时会出现这样的倾向，即认为，基督客观工作的替代性救赎，是信徒今天漫不经心生活的理由。但是：——基督的使人与神和好，旨在成为最高圣洁的动机。对这一工作的任何看法，如果是为了产生任何其他的效果，那一定是一种歪曲的看法。保罗在《罗马书》的论证过程中问道：“我们岂可继续犯罪，好叫恩典显多呢？”他立即驳斥了这一推论。

我现在要阐明的就是这个问题。福音派的救赎概念是双重的：它包括（1）客观上对上帝通过基督的十字架所实现的永恒的和解成就的全心全意的信仰依赖；（2）主观上发展的内在人的更新生命，即上帝之灵的果实。通常把救赎的这两个方面中的第一个方面称为基督“完成的工作”。“他在末世显现，以自己为祭，除掉了罪”。然而，在《圣经》中，救赎一词的完整含义并不仅是指灵魂在其宗教历史的中心危机中相信基督已完成的工作时所完成的过程。相反，这是灵魂新生命开始的时刻。基督完成的和好是一切的基础，但绝不是上帝的恩典为我们设想的全部。不能因为基督为我们献上了自己作为赎罪祭，就推断说信徒因此就不用遵行圣洁的律法了：——相反，基督的工作使信徒委身于圣洁；不，更有甚者，它甚至规定了信徒的新生命献身于上帝所吩咐的、应遵循的准则；这一准则在基督以圣洁的旨意处理罪的问题、甚至至死所做的一切中可以找到。

上帝在基督里不惜自己，我们信主的人也要不惜自己，遵从救赎主的旨意。基督对我们不遗余力的奉献，我们也要以来自圣灵的大能来回报。我们要不惜将一切阻挡我们顺从他旨意的东西完全钉死在十字架上。保罗的忏悔是最理想的表达：“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的，为我舍了自己”。

严格说来，属灵生命就是从舍己至死的原则开始的。这是一个在十字架上学会的原则，也是一种在十字架上产生的能力；因为没有真正信基督的人不在意志上向他屈服，甚至与他一同向自我和罪死。此外，属灵生命中的每一步都是根据与第一步相同的原则迈出的。圣灵无法进入人的灵魂，做它特有的更新和逐渐成圣的工作，除非人死掉已知的与基督相悖的东西。这将成为新生命的习惯。

当基督为我们走上十字架时，他是绝对自愿的。他曾经道成肉身，坚定地面向耶路撒冷，但他并没有动摇自己的终极目标。在他与目标之间的一切阻隔：人的不信和敌意，肉体和世界的诱惑，以及他们撒旦之王的诡计；他（耶稣基督）对此都毫不退缩地迎战。作为先知，他不仅承受了与他的信息有关的痛苦：这不仅仅是忍受钉在十字架上的痛苦—不仅仅是殉道。

救世主还以一种更深远的方式受苦：他承受了一切必要的苦难，以充分解决可怕的罪的问题；这是他代罪人承受的。现在，凡是把这看作是恩典为自己（罪人）所做的工作的人，凡是怀着感激之情并在上帝之灵的影响下接受了这一工作的人，都会让自己屈服于这救赎他的人（耶稣基督）。

他（悔改的罪人）将根据新天性（即重生的生命）的条件，憎恨一切如果重复就会实际上使基督蒙羞的事情；因此，重生的灵魂产生了新的自愿性。上帝的灵在人的内心创造的这种新的自发性，与基督道成肉身后在整个和解工作中激发的自发性是同一种东西：它是与上帝相似的本质——一种新的本性；它完全是恩典的果实，绝不是人所做的功劳。正是在这一点上，一种新的神圣道德品质在人灵魂中得到了发展；它导致了一种新的品格。然而，这并不是人们常说的那种自然主义和肤浅意义上的品格，——当人们说灵魂“因品格而得救”时，就好像脱离了上帝的恩典。事实上，基督从未想过要拯救任何灵魂，即使是通过恩典来拯救，——除非通过他（耶稣基督）自己的灵（圣灵）来重塑（悔改罪人的）品格。同样真实的是，基督通过他的和解工作代替罪人，从他的罪（所应受）的审判和诅咒中拯救了他，这意味着重建信徒品格的相关工作。“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先预备叫我们行的”。在这方面，我们不是“因行为称义”，而是因信称义，但这些行为是因信而结出的

灵果，是信的关联，是恩典的产物，而不是恩典的原因。因此，靠这种信心得救、并结出信心行为的属灵果实，与靠律法行为或自然品格得救是截然不同的。这种救赎与基督通过他的十字架客观地为我们所做的工作有着有机的联系。

对于那些深谙福音原则的人来说，上述解释似乎没有必要。然而，即使是在福音派的讲坛上，对基督十字架的提法也变得如此含糊不清，许多新近著作中关于赎罪的教导也是如此错误，以至于出现了极大的混淆，为了澄清这一问题，似乎有必要进行最认真仔细的重述。令人不安的是，人们经常发现，一些所谓福音派信仰的著名支持者有时强调自然伦理，却完全忽视了它们与基督十字架工作的关系，甚至将它们与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对立起来。显然，在这种情况下，基督的十字架本身就被可悲地误解了，而且无论如何是无意的，却在不知情的人心中造成了灾难性的误解。

例如，在耶鲁大学 G. B. 史蒂文斯教授关于“基督教救赎论”的晚期著作中，将赎罪的刑罚和道德伦理方面截然对立起来；而在《新约》中，它们却是相辅相成的。在过去的二十五年里，有一种特别微妙的错误在美国这个国家和欧洲都在发生作用，我们必须对这种错误给予关注，因为它的基本立场在逻辑上涉及到精神（属灵）生活的性质和有效性的整个问题；我们不能对它视而不见。我指的是被称为里茨尔主义的思想体系。大约一代人以前，阿尔布雷希特-里茨尔教授在德国哥廷根颁布了这一思想体系；德

国的赫尔曼、卡夫坦、舒尔茨等人对其进行了扩充或修改。最近，巴黎教授奥古斯特-萨巴蒂埃（Auguste Sabatier）于 1899 年对其进行了新的阐述，在英国和美国也有许多追随者，其中包括纽约协和神学院的麦吉弗特教授、欧柏林学院的阿尔伯特-坦普尔-斯温（Albert Temple Swing）教授、芝加哥大学的乔治-B-福斯特（George B. Foster）教授等人。该体系是投机的不可知论与宗教虔诚主义的奇怪结合体，实际上是一种谬误的宗教哲学体系，与《新约》中的基督教截然不同，几乎无法辨认。该体系植根于一个多世纪前在德国颁布的伊曼纽尔-康德的推测唯心主义，但自一千五百多年前的希腊人普罗提诺以来，该体系一直在所有怀疑论思想中流行。

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中认为，“心灵除了主观领域中自身能力的运作之外，什么也无法认知”，正如在他之前的普罗提诺所说的那样：“在我看来，沉思的行为造就了被沉思的事物”。康德所重复的异教哲学家的这一观点是伯克利、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直到今天的一系列唯心主义哲学的先驱。这种片面教义的主旨是消除基督教中的超自然因素，甚至否认客观世界的真实性，包括所有关于神性及其属性、三位一体、对世界的道德管理以及基督的位格和工作的超感性甚至必然性观念，这些观念构成了神圣启示的经纬线。即使是康德，当他发现自己的否定具有极大的破坏性时，也不得不寻找一条退路；于是他写了第二篇论文，名为“实践理性”。在这部著作中，他（康德）承认人的道德本性和世界

的道德目的的有效性，这迫使我们假定上帝的存在。他（康德）为自己所谓的“绝对秩序”找到了用武之地，因此康德本人实际上也放弃了自己以前的立场。麦科什博士作为现实主义哲学流派的代表，在谈到康德最初的学说时说道“它是有史以来哲学中反对意识启示的最致命的教条之一，是其后各哲学学派推理中所有畸变的基础”。

塞思教授（苏格兰哲学家）说：“康德是当今最有修养的不可知论的源头”。

然而，里茨尔在他的第二篇论文中并没有像他的大师康德那样屈服。因此，里茨尔的体系在宗教领域建立起了自己独有的主观主义，并轻而易举地与极端的进化论哲学相融合，形成了一个充满对基本和必然真理否定的“宗教体系”。这个体系尽管包含了某些半真半假的真理，但如果不试图要颠覆基督教的根基，它就不可能存在。

这一体系的基本原则与人们所接受的历史性基督教大相径庭。它对（圣经）启示中所有客观真理的态度是激进的、颠覆性的；因而，基督的客观和解工作就会被搁置一边，当然，随之而来的精神生活概念也会与我在前文所主张的精神生活概念大相径庭。

现在，作为基督救赎工作的任何有价值的概念的先决条件，有一

个广泛的客观现实领域在圣经中被预设，并在我们自己的道德本性中被重申，这一点必须加以考虑：——上帝是绝对的、独立的存在，具有某些必然的属性，他是三位一体的；上帝对世界的天意管理；罪的事实和本质；基督作为永恒的道的位格，先存、道成肉身、死亡、复活和救赎；以及即将到来的人类命运问题；——所有这些都是清楚确定的。

然而，里茨尔的方案完全忽视了这些圣经和道德上的必要真理，取而代之的是一系列与之截然相反的哲学假设。我在此指出该方案的五个消极和特征性假设；如果要理解里茨尔主义与更符合圣经的福音派体系之间的真正问题所在，就必须牢记这五个假设。

(1) 里茨尔否认上帝作为绝对和真正主权存在的本质属性。无论如何，里茨尔否认我们可以认识这样的上帝。里茨尔完全误解了上帝的主权：他认为上帝的主权是建立在强权和任意意志之上的，是赋予上帝对其受造之物的私权。我们无法想象，上帝怎么可能既是上帝，又不具备某些必要的圣洁主权属性。如果我们要有一个上帝，那么只有上帝才是、而且必须是唯一独立的全能存在者。里茨尔 (Ritschlians) 认为，上帝的所有道德必然性，如要求他必须“有价值地行事”、“顾及他自己的圣洁”、“惩罚不虔诚的人等等”，都暗含着只有属于“神”的品质。而这些品质是对神性之自由的贬损和拘束。

如果上帝的必然性是指从外部强加给他的必然性——这的确是不可思议的——那么上帝的彻底性（终极性）当然就会被破坏。然而，我们所说的必然性是上帝本性的必然性，并不意味着有限性（拘束）。上帝的这种内在的（而不是来自于外部的）必然性，我们自身的道德本性以及《圣经》都予以肯定。

(2) 里茨尔主义在神治方面也有最革命性（颠覆性）的观点。这自然是由于它没有把上帝看作是一个存在者，在其自身内部有必要的行动原则。由于里茨尔在上帝那里没有任何原则可以作为理性或道德感所能理解的统治概念的基础，因此他的伦理学只能建立在治理的混乱之上。任何最终不符合上帝基本道德构成的伦理学都是纯粹的虚构，毫无价值。每个人必须实现的道德目的都是由上帝的某种形式的命令或权威决定的，这与上帝在耶稣基督的工作中对自己的表达是一致的。事实上，里茨尔最终的不可知论使他无法认真研究灵魂与上帝之间的适当关系，在这种情况下，他的伦理学概念再次被证明是武断和虚构的。里茨尔和他的追随者通常所说的“法律”是指摩西时期为了某种次要目的而制定的正式法规。他们把法律的“法理”和“司法”概念说成是“人为”的。但神圣法律所包含的基本思想——法律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上帝的本质是神圣的——却不是那么容易被抛弃的。如果宇宙有任何基础原则，那么这个原则就是律法，无论我们如何称呼它，它确实可以被法理学地表述出来；宇宙是以它为基础的，任何正义或明智的救赎体系都必须考虑到它。诚然，民法的这些司法方面

只是片面的；但只要它们是真实的，它们就是实际的，因为它们反映了上帝永恒的道德现实，是上帝存在的写照。我们的道德本性迫使我们看到并遵守它们（道德法则），因为它们就写在我们心里。因此，当《圣经》以涉及公义（司法）要素的形式和术语介绍基督的和解工作时，它们会本能地让我们确认它们是真实的。

只有像里茨尔强加给我们的、那种武断的虚构“人为法律”，我们才能避免这种情况、而不会破坏所有宗教信仰的根基。如果上帝的政府中没有道德标准，那么谈论赎罪或精神生活依赖于它当然是空谈。正如《圣经》中所说的那样，试图摆脱以公义（司法）方式构想的上帝之治，是以宗教基本概念的毁灭为代价的。

(3) 从这一点出发，里茨尔主义很容易转向对罪及其正确审判的完全颠覆性（革命性）的观点。《圣经》教导我们，罪在本质上是人的一种自相矛盾的、与上帝不相称的自我决定。人在被造时依附于上帝，并服从上帝。他的最高幸福就是在所施加的考验下、忠诚地继续保持这种关系。当耶稣，第二个亚当降临时，他完美地诠释了这种态度。然而，人在伊甸花园里背叛了上帝，当然也背叛了他自身幸福的最高法则。这就是罪。这并不像一些进化论者所教导的那样，仅仅是动物性的残余。它是对上帝的蓄意反抗。它始于谎言，终于自我毁灭。它实际上是要废黜了上帝，让人取代了他。因此，从逻辑上讲，这样的罪意味着推翻一切权利。

但是，里茨尔主义并不这样认为。罪并不是那么严重的事；因此，里茨尔当然否认人类的最终报应。他从上帝在旨意中让“太阳照着恶人和好人”的一段话中，得出了一个笼统的推论，“即对恶人不可能有最终的报应”。这样说就是反驳上帝的公义权柄。一个本身没有圣洁律法的上帝，一个在造人之前就没有政府或秩序系统的上帝，当然在逻辑上永远不会被认为是人类的最终审判者。也不可能有其他这样的法官。里茨尔的前提成立，他的结论当然也就成立了，而且其价值还不如世界上最狂妄的异教徒的猜测。它绝对是对一切正常宗教思想的破坏。

(4) 里茨尔主义对上帝之爱的概念也同样背离了现实。在《圣经》中，上帝之爱是他的本性和恩典的体现，他（上帝）充分地处理了我们的罪和愧疚，以至于将信主的罪人拯救至极，并与他的圣洁完全一致。如果把上帝拯救我们的事实和方式排除在外，神圣的爱就失去了中心意义。

上帝承担起拯救我们脱离罪恶的责任。上帝的爱不是对罪人无原则的放纵。上帝憎恨罪恶。上帝之爱也不仅仅是对我们最终幸福的任意选择、而不考虑达到这种幸福的方式路径，即里茨尔所说的上帝的“自我目的”。上帝的本质是神圣、圣洁；他“不能否定自己”。他不能永远地容许罪恶，但他可以爱，只是这种爱不是任意妄为的选择。如果上帝在惩罚罪恶时犹豫不决，那将是不道德的。因此，如果他要使不虔诚的人称义，就必须从情况的需要出

发，找到公正的方法。因此，他的爱是以他承担的方式和他为克服这一巨大困难而牺牲自己的儿子的程度来衡量的。但里茨尔派却说：“不！”上帝的爱仅仅是他旨意的表达，而不考虑他自己的任何律法，不考虑他需要考虑的任何管理原则，不考虑罪人任何根深蒂固的道德偏差，也不考虑人所应得的厄运即将来临的可能性。上帝可以随心所欲地赐福于人。因此，在里茨尔的词汇中，“爱的意志”是一个很有特色的说法。但根据《圣经》，甚至根据正常人的良知，这样的爱的概念纯属臆想，而且提摩太后书 2:13 说道：“我们纵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为他不能背乎自己。”

在里茨尔主义中，“爱”的基础不是上帝固有的原则，而是纯粹的情感，它永远不会产生深刻的悔改。悔改的核心是对罪的悲哀，是对上帝之子为赎罪而付出的代价的敬畏感。当然，由于里茨尔将爱肤浅地理解为上帝的感性，他必然会轻视任何客观的赎罪。

(5) 但是，里茨尔主义比这更进一步。它否定了基督的神人特性，而这种特性一直被认为是救赎主在上帝与罪人之间实现充分和解的能力所必不可少的。里茨尔的一些追随者，例如芝加哥大学的乔治-B-福斯特教授，完全否认耶稣是真正意义上的弥赛亚。他甚至对耶稣声称自己是弥赛亚的说法提出了质疑；由于这种否认，这一类思想家至少把所有的历史依据都抛到了一边；在这些历史依据上，人们对基督保持真正的信心，将其视为值得信赖的

先知、并且是终极神圣现实的揭示者，更不用说，人们信靠他作为救世主的可靠性了。

他们（里茨尔主义者，以及其他自由派神学家、怀疑主义者、不信教者、等等等等）试图将此（耶稣基督之历史真实性）作为所谓“科学历史批判”的对象，以此来抬高自己。例如，他们说：——“耶稣当时正处于犹太教特有的倾向之下，因此很容易在有关他自己王国的事实问题上出错”。那么，从本质上讲，如果里茨尔主义是正确的话，——那么，他（耶稣基督）所做的一切都必须涉及宇宙最深层的道德和精神现实吗？他所做的一切又有什么价值呢？从这些类似里茨尔的思想家对基督人格的这种评价出发，否定与基督赎罪之死有关的灵性生命当然是轻而易举的事。

当然，由于对基督的客观和解工作这一概念的基础（这一概念在整个基督教时代历来占主导地位）的思想和原则进行了如此颠覆，谈论依赖于它、或由它调节的灵性生活概念也就徒劳无益了。

毋庸置疑，里茨尔是怀着貌似“虔诚”的宗教动机来塑造和阐述他的思想体系的。他意在大力强调人的主观精神生活的发展。他在这方面的目标是值得肯定的，尽管他为这一目标所构想的基础是草率地接受伪科学的结论，而很少考虑到基督教圣经所阐述的在基督里的神圣和解。

里茨尔想要强调的人的主观精神生活本可以得到认真凝思，而不必对怀疑主义的哲学（以及推测性的哲学与神学思考）作出致命的屈服。在英国和美国神学家较为理智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基督教思想中，一直保持着这种强调。事实上，历史上所有伟大的福音派领袖都是这样坚持的【即，既完全地谦卑在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之下，以上帝的主权、公义、圣洁、恩典为完全的根基；同时，也绝不忽视信徒生命的圣洁品质以及热忱见证】。在德国的虔信派中，以及在英国的大福音派中，有——查莫斯、卢瑟福、麦凯恩、加斯利和博纳夫妇等传道人；在英国，有——班扬、怀特菲尔德、卫斯理、斯伯金、麦克拉伦和帕克；在美国，有——爱德华兹、莱曼-比彻、芬尼、帕克、韦兰、柯克、罗宾逊、诺思鲁普、霍维、斯特朗以及一大批他们的同辈人；在世界上所有伟大的外国传教使团中，它【即对于基督徒热忱属灵生命的重要性的高度强调】都得到了保留。

因此，从一般原则上讲，里茨尔颁布如此颠覆性的宗教重建似乎为时已晚，而且这种重建是建立在一种极其不可思议的哲学基础之上的，与历史上基督教的基本假设是如此不一致（甚至完全南辕北辙、背道而驰）。在（里茨尔主义之中的）推测臆想和道德结果上所需要的补偿太令人沮丧了，任何健全的哲学头脑都无法想象。

然而，就里茨尔主义更为实际的一面而言，本书作者坚信，无论

是里茨尔还是他的学派体系中最有良知的解释者，即使他们能够很好地根据自己的理由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但这种主观立场充其量也只是通往信仰的道路上的半途而废。这也不是“太阳底下”的新事物。许多福音派思想家在他们的精神历史进程中，在经历了信仰的暂时黯淡之后，都经历了一次或多次彻底的经验危机。这些恳切的灵魂在走出危机之后，通常会发现自己在一段时间内过分沉迷于这种体验中的主观因素。本书作者本人曾经有过这样一段长时间的沉迷，好不容易才从中恢复过来。恢复过来的方法是回到神的启示中某些客观真理上来，而这些真理在当时是模糊不清的。即使是真正的基督徒体验，也总是伴随着一个严重的危险，那就是这种体验可能会被相对地过分强调，以至于最终忽略了补充性、基础性和调节性的（圣经）客观真理。

只有将这两样东西，即内在的主观意愿顺从、和客观启示的圣经结合起来，才能在宗教中找到更深刻、和不断增长的领悟。如果有人问我，宗教中的事实在哪里，我会回答：在灵魂的主观态度与客观启示的经文之间的适当联系，这种联系会产生一种确信。事实之所在，并不仅在于二者缺一不可，而且在于二者的恰当结合。然而，对于有限而理智的头脑来说，首要的重点必须始终放在启示的圣经上。人的感觉和经验会有波动，但“耶和華的道是永存的”。“我们有预言的道，就更有把握了；你们也当留心，好像灯在暗处发光，直等到天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升起。”

若有人假定圣经是由主观状态的预设来纠正的，那就好像一个人假定用他的手表来调节太阳一样。

我认为，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里茨尔主义运动的趋势也是片面和误导性的。如果，这场运动是由那些还没有经历过非常严重的灵魂危机的年轻人发起的，而他们自己又没有拥有更深刻的生命体验，——那么，这个体系就很有可能成为一种只是听起来很感伤的主义——一种时代的时尚——但是，它的影响最终将被证明是极其恶毒和有害的。

彼得前书 1: 25——“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就是这道。”

彼得前书 1: 18、19——“知道你们得赎，脱去你们祖宗所传流虚妄的行为，不是凭着能坏的金银等物。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如同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之血。”

同样的里茨尔主义只是一种自然主义的手段，用来摆脱神迹和基督教启示中其他超越理性的重要超自然因素；这些因素必须被信仰所接受，否则就会被彻底否定。诚然，如果我们在深层生命的学校中前进，就不可避免地要经过思想和领悟的阶段，这些阶段强调的是思想领悟性（系统神学理论阶段）；但这些阶段并不是

基督教发展的最终阶段，将它们本身作为他人宗教指导的全部数据依据也是不安全的。

当彼得在登山时所产生的旧感觉诱惑我们时，我们会发现自己在说：“在这里真好；让我们在这只是通往更美好事物的路上的短暂经历中建造帐棚，作为永久的居所吧！”

使徒雅各在他的书信中的一段教导很好地涵盖了主观与客观正常关系的原则，这段话的标题可以是“基督徒之信仰经验的神圣基础”。使徒劝勉门徒与上帝的话语保持正确的关系。因此，他劝勉道：“所以，你们要除去一切的污秽和邪恶的残余，存温柔的心领受所默示的道，这道能救你们的灵魂（生命）；但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欺欺人”。

在这段经文中，使徒雅各实际上也是意味着，当一个人的眼睛盯着某些客观的《圣经》命令或义务时，就有可能对其采取两种态度；一种态度是，听了道之后，就顺服地、老老实实地去行道。另一种态度是，在听到道之后，没有温柔敬畏之心，而是开始对它进行推理、不当地推论、猜测、扭曲，等等。面对明确的客观责任，人的心智如此自我推理，立刻就会欺骗自己，做出错误的计算，把自己引入歧途；而这种情况总是会发生在一个把自己的推理和猜测与神圣话语的明确教导对立起来的人身上。正是由于这种谬误性的习惯，大多数基督徒甚至很少有基督徒所应当正确

地有的信仰经历。对于一个听道的人来说，正确的选择就是立即顺服，按照所提出的真理行事，遵行上帝所显明的旨意。结果就是一种全新的体验。这个过程的自然顺序由上面引述的经文中三个引人注目的短语来表明：即听道者、行道者、作工者。听道、行道、在人意识之中的神圣运作，由显明启示话语的同一位圣灵在人灵魂中施展。这就是基督教信仰经验的本质；它是通过保持主观态度中的灵魂、与客观真理之间的适当关联而获得的；客观真理矗立于外，要求人们遵从它。此外，当客观真理的领域扩大到真诚的追求者时，当他的灵魂习惯于顺应客观真理时，这样在灵魂中开始的信仰经历就会重复和继续。循序渐进和健康的基督徒信仰经验是不可能以其他方式实现的。

“义人的道路如同曙光，愈照愈明，直到完全的日子”。

里茨尔关于“中介的”（或经验的）真理的观点与我所主张的观点之间存在着这种差异。我的立场是，在屈服于神圣启示的客观真理的权威时，人就屈服于基督；他（罪人）向迄今为止一直站在真理之外的自我意志死去；在这样死去的过程中，圣灵通过复活的力量使这样屈服的人灵魂复活或活过来；而在里茨尔主义的观点中，仅仅是一种人靠自身能量的自然主义意志行为，没有任何“圣灵使死去的人重新活过来”的事情。

例如，乔治-福斯特（George B. Foster）教授在他的“基督教宗

教的终极性”（这是里茨尔主义在这个国家的最新表述）中说，我们认识上帝的核心能力是（我们自己的）意志。他这样说是为了确立里茨尔主义的基本立场，即在所有接近上帝的过程中消除形而上学因素，而不仅仅是使之（里茨尔主义）从属于形而上学因素；但在这样做的时候，他似乎把人的意志抬高到一种原始的自我依赖的力量，这种力量本身，仅仅是一种自我决定，不管与上帝的意志有什么关系，只要“愿意”，本身就可以有效和充分。

福斯特教授的观点与里茨尔的观点一致。福斯特教授把他（里茨尔）从理性中抽离出来的东西放在（人的）意志中，从而假定意志本身，除了理性能力之外，是一种认识能力；它在上帝之外，并具有认识上帝的效率和价值。如果福斯特教授教导说，通过意志与灵魂的所有其他能力在向神的综合行动中的顺服，救赎的恩典就会随之展现在由圣灵所生的新的洞察力面前，我们可以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人意志的正确态度是信仰的核心要素，因为信仰是一种执行行为，尽管它也是整个灵魂的臣服行为。但是，人意志本身并不具有认知效率（即人凭着自己并不能完全认识上帝的特殊启示与救赎），而且福斯特教授在将意志与实际宗教相联系时，完全忽略了恩典的领域，忽略了神灵的工作，忽略了上帝对灵魂的神秘启示。所有这些都是《圣经》所揭示的宗教的基本现实，否认甚至忽视它们就等于摧毁基督教。把整个宗教问题神秘化为一种需要体验的东西，把它想象为一种意志本身通过其自身的效率可以抓住并视为一种道德资产的东西，而不依赖于上帝的

恩典，这是一种徒劳的、致命的神秘化。当然，这种意志行为完全违背了圣经所教导的基督的十字架、以及它所暗示的新的再造能力，即五旬节圣灵的能力。

克雷默教授说：“这并不像我们的意志制约和影响我们的信仰；我们的意志影响了不信；而耶稣通过他的存在（当他进入人心时）影响了信仰”。

里茨尔派试图过分强调其体系中的半真半假因素，但我们不能因为他们所承认的宗教精神而高估他们的这种企图，因为他们是以宗教精神来论述灵魂与作为救世主和伦理共同体之首的基督的个人关系的。正因为如此，该体系（里茨尔主义）中的误导因素才更加似是而非。它试图使宗教生活脱离其适当的相关现实，而这些现实存在于救赎主的十字架中，存在于圣灵中，圣灵在十字架的工作和布道上留下了特别的印记。它可以吸收太阳的热量，但实际上却否认了太阳体本身的存在，也否认了它与我们联系的能量。也许正是因为它如此纯粹主观和模糊，才更能吸引某些自由派神学主义类型的思想；它当然无视纯正的、圣经所启示的、恩典体系。

我如此详述里茨尔假说的本质，是为了说明它（里茨尔主义）在基督十字架的工作方面是多么激进和颠覆性，因为一旦看到他们采取的这一点，就会发现基督徒内在生命的整个基础都被他们改

变了，甚至被摧毁了。

热爱《圣经》的人将会更快地从它（里茨尔主义）的圈套中解脱出来。与里茨尔的这一观点相反，圣经教导说，属灵生命本质上是信心对恩典的回应，是基督十字架（使神与人）“和解”工作中的恩典。

爱默生第一次到英国拜访卡莱尔时，他们一起去了华兹华斯的家乡湖区。他们四处闲逛，谈论了许多灵魂不朽及相关主题。有一次，卡莱尔突然抬起头来说：“基督死在了十字架上；他创造了我们的家园，让你我相遇”。这位粗犷的苏格兰老道德家就十字架在历史中的建构力量说了这样一番话。但是，如果说十字架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所有伟大历史中都是塑造性的、更不用说是改革性的机构，那么这个历史性的十字架必须永远是更新人的内在生命的核心力量，这一点同样是正确的。

灵性生命之所以如此依赖于它与基督十字架的关系，是因为人的道德重建需要一个不亚于经历道德死亡和复活的彻底过程，而这一原则也正是历史性基督教的核心。当耶稣来到约旦河边，请求约翰施洗时，约翰试图拒绝；耶稣回答说“现在就这样吧：因为我们理当尽这诸般的义”。耶稣在预言即将到来的、他的死亡洗礼，他使用的每一个词都充满了意义；事实上，在我看来，他在这里采用了他的王国的预言——一个标志，是王国中心的标志手册。他

说的是福音之义的总和、以及可以实现的方式，——所以他说：“我们应当如此”。耶稣成了我们的肉身，是为了让他正式成为新种族的首领，死而复活；而如果我们要同样完成他的救赎工作、使他的救赎成为我们生命的实际，与他一起死，那我们也就一同与他在复活里联合。此外，耶稣在描述这一过程时使用了副词“这样”；他（耶稣基督）想到的是真理的一种形式，一种象征。如果我可以转述他的意思，他说的是，“这样——通过我的洗礼这个象征所表达的死而复活的过程，我们——我自己和我的门徒在共同的关系中——就成了充满完全的福音公义”。在福音公义中，有三个因素：（1）客观上耶稣为我们而死和复活，我们对此深信不疑；（2）主观上属灵的死而复活，习惯性地在我们身上发生；（3）信徒的死和复活，因《马太福音》3:15（“耶稣回答说，你暂且许我。因为我们理当这样尽诸般的义。（或作礼）于是约翰许了他。”）所指向的基督救赎真实地发生，就会发生。

主将再次降临，世界将要受到终极的审判，并且基督使我们“脱离罪恶而得救”。除了罪人最终圣洁的盼望之外，别无其他。但感谢上帝！每个灵魂都可以通过与基督十字架的正确关系而获得这种盼望。

十字架。

因此，耶稣并不看重符合仪式本身的功效，无论它作为记号的价值有多大；他看重的是历史与信仰实践相结合的事实，信他的门徒通过这种事实与他（耶稣基督）的死和复活相一致。因此，他永远把他历史性的十字架和真正主观的信徒属灵生命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信徒与基督一起联合的、舍己的生活，与他（基督）客观的死和复活有着最密切的有机联系。

新约中主观属灵生命的基础包括三件事：在基督耶稣里的新遗传（基业）；圣灵所形成的新环境，它将新生的灵魂包裹在其中，就像基督徒在其中生活、活动并拥有新的存在一样；以及新的生活习惯，即每天向罪死，并与基督一同复活成为新的存在。

现在，所有这三件事都以基督十字架的工作为基础。新的基业源于灵魂与基督的结合，这一点在对基督的信仰中已有所暗示。因为若没有基督在他里面成形，基督就不能有效地（在十字架上）代替他。

信徒生活和活动的新环境或氛围是五旬节圣灵注入的结果，圣灵作为一种永久的浸透性影响降临到教会中——这不亚于使徒行传中的影响，因为他（圣灵）也是上帝三位一体中的一个位格。这种沐浴式的影响是上天所接受的“和好”的直接结果和证明。圣灵的降临是天父对基督赎罪工作的印记，也是所有基督徒生活和工作的持续动力。

哈佛大学已故的约赛亚-库克教授在他的联合神学院题为“科学的凭证——信仰的保证”的演讲中告诉我们，每年在课堂上，他都习惯于做一个电磁学实验。实验是这样的：在教授面前放着一张橡木桌子，上面放着一堆马蹄形钉子。房间的一角放着一个大功率的发电机。当电流被接通，电池的两极被带到桌子下面时，虽然它们没有接触到钉子本身，但在桌子周围的所有区域立即形成了一个“磁力场”；现在，只要这个磁力场保持下去，教授就可以把这些松散的马蹄形钉子堆砌成各种形状，例如立方体、球体或拱形。只要电流接通，钉子就会像焊接在一起一样保持原样。一旦关闭电流，这些钉子就会坍塌成一个没有形状的混乱一团。

现在，我们以某种方式设想，在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复活并升天到天父的右手边之后，他以荣耀的姿态成为宇宙中伟大的个人动力，能够环绕我们。自五旬节以来，从他那里，灵性的力量源源不断地流向人间——除非我们与之隔绝，否则他的门徒永远都能获得这种力量。在我们周围形成了一个新的属灵力量场，作为信徒，我们可以在其中过我们的新生活，做我们神圣的工作。

因此，基督通过圣灵延续的生命，虽然确实是个人的，但在我们身上的运行却是一种弥漫性的存在，一种无所不在的影响，无论如何都是一种力量，在这种力量中，我们可以用不属于自己的力量完成神圣的任务，“按照他荣耀的大能，用各样的能力刚强起来

”。

因此，新的环境是赎罪恩典的产物；它源于基督的十字架。

那么，信徒生活的新习惯也是十字架的功劳，因为基督为我们死而复活，客观上是我们在他里面新生活的理想和原型。我们要像保罗一样，始终“在身上担当耶稣的死，好叫耶稣的生也在我们身上显明出来”。

在喀土穆，有一尊精美的雕像，戈登将军坐在独峰驼上，面朝着广袤的苏丹沙漠。据说，一位旅行者问导游，雕像是否应该面向城市。“哦，不，先生，”他回答道，“他们让他面向的不是他居住的宫殿，也不是他可能逃亡的尼罗河，而是他为之牺牲的苏丹；先生，他正在等待苏丹的黎明。在这方面，戈登就像司提反所看到的他的主人一样——面朝他为之而死的失落的世界，警惕地去帮助他”。

如果有人反对说这些精神生活的概念中有神秘主义的成分，我们承认这一点；但这是《新约》中的神秘主义；对此我们不必害怕。基督教中的神秘因素——里茨尔主义公开摒弃的东西——是基督教中最深奥、最神圣的东西，这一点仍然是正确的。没有它就没有基督徒的经验，而基督徒的现实经验也永远不可能找到任何接近于充分解释其过程的东西，——除非基督教神秘的一面得到承认。

诗歌中最深刻的东西又何尝不是那些最有生命力的东西，它们隐藏在字里行间，在字里行间悸动和燃烧？

我们的确不需要与理性、理性定义中的合理语言形式、或神圣启示相矛盾的神秘主义；但在基督教的事物中，如果我们要描述我们在基督里的生活（生命），就必须经常超越理性。经验不仅仅是形而上学，它更是生命。基督徒的经验是至高无上的生命，它必须用比任何其他东西都更崇高的语言、更深沉的语调来表达。它超越了纯粹的言语、语法结构和文学形式，进入了比喻、奇迹和启示。正是这一点使使徒约翰的著作（启示录）具有超凡脱俗的特点；对于秉持自然主义和机械主义的评论家们来说，这是很难理解的。

在彩色摄影实验的早期阶段，曾有人试图再现光谱的颜色。就紫色和红色之间的色条而言，实验取得了成功；但照相机却无法再现超色调。胶片的灵敏度不够，无法捕捉到隐藏在色彩中的奥秘，只有几个斑点见证了看不见的光线的存在。同样，“粗糙的灵魂在其黑暗的疑虑中，虽然可以见证看不见的事物，但却缺乏辨别和认识超越宇宙的光辉现实的微妙”。

基督教需要对“时间条件下的永恒生命”做出陈述；哈纳克在他最高潮的时候说过，“这就是基督教”。如果神性生命的神秘表达有时被“天国”所淹没，以至于显得迷失了方向，那只是为了在



联系在一起。我们可以引用许多经文来支持这一说法。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中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以下这段话就足够了。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中，使徒宣称：“但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在给提摩太的第二封信中，保罗这样谈到了恩典的目的：“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借着我们救主基督耶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他已经把死废去，借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

约翰在《启示录》中说：“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与坐在上面的。从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无可见之处了。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

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于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审判。死亡和阴间也被扔在火湖里。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

这一切的基本含义是，在我们主的肉身复活中——基督和解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得到了所有在他里面的人的肉身和灵性的救赎。因为我们不能忘记，基督的工作在不止一个意义上是和解的工作。当然，首先，它是罪人个人与他所冒犯的圣洁上帝之间的和解；然后，它也是罪在人的本性中所造成的分裂的潜在协调，使人与自己合一；最后，十字架也是整个宇宙的潜在和解，林前 15：20-22。提摩太前书 22：1-10。启示录 3：20：12、14。当然也包括因罪而混乱的人的肉体。上帝的计划是在基督里，通过他的十字架，将万事万物归结为一体。保罗在歌罗西书中说——“因为万有都是靠他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 he 造的，又是为他造的。他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他而立。他也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

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他里面居住。既然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借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

格拉斯哥的詹姆斯-奥尔博士在他的名著《上帝在人身上的形象》中，有一段话大致如下：“关于人，尤其是《圣经》中所揭示的人，最成熟的哲学是认识到身体和灵魂一样，是人的性格的一部分。它不仅仅是一件充当灵魂临时牢房的外衣，而且是我们自身的一部分。灵魂的确可以在肉体中存活，但人并不是被创造出来的没有肉体的魂。灵魂被设计为栖息于肉体之中，在其整个生命中，从未打算脱离肉体而存在。因此，从真正的《圣经》观点来看，死亡也不是人的自然之物，而必须被视为暴力和非自然之物，是从未想过要分离的东西的破裂”。

即使在肉体死亡之后，灵魂仍然存活于肉体之中，但从真正的意义上讲，灵魂仍然被视为是不完美的、虚弱的，处于一种暂时等待最终复原的状态。因此，当我们理解基督为人类而死的真正含义时，我们就会发现，在《新约》中处处都能找到他的和解之死的内核，那就是他对死亡的屈服，其明显的原因就是死亡表达了上帝对我们种族的罪的审判。在新约思想中，死亡是基督为废除我们的诅咒而自愿接受的刑罚罪恶的一种形式。他为我们成为罪：“他替我们受了咒诅，就赎了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人固有一死，

死后还要受审判，所以基督也曾被献上，担当了许多人的罪”，等等。

麦克劳德-坎贝尔博士说：“因为只有我们的主真正尝过死亡的滋味，所以只有对他来说，死亡作为罪的工价才具有完美的意义。因此，在基督尊崇上帝公义律法的过程中，律法的判决以及判决所表达的上帝的心意都包括在内，因为人性的构造决定了死亡的可能性；死亡作为罪的工价降临，必须处理的不仅仅是罪，而且是已经招致的死亡”。

### 《加拉太书》3章

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你们受苦如此之多，都是徒然的吗？难道果真是徒然的吗？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

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亚伯拉罕一同得福。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说，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

是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神却是一位。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断乎不是。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

### 希伯来书 9章

原来前约有礼拜的条例，和属世界的圣幕。因为有预备的帐幕，头一层叫作圣所。里面有灯台，桌子，和陈设饼。第二幔子后，又有一层帐幕，叫作至圣所。有金香炉，（炉或作坛）有包金的约柜，柜里有盛吗哪的金罐，和

亚伦发过芽的杖，并两块约版。柜上面有荣耀基路伯的影罩着施恩座。（施恩原文作蔽罪）这几件我现在不能一一细说。这些物件既如此预备齐了，众祭司就常进头一层帐幕，行拜神的礼。至于第二层帐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独自进去，没有不带着血，为自己和百姓的过错献上。圣灵用此指明，头一层帐幕仍存的时候，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显明。那头一层帐幕作现今的一个表样，所献的礼物和祭物，就着良心说，都不能叫礼拜的人得以完全。这些事连那饮食和诸般洗濯的规矩，都只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命定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原文作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吗？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

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凡有遗命，必须等到留遗命的人死了。（遗命原文与约字同）因为人死了，遗命才有效力，若留遗命的尚在，那遗命还有用处吗？所以前约也不是不用血立的。因为摩西当日照着律法，将各样诫命传给众百姓，就拿朱红色绒和牛膝草，把牛犊山羊的血和水，洒在书上，又洒在众百姓身上，说，这血就是神与你们立约的凭据。他又照样把血洒在帐幕，和各样器皿上。按着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洁净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着天上样式作的物件，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也不是多次将自己献上，像那大祭司每年带着牛羊的血进入圣所（牛羊的血原文作不是自己的血）。如果这样，他从创世以来，就必多次受苦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象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显现，

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

### 罗马书8章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你们若顺从肉体活

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众子显出来。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不是自己愿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享原文作入）我们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我们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有古卷作人所看见的何必再盼望呢）但我们若盼望那所不见的，就必忍耐等候。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

意思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既是这样，还有什么说的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敌挡我们呢？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或作是称他们为义的神吗？）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有基督云云或作是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的基督耶稣吗）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

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我们现在要考虑的实际问题是一和好的次要结果，即身体的救赎，预计会在什么时候发生？人们普遍认为，身体上的新创造，也就是人们所承认的新生中的萌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过信心的行为来完全要求和实现；除了缺乏信心之外，没有任何东西会阻碍这种实现。在各种各样的人中都有这种结果的要求者，从那些以最原始的方式持有所谓的“信仰治疗”思想的人，到与现代基督教科学运动相一致的大量具有高度文化修养和天赋的人。

在此，我无法对这些观点进行任何细致的分析；就我目前的目的而言，也没有必要进行分析。我现在要说的是：上述信仰的倡导者虽然正确地坚持了基督的中保工作在其深远的结果中既包括身体也包括灵魂的原则，但却奇怪地忽视了启示中如此强调的“时节”的限制。R. Kelso Carter 船长在一代人之前写了一本关于“神的医治”的非常积极的书，25年后，他出版了一本题为“神的医治 25 年后的回顾”的小册子，在这本小册子中，他承认了他早期思想中的这一重大错误，即他忽略了神的计划中的“时间和季节”这一因素。

正统派教师将神医信仰的方方面面一概对立起来的做法太常见了。毋庸置疑，有很多东西是可以理直气壮地反对的。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有一种比严厉反对更明智的处理方式。只要我们诚恳地承认，基督的工作原则上涵盖了作为救赎对象的人体的健康、正常的完美，甚至是荣耀的所有结果，我们就不会失去什么，反而会得到很多。然而，我们应该坚持认为，基督的工作只是潜在地包含了这一结果，我们不应该期待它真正注定的显现，直到未来的某个时代。从保罗在《罗马书》第八章中的论证中，我们完全可以清楚地看到，就目前而言，“整个受造物都在痛苦中挣扎受苦”。出于某种我们无法解释的原因，“被造物受虚空的捆绑，不是出于自己的意愿，乃是因那使它受捆绑的主，盼望被造物本身也能脱离败坏的捆绑，得享上帝儿女荣耀的自由”。此外，使徒还宣称，不仅整个受造物都在呻吟，而且，“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就是我们自己”——典型的、有代表性的基督徒——也是心里叹息，等候得着我们的名分，就是我们的身体得赎”。使徒还说：“我们若盼望那不能看见的，就存心忍耐等候”。同样，在《希伯来书》第二章中，使徒在谈到基督的特殊尊贵时说：“使万有都服在他的脚下”。“他没有留下任何不服他的”。然而，当我们询问这是否指的是一个直接的或潜在的结果时，我们会在下面的话中找到答案：“但现在我们还没有看见万物都服在他的手下”；也就是说，万物还没有实际地服在他的手下，而是潜在地服在他的手下；然后，为了避免读者因为要求他们耐心等待直到确定的结果完全实现而感到沮丧，使徒补充说：“我们看见他”——我们自己将

要成为的一切的光荣原型，“他（暂时）比天使微贱，就是耶稣，因受死亡的苦难，得了荣耀和尊贵的冠冕”。

我们与基督的这种有机合一在以下陈述中得到了进一步强调：“因那使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都是出于一。所以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耻”。那么，我们与基督的兄弟之情，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希望、期待、预期的兄弟之情，而不是历史上的实际实现，直到“这朽坏的必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必变成不死的”，“死亡必被胜利吞灭”的时刻到来。那些声称健康可以立即取代医学疾病治疗的人，实际上是在断言不朽的身体有可能立即出现。然而，自从我们的主升天以来，这种情况在任何现代经验中都没有发生过；在他荣耀降临之前，也不可能发生；而且，这完全违背了《圣经》对我们在那一刻到来之前的任何期望。

虽然我们强烈抗议信仰疗法鼓吹者提出的种种主张，但我们承认，上帝出于他的怜悯，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而且确实应允了祷告，赐予了非凡的医治。

他（上帝）藉着他的灵丰富人的灵魂，使人活力充沛，整个身体也相应地充满活力。严格来说，这些结果虽然是超自然的，但却可以被视为上帝对受苦者超凡恩典的象征，并能使所有基督徒的心欢欣鼓舞。此外，即使祷告没有得到具体的回应，健康也没有

得到恢复，但所有信徒最深的生命都在基督里面，——他在荣耀中拥有不朽的身体，——这一事实应该让人对上帝充满最大的希望和最喜乐的信心。唉，当疾病袭来，身体机能变得不正常时，人性往往会陷入沮丧。毫无疑问，人类福祉的敌人会想让我们绝望，完全放弃希望，甚至放弃最终不朽的希望。当然，我们应该抵制这样一种习惯，那就是纵容我们的疾病，让它长期存在，直到思想和心灵、最终信仰本身，以及我们的肉体组织，都变得病恹恹的。基督在调和世界上所有分裂因素的工作中所包含的现实，包括这一点在内，都是巨大而珍贵的，是不能轻易放弃的。

但是，现在广泛流传的一种更广泛的错误，相比于声称身体健康与基督教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是一种更为严重的错误。

这种错误更为糟糕，那就是对所谓“基督教科学”的异端崇拜。这种错误虽然与神迹医疗的极端观点一样，实际上声称可以立即免于肉体的疾病，但其原则基础却截然不同。无论神迹医疗的倡导者在他们认为可以通过信仰为身体争取到什么方面多么极端，但他们都是圣经客观启示的信徒。无论他们有什么哲学观点，他们都是从圣经中推导出来的，无论多么狭隘。而“基督教科学”推崇者则从另一个角度出发。它首先确定自己的哲学，然后努力使《圣经》符合自己的哲学预设。在前一章中，我们已经表明，里茨尔主义主要是一种哲学，一种建立在康德等人的唯心主义基础上的不可知论哲学，一种与古希腊异教哲学一样古老的错误。

在这方面，所谓“基督教科学”不过是同一事物的另一个阶段。它也是以唯心主义哲学为基础的：——它抛弃了宇宙的客观现实主义：罪、撒旦、疾病，甚至身体本身，都没有现实性；它们都只是精神形式。可以肯定的是，“基督教科学”就像里茨尔主义一样，对其术语玩弄于股掌之间。就上帝而言，他没有任何东西是永恒的或必然的。因此，通过创造，人类本性的构成中就有了一个谎言；而摆脱罪及其以各种身体疾病为形式的产物的方法，就是否认它们的存在，因为它们是头脑中的幻觉。因此，它们不是通过与基督十字架的治疗力量的正确关系来治愈，而是部分地在时间上治愈，并只有通过基督再临的宇宙过程、我们自己的身体复活，才能完全治愈。

这个体系和其他的任意理念中只看到宇宙主观一面的体系一样，这样做不是基于合理的理由，当然也不是基于《圣经》的理由，而是基于纯粹的人主观意愿：它只是愿意相信某些事情，因为它愿意。这是本质上的不合理，是对人的本性和上帝的本性的否定；这也是为什么要从这种光景中恢复过来是如此之难——因为这种心理状态往往是故意选择的。换句话说，所谓“基督教科学”作为一个异端，是通过无理地否定物质和与身体有关的现实，来摆脱困扰自然人肉体的弊病的一种努力。毫无疑问，它看似经常与对耶稣基督的某种信仰联系在一起，尽管这种信仰的概念是模糊和不一致的。

另一方面，基督教揭示了自然人（始祖亚当的后裔）与灵性新人（“末后的亚当”的后裔）之间存在的对立，自然人有罪恶、疾病和死亡，灵性新人有耶稣基督的调解、道德健康和复活的力量。基督教的目的是通过悔改和信仰，确保灵魂以被钉十字架并复活的基督为新的中心，在基督里，人灵魂首先获得精神上的重生，最终获得身体和肉体的健康。这样，重生的灵魂就以新的神性生命为中心，与基督有机地融为一体。但在圣经中，死亡总是被认为是罪的结果，其治疗方法是基督的和解工作；没有其他治疗方法。因此，基督的十字架与身体的救赎有机地结合在以基督工作为中心的任何真正哲学中（完全地以圣经为核心、内容、根基）。基督徒对死亡有一种解释，对死亡的治疗也有一种解释，这种解释比《新约》中使徒解释之外的任何解释都要真实和全面得多。然而，肉体的救赎过程主要是等待在“父在自己权柄内所定的时节”中完成。

当所谓“基督教科学”异端地宣称疾病本身并不真实时，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真实”一词的含义。在上述所有论述中，读者会注意到我处处暗示，而且经常正式做出的区分，即基督的救赎是建立在宇宙最深层的现实基础之上的，而我们是宇宙的一部分。需要在基督教思想和基督教词汇中重新使用“现实”一词的最深层含义。唉！我们这个时代的许多宗教思想仅仅局限于推测性的、教条式的观点或所谓的“信仰”领域。现在，比人们所接受的所有关于真理的知识概念更深层次的，是现实本身的底层或领域，

所有正确的观点都应源于此。

现在，伟大的教师们认识到，如果要真正理解真理，仅仅依靠智力是不够的。整个人必须与真理建立正确的关系。不仅要有理解力，还要有心灵的感受，良心的认可，最重要的是，意志必须服从于适当的权威（神的主权），这样才能达到真理。就连赫伯特·斯宾塞在其最新出版的《事实与评论》一书中，也在“感觉与理智”一章中指出，“认为大脑主要是理智的器官即使不是全部也是部分错误的；心灵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感觉；感觉和情感是意识的组成部分，它们不仅不是意识的次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意识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正如身体是理智的主要组成部分，感觉和情感也是意识的组成部分”。

因此，即使是我们的思想意识，其主体也是由感觉组成的，只有形式才是我们所区分的智力。情感是思维的重要组成部分。“情感是主人，智力是仆人”。哲学本身终于感到不得不在智力的关系中给予情感这样的地位，那么，更何况，如果智力在其行使中也包含道德之人的良心和意志的行动，那么，智力会变得多么深刻呢？没有一个人能够仅仅运用推测性的理解力来触及现实。这样的人站在真理之外，他只是真理的旁观者；除非他亲自屈服于真理的权威，并被真理所俘虏，否则他是无法掌握真理的。当一个人这样被真理所占有时，他就会进入真理的内部，就像基督所启示的那样；他就会在整个圣约翰第一封书信中所暗示的意义上认识真

理，在这封书信中，使徒多次宣称“我们知道”，重申了“有经验的信徒”对精神宇宙的真理有着确信的深刻意义。约翰在这封书信的结尾处这样写道：“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

这就是真正的上帝和永恒的生命。这样的认识与单纯的教条观点所占据的领域完全不同。即使是学习化学或生物学这样的科学，学生的最高价值也在于实验室的使用，因为由此获得的知识会通过实验成为个人历史的一部分。对上帝和他儿子的认识更是如此。

基督与真理的关系可以说，“我（耶稣基督）就是真理”。因此，他（基督）自我意识的内容是宇宙中最深刻的现实。

如果所谓“基督教科学”所说的“不现实”是指，就像它的一些更有思想的倡导者所认为的那样，罪和疾病不符合上帝所珍视的人类生活的真正理想，不符合基督所体现的理想，以及他在与人类的所有救赎关系中所追求的理想，我们对这一论点没有异议。然而，我们要讨论的这个邪教在使用其教师特有的语言时，经常含糊不清地、谬误地使用“真实”和“现实”这两个词，这意味着这些词背后的哲学充其量是唯心主义，甚至是泛神论，在这种

情况下，它的教义就会使基督教的所有现实化为乌有。

我在前一章中说过，救赎比自然因果更深奥；基督的恩典贯穿于所有因果关系之上；如果有必要，它完全足以改变这些关系，抵消它们，或完全扭转它们。然而，我们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宇宙中存在的因果律不是一种现实。它不是最深刻的现实，因为它之外还有一些东西，是上帝在基督里为人类设想的更深远的目的。

我常常想，如果我们的基督教教师中能有更多的人去思考和生活 在神圣救赎的现实中，并用使徒约翰等人著作中的术语来表达这些现实，那么就不会有那么多人 与许多有思想、有灵性的人完全决裂了，我相信，这些人是在“基督教科学”异端运动的浪潮中暂时被带走的。通过这种（正确认识和使用术语的）方式，可能会更快地阻止这种漂移。我们认为，这场异端运动之所以能如此迅速地获得拥护者，其中一个原因是许多人发现自己对正统讲坛的普通教诲并不满意。他们所听到的许多话，只是二手的陈腐观点或陈词滥调；这些观点都是他们所认识的牧师们对神的话语本身的肤浅理解，没有任何深刻的属灵体验。在上述人群中，有许多人都是在生病的情况下开始接触新邪教的，他们希望得到安慰，而教会的普通传道人却无法给他们带来安慰。他们在传统的渠道中觉得“基列没有香膏”和“那里没有医生”，于是他们“去找那些有熟悉灵的人”，并且很容易成为异端的猎物，有时甚至成为江湖骗子的猎物。毫无疑问，众所周知，强者的心灵会影响

弱者的心灵，成为弱者的导师。但是，无论任何心理治疗理论是否有真理的成分，我们坚持认为，对于许多类似上述的心理和生理结果，任何人都不需要离开基督、《圣经》或基督教会，就能找到这些最佳价值。耶稣基督和他的救赎工作，以及它们所涉及的精神和肉体上的所有祝福，比任何其他“奇妙”的体系所能宣称的都要多，而不需要它们的奢华。要想获得比这些片面的体系所能显示的更好、更正常、更健康的结果，所需要的就是简单的福音性、实践性的基督教，将其常识应用于人类生活的整个领域，同时也像真正的基督教所应该的那样，使用科学和经验所认可的手段。这样的基督教在接受考验的过程中，会证明自己的正确性，而那些仅仅是时下流行的东西，不管它们以什么名义暂时出现，都会顺理成章地自然消失。

=====

=====

=====

=====

=====

=====

=====

=====

=====

=====

## 十字架的传教能量

“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

现在，我要把我们的讨论应用到基督教的宣教或基督教的普世传播上。世界福音化的责任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督之死作为全人类的审判之死以及救赎——这一实际成就的实现程度。传教的动力和能量源于基督十字架的和解工作。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们已经了解了公义（审判）之死的含义。在那里我们发现，基督的死至少包含了四个伟大的公义（审判）结果，它们是基督在道德宇宙中使命的显著特征：（1）在基督的品格和行为中承认罪的原则所要求的应有的公义（审判）。（2）驱逐自我或世界原则，撒旦是这一原则的始作俑者和代表。（3）破坏了撒旦在罪与死亡之间建立的有机联系；以及（4）将所有人判给救赎主，成为他潜在的所有物（即世人都潜在地属于基督）。因此，通过这四重成就，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的公义（司法）表达有机地延伸到了道德宇宙最深层的现实。实际上，它预见到了灵魂因对自己命运的疑虑而需要惧怕的每一个基本道德问题。与过去的罪有关的刑罚难题已经得到了潜在的解决。人类的头号敌人撒旦将被消灭，罪与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将被打破，基督对所有人的拥有权将被确立。因此，相信基督已经实现了这四重结

果的人，在期待最终审判时，可以自信地唱道：——  
“在那大日，我必勇敢站立、  
谁能向我控告？  
我已被完全赦免  
脱离罪恶与恐惧，脱离罪孽与羞耻”。

因此，基督的十字架在处理宇宙的终极精神现实时，实际上是对全人类最终审判的预言。

基督教早期的胜利就是建立在基督的死是这样一种公义（审判）的概念之上的。今天宣教的真正胜利也是在同样的基础上取得的，无论我们指的是那些发起和支持宣教的人的工作，还是那些在实地积极开展工作的人的工作。如果宣教的力量要得到扩展，就必须通过同样显著的力量来继续。

我并不怀疑那些对基督的工作持不同观点的人可以开展某些形式的宣教工作，并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下去。单纯的慈善精神——尽管那是基督恩典的果实——会以传教的方式做些事情。人类的同情心往往存在于没有理论或教义作为基础的地方。在一定限度内，高尚的情感是一种真正的力量。殉道的激励力量是一种宝贵的向善影响，如果假定基督的死是殉道者的王，那么有些人就会暂时“追随他的脚步”。然而，根据任何关于基督的理论，如果把他仅仅看作是人的最高程度（而忘记了基督的神性），那么使命就不可

能有强大的主动性和坚定的持续性。如果把基督的工作仅仅看作是一种道德理想或善良的榜样，那么宣教工作也不会长期认真地进行下去。正如福赛思博士所说，基督“在治愈方面”——他对罪病的道德和精神治愈——“比他的教诲更伟大”，尽管他的教诲是极其高尚的。他所取得的胜利本身就蕴含着征服所有人的力量；而这些力量必须由传教士自己作为纯粹的恩典去感受和领悟，然后才能像贾德森在缅甸或《活在世上》这样的精神一样，“行在基督的恩典中”。

只有像在缅甸的贾德森、在非洲的利文斯通、在新赫布里底群岛的巴顿这样的精神，才会不惜一切代价将这基督恩典传达给他人。让教会离开十字架、将其作为道德宇宙中的成就、包括其所有的问题和最后的现实，它将不会长久地保持父辈们点燃的火焰，更不会为他们的子孙点燃新的火焰。唯有十字架的代赎力量，才能使门徒们产生道德上的恳切和勇气，这是废除异教、净化其堕落的必要条件。因为让我们永远记住，要赢得的战斗并不只是宗教体系之间的竞争。冲突发生在对立的王国之间，其中只有两个，一个是荣耀之主基督的王国，另一个是基督的宿敌撒旦的王国。这是基督与撒旦之间的较量，而不是我们与对手之间的较量。唯有基督的力量才能征服撒旦。“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两争战原文都作摔跤）所以要拿起神所赐

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儆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今有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景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除非教会清楚地认识到，原则上，基督的十字架已经完成的事，是世界福音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否则，教会永远不会鼓起勇气，去完成在世界福音工作中尚待取得的巨大成就。

我们的主在胜利的话语中所说的“成了”既是向前看的，也是向后看的。对于过去，它宣告了人类救赎的基础已经完全奠定；而对于未来，它宣告了这一成就对于未来的一切完全都是有力的。耶稣的见证就是预言的灵。正是对双重成就的认识——基督对邪恶的胜利和通过圣灵所产生的动力——才能为全世界的成就提供力量、动力和耐力。此时此刻，教会需要回到这一点上来。否则，它就无法获得原始的力量。

真正的“宣教宪章”并不仅仅存在于基督命令向全世界传福音这一事实中，尽管这一命令是如此重要地强调。伟大的使命可能会在人们的耳边响彻一生，但仅仅是命令的重复是没有力量的，半觉醒的基督徒执行命令的意志力也是没有力量的。久而久之，人们就会对违背的命令深恶痛绝，而且越是反复强调，人们的良心就越是难安。只有重新认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事情，才能使“瞎了眼，只看见近处，忘记了洁净自己的旧事”的灵魂重新充满活力。

宣教效力的章程主要体现在那位被钉十字架的主的工作中，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原则上预示了末日审判本身所能预示的一切。宣教的必要性就在这里。我们听到有人说，旧的论点把宣教的紧迫性建立在末日审判时等待所有异教徒的必然的审判和厄运之上，这种论点已经不再有效，如果它曾经有效的话；当代人不会像先辈们那样对这样的呼吁做出回应。诚然，今天时代的风气对任何

形式的公义审判原则都是无动于衷的。这可能只是现代人的傲慢无礼，是对上帝统治本身的蔑视——人们需要提高警惕，以免被这种亵渎神明的诡辩所误导。我注意到，在我们这个时代，那些对异教徒未来的厄运持怀疑态度的人，那些对任何人将要面临的审判都不屑一顾的人，也明显地忽视了基督十字架上设立的更重要的审判。他们认为十字架只是道德英雄历史上的一个插曲。当然，这些（不信的）人大胆地否认基督的死在任何意义上都是一种公义（审判）——在任何方面都与上帝的圣政有关，是上帝的审判。

因此，一些非常真诚的人很容易在实际上废除两种形式的审判（即，一切世人在世界末日所将要面临的终极审判，以及那些只有外表形式的虚伪基督徒们所将要面临的对于背信的审判），真正把上帝贬低为道德无政府主义者，完全放弃福音派的中心立场。这样一来，福音书，即任何值得拥有的救赎的好消息，也就失效了；他们最终必然会失去动力。

宣教的动机与公义审判原则之间存在着真实有效的联系；这种联系永远不会消失或过时。只有与宣教动机相关联的公义审判，才是已经在十字架上发生的公义审判（耶稣基督代替那些信靠他救恩的人承担了罪的刑罚与审判），正如基督所宣告的那样，也正如伟大的新约教义书信所证明的那样。福赛思博士说：“上帝对邪恶世界的最大审判不是灾难，而是基督、他的十字架和他的救赎。在十字架上所做的事比最后的审判本身还要大，无论你怎么崇高

地想象它；因为最后的审判是在人性中完成的，而十字架是在基督的灵魂中完成的。人性固然大，但基督的灵魂更伟大”。如果我们要在任何时代大力推动教会作出拯救世人的努力，我们就需要理解这一点，以及如何正确地利用这一事件。这就是教会真正传教能量的发动机。

非福音派之所以很少或没有向异教徒宣教，是因为他们没有领会基督之死作为审判之死的真正性质及其巨大的恩典意义；他们不相信在基督十字架的工作中，包含着对人潜在的属灵救赎；他们没有救赎；当然，他们也不相信这种难以言表的救赎后果取决于异教徒是否知道并利用基督之死的性质和价值，以及由此而来的恩典。因此，他们没有足够的宣教动机去从事如此神圣而仁慈的服务。事实上，他们并不像福音派那样认为人是迷失的或可拯救的。

另一方面，福音派基督徒之所以向异教徒传教，而且人数众多，是因为他们更真切地认识到基督之死作为恩典公义审判之死的力量和价值。像使徒保罗一样，他们知道这一事件潜在地改变了他们自己和全人类的道德地位和神圣可能性。历史性的十字架上发生的第一次恩典和圣洁的审判，与人类面临最后的审判之间的关系，在圣灵的祝福下，产生了福音的动机。

但是，十字架作为激励教会为异教徒努力的动力，也需要对异教

徒本身产生影响，这样他们（异教徒）才能改变。

如果要使他们摆脱道德上的软弱、罪恶和负罪感，就必须使十字架的能量影响到异教徒本身。从整个人类历史来看，没有任何一种力量能像这种（十字架）力量一样有效。没有启示的异教徒不知道刚才提到的这种形式的公义（审判），即在十字架上发生的公义（审判）。而在任何意义上，使他们能够预知末日审判并为之做准备的，就是未经训练的良心所暗示的。

使徒保罗宣称：“凡没有律法——即没有启示——而犯了罪的人，也必在没有启示的情况下灭亡；凡在启示之下犯了罪的人，也必在上帝按我的福音，藉着耶稣基督，审判‘人的秘密’之日，受启示的审判”。很明显，保罗在这里教导说，异教徒最终将根据一个原则上相同的标准接受审判，无论其表达形式如何变化，这个标准将适用于那些已经获得启示的人。对这两类人的评判，都将参照他们内心对等的道德态度——“人的秘密”——对救赎十字架所包含的原则的态度，这种态度就像基督向他们显明时，他们会接受还是拒绝基督一样。”因为我们都要在基督的审判台前显明出来，”即罗马书 2：12-16。哥林多后书 5：10。

罗马书

2:12 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

受审判，

2:13 （原来在神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乃是行律法的称义。

2:14 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2:15 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2:16 就在神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

哥林多后书

5: 10 因为我们众人，必要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

在他的十字架前，按照构成十字架的原则接受审判。

为了让他们（异教徒）为最后的审判做好准备，异教徒只能从他们自己良心中的自然审判中获益；他们完全没有基督十字架上所表达的公义审判形式的启迪和改变力量。由于缺乏这种力量，他们根本没有任何真正得救的积极保证，他们也没有历史性和解中

所展现的福音所提供的动力。

然而，与我们所知道并可能给予他们的福音相比，自然良知是多么不充分啊。尽管异教徒可怜的自然标准是不完美的，但上帝并不轻视它；他会以适当的尺度来看待它。保罗明确地说，他会的。“他们的良心同时控告他们或为他们开脱”。但从这一标准中得到的益处不足以满足异教徒的真正需要，也不能满足基督徒任何有价值的理想。这种基督徒责任的尺度让异教徒只剩下未经训练的堕落良心，一方面没有考虑到基督的荣誉，另一方面也没有考虑到人的实际和成熟的福祉。一个有价值的基督徒理想会激励人们去实现基督在十字架上所获得的冠冕。它使人热切地希望基督“看见他的后裔”。

“延长他的日子

看到他心灵的劳苦，就心满意足”。

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动机，如果存在的话，也会以一种强大的推动力促使人们向基督恩典的潜在承受人宣传福音，这种福音能够感动和更新他们的心灵。

一代人之前，美国浸信会传教联盟在阿萨姆邦的忠实传教士中，就有爱德华-佩森-斯科特牧师（Rev. Edward Payson Scott）。

大约在 1865 年，当时我还是一名大学生，我听到这位年轻的使徒讲述了一个最激动人心的故事，其内容如下：斯科特先生有一次特别感动，想去拜访一个被称为纳加人的野生山地部落，他们住在离车站三天路程的山上。传教士已经开始学习语言，并与他的纳加老师一起为这次访问做准备。他的目的被驻地的英国军官知道后，军官极力劝阻他不要冒险，但斯科特先生认为这是上帝的召唤，他不会因此而退缩。

然后军官说：“我会派士兵护送你”“不，”斯科特说，“那样就达不到我的目的了。我必须作为一个和平的人去。我的福音是爱与善意的福音。如果我带着士兵去，我的使命就会被误解，我必须只带一个本地人去”。就这样，他们踏上了旅途。第三天快到的时候，他们到达了一座高山的山脚下，山顶上有一个土著村庄。当他们登上高处时，突然，惊慌失措的村民们从他们的茅屋里走了出来，拉成了一条战线，开始齐声挥舞他们的长矛，好像随时都要刺过来。不一会儿，酋长喊道：“站住，我们知道你们是谁。你是马哈拉尼（英国女王）的人。你是来俘虏我们，带走我们的孩子的。别再往前走了”。斯科特犹豫了片刻，不知道该怎么办，然后拿出了他惯常随身携带的小提琴，开始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弹唱古老的救赎赞歌。当他唱完这一节时，惊呆了的村民们跟着他们的首领，把长矛插入地面，散开了队伍。传教士继续唱道：

“难道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犯罪？

他在十字架上呻吟？奇异的怜悯！未知的恩典！

大爱无边.....

“太阳可以被黑暗遮住、  
将他的光辉封闭、  
当伟大的造物主上帝  
为人类，为造物的罪孽而死”

随着歌声响起，野人们开始爬下山坡，以蹲伏的姿态围拢过来。酋长终于喊道“你从哪里学来的，先生？再给我们唱几首。我们从未听过这样的歌，先生。”野蛮人被这些悲壮的福音歌曲彻底征服了。传教士完全安全了，他被邀请到村子里，受到了最好的款待，在他动身返回驻地之前，福音信息，只要是当时能够理解的，都得到了感受和认可。

1890年，我到阿萨姆邦的高哈蒂进行传教旅行，在我们聚会时，有许多有趣的当地人向我所代表的传教会提出这样或那样的帮助请求，其中有一个当地人也是来自这个野蛮民族，他就住在斯科特第一次唱诗传福音的地方，他带来了一份正式的书面文件，恳求传教士继续进行二十五年前斯科特在那里开始的传教工作。在这漫长的岁月里，福音一直被珍藏着。

鉴于前几段中提到的不同的判断标准，以及它们对人类生活福祉的不同可能性，即在基督十字架上确立的明确标准，和写在自然良知中的可怜的模糊标准，异教徒应得到前者的丰富益处，而不

是后者的贫穷，这是多么重要啊。这是提升异教徒自身道德水平的最有力的杠杆。这是神对他们的最高能力；没有这种能力，他们就会在某种可怕的意义上失去更高的可能性；至少可以说，他们会是一个难以言表的失败者，而且是深深的失败者。

从前面所说的基督十字架上的第一次审判与人类最后审判的关系，以及异教徒没有它的益处是多么的一无所有，我们也可以看出，向异教徒世界传福音的事业与基督教的其他工作是完全不同的。在基督教土地上，那些早就知道基督的救赎，但却没有屈服于救赎的人中间所做的工作，更应该被描述为使他们福音化、或使他们福音化的努力；因为这些人早就被福音触及了，而异教徒却从未被福音触及过。我们对基督宗教地区中这类人（即那些听说过福音、但却还没有接受福音的人）的责任也相对减轻了许多，因为他们已经得到了光照（却还没有相信福音），或已经接受了光照（即已经相信福音）。而对于那些甚至从未对福音有基本认识的异教徒来说，我们的最高责任就是给予他们最初的恩惠。

尽管我们的职责是造就教会、并将其兴盛的状态扩展到所有能够存在教会的地方，但我们的首要义务是创建教会，在现在还没有存在教会的地方赋予教会以存在。人们常说“传教就是创建教会：它们是一体的”，但这些术语在使用时会引起混淆。当“宣教”一词有两种含义时，“宣教”就不是“传教”，就像托儿所不是大学一样。它们（宣教机构，与传教和建立教会机构）都是教育机构，

但功能却大不相同。因此，从努力将基督教引入以前不可能引入的地方的意义上讲，宣教，即外国宣教，是一项独立的工作：它们在很大程度上是自成一体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它们的对象对十字架的无知尚未得到满足。基督徒的造就努力是为了造就长期以来一直有福音的社区中已经存在的教会，使教会兴盛，这在类型上与“宣教”是不同的。当然，这（造就教会）也是义不容辞的工作。然而，我们必须准确地使用这些术语，这才符合其中所涉及的神圣现实；我们必须摒弃日益增长的抹杀区别的习惯，因为在事物的本质上，这些区别存在于如此不同形式的基督徒之间。

因为这些区别是圣经所规定的和明确教导的。

无论何种宣教，只要它们是真实的，是上帝之灵的产物，在精神上当然是一致的；但对外宣教（国外宣教）和对内宣教（国内宣教）不应被视为同类，或发挥同样的作用。忽视这些基本的区别就等于把主要的工作形式降到次要的水平。在次要的基础上，主要的形式就不可能蓬勃发展。因此，初级工作往往会被完全摧毁。把每一种形式的审慎、人道、慈善、爱国工作——每一种宣传——都称为“传教”，这是在玩弄术语。将“宣教”作为一个集团化的术语来滥用，实际上是将向异教徒传福音的工作从《新约圣经》所赋予它的独特基础上剥离开来，并将其完全降到了另一个层面。当然，这对向异教徒传福音的事业和基督本身都造成了相应的伤

害。上帝的敏感点在于，基督对全人类的审判——死亡——是如何被他们（基督徒们，或教会）所重视和铭记的。这应该成为教会的最高准则。每一个聪明的基督徒都应该把向异教徒传福音的工作放在首位，因为基督的十字架对人类和对教会都是如此。

基督的十字架对于人类和基督的意义都极其重大。如果做到了这一点，天国的一切家庭利益都会得到加强。先传福音，后教化。

但这一切都关系到为宣教的辩护，关系到我们可以有效地论证宣教扩展的理由；它指出了比我们所拥有的更好的宣教辩护（基督救护教学）。

有些人是真正对宣教漠不关心的人，他们认为，为异教徒所做的一切努力与他们无关，他们相信，无论他们是否合作，上帝都会照顾他们。

这就是约拿的理由：“我知道你满有怜悯，不轻易发怒，又有丰盛的慈悲”，因此“我急忙逃往他施”；尽管“永恒旨意的强烈要求在别处大声呼唤，尼尼微正沿着一条陡峭的堕落之路，加速走向道德和精神的死亡”。

现在该如何评价这种态度呢？当然，这样设想出来的上帝是一个没有品格的上帝，作为其基础的人类责任观也是没有品格的。这

种观点根本不承认上帝有任何真正的怜悯或恩典，其本身也没有任何怜悯或恩典；相反，它既无视恩典，也无视审判。

当然，在这样的基础上，人（那些对于宣教冷漠的基督徒）也会误认为自己同样不负责任，因为在履行责任的过程中，没有任何值得合作的事情。上帝被否定了，异教徒的命运被否定了，而人（那些对于宣教冷漠的基督徒）自己的行为也可能被否定。基于这种观念的传教是不可能的。

在传教布道中，很多人们对所有这一切的理解都很浅薄，处理得也很不令人满意。这正是教会需要澄清的问题。教会期待已久的对基督教宣教的更好呼吁，必须以这一澄清为基础。毫无疑问，正是因为缺乏明确的基督教护教学，许多在这个问题上感到困惑的牧师甚至从未尝试过在他们的会众中培养一种独特的宣教良知，并引导他们以任何真诚的方式支持对外宣教。长期以来，如果不是由于上述极端错误，就是依赖于模糊或肤浅的考虑；依赖于某些单纯的宣教协会为摆脱财政困难而发出的呼吁，依赖于宗派或协会的骄傲，或者依赖于宣教危险的可悲事件；因此，由于没有考虑到异教徒在上帝面前的真正应有地位，许多牧师甚至在很大程度上放弃了对外宣教。因此，更好的基督教护教学一方面要避免关于在上帝面前毫无恩典的错误认识，另一方面也要避免道德上的松懈。如果说后一种观点导致了对宣教的冷漠，那么我们必须承认，前一种观点的长期广泛流行也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若对基督的十字架及其对世人的命运的合理影响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宣教就有了更好的辩护理由，就像有了更深刻的动机一样。所有的人都是在基督和好工作的良性影响下生存和生活的，尽管他们没有被告知这一点，也没有从其中蕴含的动力中受益。由于上帝在基督里所做的工作，人类的整个世界已被判定为应当归属基督的财产。然而，这实际上还只是一种潜能，有待教会在异邦人身上发挥作用，以使基督心中的激情得以实现，使人在基督的带领下得到发展。当我们认识到基督十字架所影响的真实情况时，教会与异教徒的关系立刻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受到了极大的激励；似乎值得为他们做出努力。这样，我们就能与神圣的目标合作，实现永恒的积极的价值，而这正是上帝亲自采取的主动行动。

我深信，如果一个人看到自己通过基督十字架的痛苦而被上帝救赎，然后意识到十字架上的救赎价值也可以为其他每一个人的灵魂所利用，那么他就会升起一种适当的人类责任感，就会在神圣之灵的一切力量中共同拯救和祝福异教徒。一个聪明的基督徒知道，在神圣的意图中，异教徒已被判定归于基督：因此，他（基督徒）将努力实现这一潜能，否则就宁愿会在尝试（努力宣教）中死去。这就是传教士的主导思想。在这样的基础上，每一个有理智和良知的人都可以为传教辩护。但是，要采取这种立场，前提是要正确理解基督的赎罪与异教徒的关系。

那么，如果我们考虑一下异教徒的状况，就会认识到，他们多么需要知道，由于“创世以前被杀的羔羊”所代表的永恒事件，他们是在恩典的支持下诞生的，他们的道德命运现在可以决定了，而不是根据他们天生的恐惧或迷信；而是根据基督的十字架，作为真神的启示，以及十字架为他们带来的结果。

然而，他们需要对十字架采取正确的道德态度。需要教导他们以一种新的信仰态度来对待由此启示的上帝；需要向他们表明，十字架不仅预示着审判，而且预示着对他们的拯救性公义。

福塞斯博士说：“历史终结时的审判只是历史中心审判的必然结果。它是十字架的后续，在十字架上，邪恶的灵魂被基督的灵魂审判并赶出（恩典被带入）。重要的不是将要降下的审判，而是在十字架上已经降下的审判”。因此，十字架揭示了神的公义和对人的怜悯。这种揭示及其本意的恩典是异教徒的最大需要；理解十字架的意义就是理解上帝；欢迎十字架就是真正的、完全的、有保障的救赎。

这样的十字架会使教会走向失丧的人，也会使失丧的人走向上帝。通过传讲真正的十字架，我们向教会展示了如何通过基督里的第一次审判，帮助异教徒为即将到来的最终审判做好准备；我们也能以同样亲切的方式公平地对待那些需要了解其真正命运的秘密和基础的异教徒。只有这样，他们才能克服对报应的可怕恐惧，

尽管许多异教徒现在生活在他们不完善或错误的体系所教导的一切之中。传教士讲述了许多人拖着疲惫的身躯，生活在萦绕心头的恐惧和良心的责备之中，这是最令人痛心的。在亚洲和非洲的万物有灵论部落中，在所有拜物教信徒中，以及在各民族宗教的信徒中，都没有真正的心灵平静。人们生活在大部分有思想的地方，意识到自己的罪恶，自我谴责，期待着可怕的报应，忍受着多方面的折磨。在最好的情况下，异教徒对救赎的任何概念都是消极的，在性质上是不成熟的。他们需要的是更实在、更积极、更可靠的东西。

我们很高兴地知道，至少有一些特殊的异教徒，他们的道德态度似乎是这样的：根据他们天生的良知的教导，当基督出现在他们面前时，他们会立即接受他。毫无疑问，如果其他许多人认识他（耶稣基督），他们也会这样做（寻求耶稣基督）。

目前，一个外国传教士如果在异教徒中发现那些被良心和真理的精神所感动的人，就会被恰当地视为一场福音运动的开端，这场运动如果跟进得当，就会产生最大的福音效果。这样的运动目前正在缅甸的穆索人中间进行，在三年时间里，他们中间约有 6000 名皈依者公开接受了福音。

拉姆克是阿萨姆邦加罗人中的早期皈依者之一，早在他听说基督教之前，他似乎就已经为福音做好了真正的准备：他不满足于消

极的东西，渴望得到积极的信仰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他的部落同胞一般都是魔鬼崇拜者，而拉姆克却开始区分邪灵和一个伟大的善灵，这与他的族人所惧怕的邪灵完全不同。拉姆克越来越崇拜这个善神，不管他是多么盲目。因此，当他看到一本基督福音小册子，他就知道这是真的。后来，他遇到了一些当地的基督徒，这些基督徒向他传授了上帝在基督里的爱的福音，他一下子就明白了真理，当然也对自己在基督里的救恩有了新的、强烈的确信。最近，我听到一位在中国传教多年的姊妹讲述了下面这件事：有一次，她正在向一队中国姐妹描述基督徒的上帝的慈爱品格。当她以圣洁的热情继续描绘上帝对罪人和受苦人充满怜悯的真实品格时，其中一位中国妇女转过身来对她的邻居说：“我不是经常告诉你应该有一位这样的上帝吗？”我们能够肯定“有一位这样的上帝”，而且是独一无二的，从未有过的，这对我们来说该是多么大的鼓舞啊。他之所以能对我们而成为“这样的神”，是因为髑髅地的十字架所成就的一切。异教徒有权知道这一点，并从其力量中受益。

诚然，类似上述的情况是少数的事例，但让我们感谢上帝，因为它们是存在的。

以弗所书

3: 3 用 启 示 使 我 知 道 福 音 的 奥 秘 ， 正 如 我 以 前 略 略 写 过 的 。

3:4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

3:5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

3:6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3:7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

3:8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3:9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

3:10 为要借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3:11 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

3:12 我们因信耶稣，就在他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来到神面前。

3:13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3: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3:15 （天上地上的各（或作全）家，都是从他得名）  
3:16 求他按着他丰盛的荣耀，借着他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3:17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3:18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3:19 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3:20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3:21 但愿他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

那么，我们的任务就不是创造福音恩典和爱的奥秘，而是揭示它的奥秘，“照亮”它，让所有人了解它的本质和现实，并确保它的价值。通过这样做，我们向异教徒传递了好消息；我们使他们有可能实现他们自己的基业财富，但这些财富永远不可能真正属于他们，当然也不可能完全属于他们，除非教会与上帝合作，将现在只是潜在的东西变成可理解的现实。正是在这一点上，教会的责任是如此重大，由于上帝在提供恩典方面已经走得太远，所以

责任更加重大。

假设在某个地方——无论在哪里——有一个贫穷的家庭，生活在贫困、肮脏和褴褛之中，一个寡妇带着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的孩子。如果我不为他们做任何事情，他们可能会在普通天意的基础上继续生存下去；但我却让他们对自己真正的基业一无所知。我并没有费心费力地让他们拥有自己的基业。从普通人性的角度，尤其是从基督教的角度来看，你会怎么看我的这种忽视呢？但是，我们与异教徒的关系并不能通过这样的类比来体现。除了让异教徒知道基督和他的审判——死亡和他的救赎恩典是他们的潜在信息之外，我还需要什么动机来以某种方式向他们传递我的喜乐、救济和救赎的信息呢？当然，从最高意义上讲，我和我的弟兄们有义务让他们认识到在耶稣基督里的新的和完全的基业。上帝在基督里已经尽了一切道义上的可能，为异教徒提供了潜在的救赎。在某种程度上，传教士所到之处，这种救赎已经实现；但是，除非那些已经进入福音的丰富之中的人与上帝合作，使福音在他们身上生效，否则上帝对其余无数人的渴望如何才能生效呢？如果他们不在神儿子的十字架上理解神，又怎么会被感动合作呢？上帝在基督里已经最大限度地证明了他的仁慈，并使之始终如一；现在剩下的就是拥有神圣仁慈的教会本身，将恩典传递给他人。没有仁慈可言的人很可能会怀疑自己是否得到了恩典。令人惋惜的戈登博士曾经说过：“我早已不再祈祷：‘主耶稣，怜悯迷失的世界吧！’”。我记得在那一天和那一时刻，我似乎听到主在斥责这样

的祷告。他似乎在对我说：‘我已经怜悯了这个迷失的世界，现在该你怜悯了’”。如果一个人对基督十字架上所揭示的他与基督本身的关系的认识，不能促使他向世人展示基督的恩典，那么就没有什么会或能促使他这样做了。

那么，除了我们对异教徒的责任和他们本身对基督中保的益处的深切需要之外，就是属于基督所有救赎的痛苦奖赏。每一个分享过基督救赎恩惠的门徒，如果能够正确理解，都会竭尽全力为基督争光，因为他用如此艰辛的心灵为人类带来了永恒的公义。东非传教团的威利斯-R-霍奇基斯牧师是一位最忠实的传教士，他的话可以代表我们的心声：“但愿上帝能让我们暂时忘却传教组织和所有的人类机构，而能清晰地看到耶稣基督；这样，整个传教资金和传教士的问题就会迎刃而解。我并不要求你们去怜悯异教徒，因为怜悯往往是一种软弱的东西，会在眼泪中度过，然后忘记了怜悯的对象。但我衷心希望你们能正确对待耶稣基督。我向你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从那双伤痕累累的手中接受永恒的生命，然后我们在为自己提供了昂贵物质生活之后，只把我们碰巧剩下的零钱给他（异教徒），这样做对吗？使他以他所付出的代价接受天堂，然后把零碎的东西、方便的服务、几乎不花钱的东西给他，这样做对吗？’从你们满满的餐桌上掉下来的面包屑是不够的；它们无法满足这个世界的需要，因为这个世界没有上帝（不认识上帝），在无知和盲目中摸索。你们无权为了自己的方便，把主耶稣基督重新钉在十字架上。若有人能辨别通过

耶稣基督的审判—死亡—给自己带来的价值，他就必须将这些价值传达给他人，从而为基督带来新的荣耀，否则就会重新钉死主耶稣基督，让他蒙受双重羞辱。”

正是出于找到传教呼吁的真正基础的信心，我在前面几章中以极大的辨别力重新探讨了整个赎罪问题。这也是本书的存在理由。归根结底，当我发现自己与基督十字架的真正关系时，我与异教徒的更好关系也就确定了。我们需要更好地理解这个十字架，而当至少理解了我所阐述的十字架的某些方面时，我想我们就不会不明白救赎主在基督徒—每一个基督徒—和众多所谓的“异教徒”之间的目的是什么。这就是基督徒要分享他的救赎主对异邦世界的仁慈热情。

然而，为了给宣教的辩护和传播提供一个真正的理论基础，我说了这么多，但我并没有忘记，任何仅以知识为依据的辩护都会被证明是失败的。假设一个人对自己的理论感到满意，那么他完全有可能仅凭理论而忽视异教徒。更深层次的需要是，热忱的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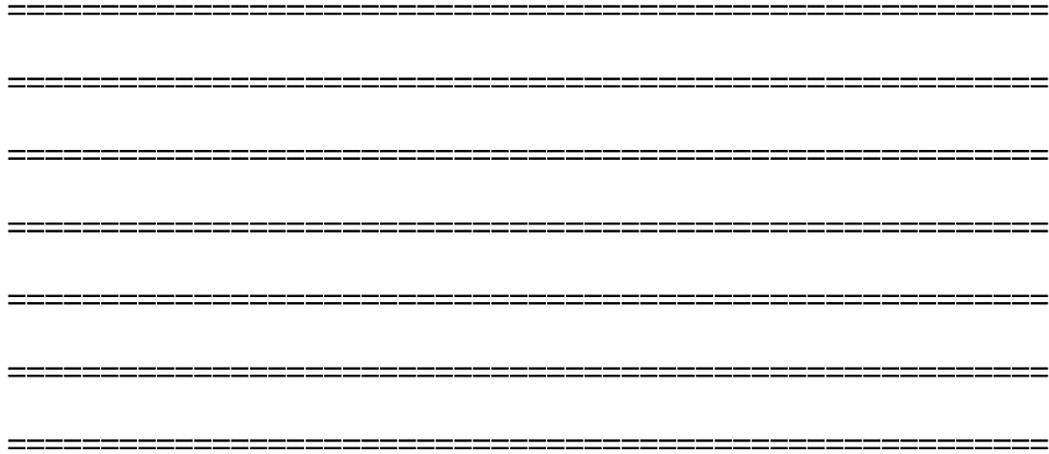
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有了我上面所阐述的关于上帝在基督里的超凡恩典的概念，就比我所知道的任何其他观点更有希望唤醒人们与上帝合作的宣教的自发愿望。对教会这种自发性的盼望，就是对提高拯救异教徒的热情的承诺。对基督十字架工作的真实看法的呈现，会使上帝的灵如此喜悦，以至于他会赐福于它；此

外，它本身就能唤起合作的精神。出于对上帝恩典的全新体验，灵魂会说：“我的上帝啊，我乐意遵行你的旨意！”

英国伯明翰的乔维特博士在最近的一次布道中谈到了这个问题，他说：“属灵知识中最重要的因素不是管理有序的神学，而是宗教体验”。精心安排的神学可能就像草药学家干巴巴的博物馆：而宗教体验则具有浇灌得当的花园的生命、美丽和芬芳。真正认识恩慈的上帝，就是品尝并看到他是多么的恩慈。哦，尝一尝，看一看，主是美善的！”尝一尝，看一看！”品尝者成了广告商；实践者成了传道者；门徒成了使徒。

只要人们在主的园子里，以主的果实为生，我就不怕人们对主的爱和恩典没有更广泛的认识。每一位来到园子的客人都将是一位传教士，他将走到公路上和篱笆外，一心想使客人倍增，他的事业范围将像世界一样广阔。

但我所担心的是，我们会歌颂我们所不知道的恩典，我们会发出令人窒息的爱的软弱的谣言，使我们陷入道德和精神上的懒惰。我害怕的是那种仅仅是理论上的和麻醉性的恩典概念，它使我们对尼尼微的需要和危险掉以轻心。“尝过主滋味的人，就爱主”。



十字架上的基督是万国的渴望

万国的愿望必临到。

“ 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或作万国所羡慕的必来到），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万军之耶和华说，银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在这地方我必赐平安。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

在上一章中，我谈到了在真正理解基督工作的基础上，为宣教进行比一般情况下更好的辩护。我们非常需要这样的辩护。首先，

“事工”需要它，才能更好地指导和带领教会；教会需要它，才能对真正的事工作出正确的回应。

在这最后一章中，我想进一步强调异教徒尤其需要十字架的信息，并说明它是如何从根本上满足人类的所有需要的，这是其他任何东西都无法比拟的。复国先知之一哈该说，弥赛亚是“万国的愿望或理想”。世界的救赎主本身就是这样的人，他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通过自己的和解工作成为了使人脱离罪恶的救赎主。“像这样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高过诸天的大祭司，原是与我们的合宜的。他不像那些大祭司，每日必须先为自己的罪，后为百姓的罪献祭，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律法本是立软弱的人为大祭司。但在律法以后起誓的话，是立儿子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远的。”

先知哈该（哈该书2：7）预言弥赛亚的场景与耶路撒冷重建的圣殿有关，圣殿的中心是祭坛。先知听到耶和华说，在救赎主降临时将达到高潮的神圣事件过程中，“我要震动万国，万国的愿望也要来临，我要使荣耀充满这殿，这殿后世的荣耀要比前世的更大，”因为祭司弥赛亚自己要以自己的献祭来荣耀这殿。

《希伯来书》使用了这些预言性的话语，并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其含义的圣灵默示的注释，同时还加上了恳切的劝诫。“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

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他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

这里的明确教导是，当救赎主来到地上，来到十字架前时，他对自己的表达是如此决绝，以至于任何象征性的描述都不足以比震动天和地更震撼人心。

换句话说，天堂本身并没有比基督的和解工作更深刻的现实。整封《希伯来书》书信的教导总结起来就是：这就是现实的实质。使徒明确地告诉我们：——“这再一说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常存。”

正如希伯来书中所解释的那样，上帝在髑髅地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中向世人作出了历史性的彰显，上帝已经在宗教的终极意义上说出了他最后的话语——上天、下地和地底下的水都不能动摇的话语；也就是说，——“万国的愿望”——就是基督的十字架工作。

有鉴于此，最迫切的劝勉莫过于：“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事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

”回应如此终极的国度，我们的回答必须是对等和真实的，否则神最终审判的烈火将揭示我们的宗教不过是渣滓和垃圾。

然而，救赎的本质是终极的，它同样也是可以教给世人的最重要的一课。十字架上的基督既是“首先的，也是末后的”。一直有人认为，为了更好地向野蛮民族传福音，最好先尝试使他们文明化。也许从来没有人对基督教及其本土化力量做出过比这更错误的判断。破除迷信绝不能保证引进有生命力的宗教。事实上，通常情况下，只要迷信在人类的头脑中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其第一个结果通常是完全的无神论或不可知论；灵魂发现自己失去了对迷信的依赖，便会飞向另一个极端，对任何宗教都失去信心。毫无疑问，在异教徒从迷信体系中恢复过来的过程中，不可知论的阶段也会出现，有时还会长期占上风；但这主要是因为取而代之的机构主要是世俗机构：其本身并不具有精神上的活力；例如，印度的英国政治和日本的西方科学。一种形式的错误只是被另一种形式的错误所取代，或者被次要的半真半假的错误所取代，而这些错误的效果往往是同样致命的。

在基督十字架上显明的上帝的恩典本身就是一种至高无上的、积极的和充满活力的能量。它本身就能为自己和其他一切美好的事物开辟道路。它不需要对灵魂采取任何“其他的”初步行动。

对于最野蛮的民族来说，想象力通常比理性、审慎考虑或抽象概

念对人格的影响要大得多。因此，当福音本身被提出来时，它是如此地闪耀着自己的光芒，如此地以其独创性和超人的新颖性引起人们的注意，以至于它为自己开辟了一条道路。

我们遗憾地指出，一些最虔诚、最英勇的传教士，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陷入了我们刚刚提到的错误，即认为首先需要福音以外的东西来为福音的生效铺平道路。这就是前往格陵兰的摩拉维亚传教士汉斯-艾格德（Hans Egede）所犯的大错误。也许比艾格德更真诚、更执着的灵魂从未为任何民族做过任何事，但他却有一个错误的理论，即文明必须先于基督教。他用自己的话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如果你想让一个野蛮人成为基督徒，你必须先让他成为一个通情达理的人，这是毋庸置疑的、这样下一步就容易多了，否则就会像把好种子扔进荆棘丛中一样轻率，因为荆棘会窒息种子”。他在格陵兰工作了十五年，几乎没有取得任何实际成果。最后，他不得不离开格陵兰，回到故乡丹麦，带着在工作中死去的妻子的遗体，回到了哥本哈根。丹麦国王接见了她，并授予他格陵兰主教的称号。然而，当艾格德离开格陵兰时，他是如此沮丧。当然，这项工作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是失败的，尽管它的方法是错误的，因为传教及其成果一直延续至今。然而，在格陵兰接替艾格德的福音工人们的工作更加明智，他们从基督十字架的简单故事开始，以其无与伦比的悲怆、朴实和力量，体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圣灵在现代，就像在五旬节那天一样，在宣讲“基督和他钉十字架”的所有基本要素的简单性时，完全不考

虑那些离开圣经的、任何特定的宗教哲学。

当艾格德离开格陵兰两年后，他的继任者约翰-贝克（John Beck）来到同一片土地，并立即开始讲述救世主在客西马尼园中受苦的故事时，这颗种子在一个名叫卡加纳克（Kajarnak）的野蛮人心中生根发芽。尽管野蛮的荆棘和蒺藜丛生，但好种子还是立即发芽了。这个呆板的野蛮人成了最认真的福音传道者，福音工作很快在格陵兰的土地上扎根。

戈登博士（Dr. A. J. Gordon）曾经讲述过摩拉维亚传教士在拉布拉多的霍皮代尔（Hopedale）取得的福音大胜利。1804年的一天，一位传教士正在传讲“人子来了，要寻找并拯救丧失的人”的经文，这句话深深地吸引了一位可怜的恶毒妇女，她是如此被人鄙视，甚至连她堕落的同胞也避之唯恐不及。这个女人深信自己有罪，为此痛苦万分，每晚都要到狗窝里过夜，觉得自己不配与人类为伍。然而，终于，她相信了她所听到的传道人的伟大话语，她进入了平静，开始用激动人心的歌声赞美救世主，就像用祭坛上的一块活煤，点燃了她所居住的整个社区。无数的小屋开始响起歌声和祷告声，小教堂也容纳不下蜂拥而至聆听救赎见证的人们。就这样，拉布拉多真正的圣灵降临节在以十字架为中心的一篇讲道中被点燃了。

十字架。

事实上，摩拉维亚传教士作为一个阶层，从《路加福音》第 19 章第 10 节开始，宣教一直都是以十字架为中心。

自从津岑多夫（Zinzendorf）以来，摩拉维亚传教士一直特别强调生动而简洁地展现十字架上的基督。宾夕法尼亚州伯利恒的摩拉维亚传教会秘书保罗-德施威尼茨牧师说：“摩拉维亚弟兄们一如既往地以基督福音和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作为他们向文明和野蛮的罪人传教的主要主题，并以基督的实际受难作为他们所有活动的动力，他们把受难弥赛亚的伟大预言作为他们对外传教工作的动力”。正是因为天父使救世主的“灵魂成为赎罪祭”，我们看到以赛亚书的预言：——“耶和華却定意（或作喜悅）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或作他獻本身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仆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于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却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

摩拉维亚人在这些现实找到了他们的传教口号：“为被杀的羔

羊赢得他受苦的奖赏！”在这样的激励下，他们的传教士已经准备好，如果需要的话，成为西印度群岛黑人的仆人；并且欢欢喜喜地前往格陵兰岛、拉布拉多半岛的冰雪海岸。

正是这一切促使他们前往非洲堕落的霍屯督人和凶猛的卡菲尔人那里，前往澳大利亚人烟稀少的巴布亚人那里；派他们前往巴勒斯坦反抗的麻风病人那里，前往地球最边缘最粗野的异教徒那里。摩拉维亚人将所有这些服务、奉献和牺牲视为救世主苦难的应有回报，当然，同样是这苦难如此强烈地感动了他们，也成为他们向异教徒传递信息的炽热主题，在这一切方面，他们为上帝的普世教会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在这一点上，我们也很高兴地说，基督教宣教士普遍效仿摩拉维亚人，并取得了最显著的成果。

在大溪地群岛的一个地方传教时，一位年迈的首长在听到“基督耶稣来到世上拯救罪人”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事实后，在一群当地人中站了起来，用手指捋了捋长长的白发，然后把它们举过头顶，惊呼道：“你们看到这些白发了吗？你们看到这些白发了吗？这些头发曾经黑得像乌鸦的翅膀一样黑：现在它们像雪一样白，这些年来我一直在等待听到这样的救赎恩典的话”。

刚果邦班扎曼特克的亨利-理查兹牧师见证说，他与非洲人一起工

作了大约七年，向他们宣传上帝的圣洁品格和十诫，并想方设法让他们认罪，但一切似乎都失败了。他的妻子因健康问题回了英国，他自己也快要绝望地放弃了。然而，他被感动了，决定向当地人讲解《路加福音》。他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讲解。当他讲到主耶稣受难时，产生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效果。理查兹先生说：“你说你们不是罪人？耶稣为你们而死：他从未做过任何错事，却为你我的罪孽而死。”然后，理查兹先生说：“我可以看到圣灵正在给这些至今都不开窍的刚果人定罪”。这位萎靡不振的传教士学到了新的一课，从那时起直到现在，理查兹先生依靠圣灵对十字架信息的认可，证明了他是一个异常有效的灵魂赢家。在改变了的方法下，异教徒带着破碎的心承认他们在罪中迷失了，并开始把心交给基督。从那时起，随着“基督和他被钉十字架”的宣讲，悔改归主的人成倍增加，直到现在，班扎-曼特克教会有 2000 多名在世的悔改归主者，这项工作在刚果谷地向外和向上传播得很远。

在 1900 年于纽约举行的全基督教会议上，英国教会传道会的威廉-里德利牧师 (Rt. William Ridley)，也就是加拿大最西部喀里多尼亚的主教，讲述了福音在他长期工作过的该地区顽强的印第安人中间所产生的令人激动的力量。起初，印第安人反对福音信息，反对那些最初成为基督徒的人；有一次，一个野蛮人走过来，故意朝传教士的脸上吐口水，然后把他打倒在地，用脚踢他；但后来，那个印第安人走过来，紧紧抱住传教士的脚，最终在对

基督的信仰中死去，成为一名得胜的基督徒。有一次，在一个星期六的晚上，这些野蛮人来到教堂，要基督徒停止祷告，并撕毁了他们的《圣经》，当它们不答应停止礼拜时，就用斧头和撬棍把教堂推倒了；当他们发现教堂的塔楼太坚固无法推倒时，就放火烧了它。一位年轻的基督徒提出抗议，询问道：“我们不应该为上帝的殿堂而战吗？”但一位年长的基督徒回答说“不，耶稣从不战斗，他死了，我们宁死也不战斗！”主教补充说：“这是那个海岸上最强大部落皈依上帝的开始”。

后来，这个部落的首领告诉主教：“从我们摧毁那座教堂的那天晚上开始，我就害怕上帝的灵：在海边，或者在雪峰眺望大海的地方，上帝的灵跟着我，我害怕；当我沿着那些山峰打猎的时候，上帝的灵追着我，我害怕。”

有一天，另一个人拿着卷尺的一端，正在测量镇上建造新教堂的最佳地点。他对主教说：“你知道是谁放火烧了教堂吗？”主教说“不知道”。那人继续说，“而且，我的内心从未平静过。直到我听到本地传教士说耶稣基督的宝血洗净了一切罪孽，——当我听到这句话时，我的恐惧消失了”。

主教最后说：“虽然我了解英国、印度和这个国家的生活，但我所知道的最明亮的基督教社区莫过于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印第安人。我们在那里有一座监狱，但它是唯一一座破败的建筑，因为

已经有 12 年没有人住在里面了，现在我们打算把它改成煤房。最近新教堂落成时，有唱诗班甜美地歌唱；有铜管乐队在游行；教堂里坐满了人，当献礼时，现金达到了1344美元”。当然，福音奇迹的时代并没有终结，但它们仅限于那些基督牺牲之爱的奇迹福音在现实和大能中得到见证的情况。

有一次，一位去南洋的传教士在读约翰福音第三章，当他读到第十六节时，被一个岛民打断了。“那是什么话？让我再听一遍”。他们又读了一遍：“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那人站了起来，激动地问道：“这是真的吗？这是真的吗？上帝如此爱世人，而世人却不爱他？上帝如此爱世人，甚至让他的儿子去死：这是真的吗？”这节经文读了一遍又一遍，这位纳闷的当地人在恍然大悟后泪流满面。

一位身手矫健的卡菲尔人听到《新约圣经》中关于“即将来临的愤怒”的一些经文时，内心充满了疑问。这时，与他交谈的传教士向他讲述了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救世主，通过他死亡的功效，一切对即将到来的厄运的恐惧都可以得到解脱。那人颤抖地回答道，“先生，我又老又笨，你再给我讲一遍吧！”当传教士再次重复这个信息时，泪水顺着他的脸颊滚落下来，他的心也变得柔软了，像个孩子一样。

这样的福音效果也绝不仅限于野蛮人。无论是粗鲁的人还是有教

养的人，都会被上帝儿子十字架上的恩典奇迹所感动。

最近访问过美国的俄罗斯贵族沃尔德马-乌克斯库尔男爵，在波士顿和其他地方公开讲述他的改变时，用以下古朴的语言表达了基督十字架的工作对他产生的力量：

“我第一次祷告是在 1890 年 10 月的夜里。我祷告说：‘哦，神啊，如果你在天上，请向我显明真理。我不知道你是否在天上，但如果你听到祷告，那么请告诉我真相’。然后我继续阅读《圣约翰福音》。书变了一—书中有了新的光亮。我的眼睛也变了一—我的眼睛里有了新的光亮，可以看到书中的事物。在我眼中，耶稣是如此美丽，耶稣是如此伟大，我看到他真的不只是一个人——他真的是上帝的儿子。主的灵开始教导我说，如果他是神的儿子，那么他为我们献出的生命和宝血是多么宝贵！哦，这一位以马内利的生命和宝血是多么宝贵，比全人类的生命加在一起还要宝贵得多，因为全人类加在一起都只是被造物，而他才是造物主。因此，他的生命和鲜血是如此稀有，他的生命和鲜血是如此宝贵。那么，所有人的罪孽都得到了偿还，所有人的债务都得到了偿还。于是我想，好吧，如果所有人的罪都得到了偿还，那么我的罪也得到了偿还，于是我心中涌起了喜悦——天赐的喜悦。我的生命从此开始；在此之前，我的生命只有死亡。但现在，真正的生命和幸福来了：与耶稣在一起，我感到莫名的快乐，我知道我的名字已经写在了生命册上，我的罪得到了宽恕。从那以后，我与耶稣

度过了许多蜜月”。

当然，当传道人作为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人习惯性地生活时，这个十字架作为传道主题的价值就会达到最高峰。

1898年，加拿大休伦（Huron）主教 M. S. 鲍德温（M. S. Baldwin）博士在克利夫兰举行的学生志愿者大会上发表了一篇重要讲话，主教在讲话中谈到了志愿者的一些基本属灵资格，其中有一点给人留下了深刻印象，那就是传教士必须在自己的生命和品格中具有主耶稣基督的形象，以及他被钉十字架又复活的形象。主教说：“基督教真理最伟大、最无可辩驳的证据就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本人！我们要效法的是这位神秘的主，这位崇高的基督，这位天父荣耀的光辉和他实质的形象，是他独一无二的伟大、崇高的品格、神圣的教导：——我们要做的不是站在他宝座旁发光的撒拉弗，不是飞去遵行他旨意的天使长，而是像‘万人之上’—‘最可爱的’他。若要有效地向异教徒传道，你的品格和你的言语就都必须都是耶稣的品格。只有当异教徒看到你身上闪耀着基督的光辉时，你的话语才会有分量。那么，基督的样式是怎样的呢？圣约翰在《启示录》中告诉我们，当天被打开时，他看见了我们的主，他站在宝座旁——一只羔羊，好像被杀的。我们从未见过死而复活的人；但当圣约翰看见我们的主时，他身上有死而复活的印记：他不仅像一只羔羊，而且像一只被杀又复活的羔羊。我们当中有多少人像那些已经死去并被埋葬的人呢？世人在我们身上看到的往往是

陈旧的、受玷污的自然生命，他们不满意，转过身去说：‘这就是基督教吗？’当人们看到和听到我们时，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人性；而当他们看到和听到基督时，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神性。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呢？因为在我们身上缺乏十字架原则。世人需要看到的，异教徒需要看到的，应当是一个效法基督的人，而不是一个绝对忠于肉体思想的人——一个以善为恶、以祝福为诅咒、以祷告为打击的人”。

罗伯特·莫法特（Robert Moffat）在南非的时候经历了一次危机，有一天，一个酋长带着他的十几个随从来到传教士之家，面带凶狠的威胁，手持颤抖的长矛，威胁莫法特和他的同工的生命安全。酋长们认为传教士的出现是造成当地严重干旱的原因，他们准备当场刺死莫法特。莫法特先生正在门前修理他的马车。莫法特夫人怀里抱着一个婴儿，正注视着这场危机。莫法特对当地人说：“在这个干旱的时候，我们确实可怜你们这些可怜的人，我们真的为你们感到难过，但你们不知道你们在威胁什么。我们是来教导你们、帮助你们、祝福你们的；我们因你们的不友好而受苦，但我们几乎不认为这是迫害。我们是有备而来，期待着一些考验。如果你们决心摆脱我们，就必须采取更强硬的措施，因为我们的心与你们同在”。传教士站得笔直，无所畏惧；然后，莫法特敞开马甲，袒露胸膛，说道：“现在把你们的长矛刺向我的心脏，如果你们愿意的话，等你们杀了我，我的同伴们就会知道该怎么做了。”听了这些话，酋长看了看他的同伴们，意味深长地摇摇头

说：“这些人如此不怕死，一定有十条命；长生不老一定是有道理的。”这时，反对声音停止了，传教工作带着新的祝福和力量继续进行。人们可以怀疑我们的论点，质疑我们的结论；但如果我们与基督同死，又在他里面重生，他们就会相信我们。异教徒等待的正是我们生命中的这一奇迹，而当我们带着这种能力去完成基督的使命时，人们会说：“这些人看起来就像那些已经死了的人：——这些人看起来就像在罪中死去，又在义中复活的人，就像十字架上复活的基督”。我们要站在证人席上作这样的见证，如果我们这样做了，案件就会胜诉。

但是，所谓“现代思想”的态度与这一切是多么的不同；——一种习惯于世俗化的思想，以至于神性似乎在很大程度上消失了。基督徒的生活和侍奉一方面是为基督作见证，另一方面也是为内住的基督作见证。但是，与《新约》的这一概念相反，过于自信的心灵不满足于接受“见证人”这一神圣的任务，而是恨不得集法庭、陪审团、辩护人、治安官和刽子手于一身。这种心态影响着自给自足、自以为义的脾气，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上帝的位置：它的声音就像巴别塔的建造者一样；它说，“来吧，让我们建造”，而不是服从上帝的命令：“你要离开本地、本族和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要使你成为大国，等等”。

有时，人们会对基督教的某些神学声明产生极大的反感。然而，只要教会的赞美诗还在，它的核心内容就永远不会完全或永久黯

然失色。这是因为赞美诗表达的是经历过的真理——真理的精神而非文字。著名的《Dies Irae》就是这样一首具有不朽力量的赞美诗，它充满了震撼人心的意象，具有圣经和经验的崇高性，为自己赢得了神圣诗篇中独一无二的地位。从技术上讲，这首赞美诗是罗马教会祷文的一部分，用于为逝者举行的特别仪式。尽管它产生于一个极度迷信和腐败的时代，作者也不详，但它所表现的救赎却唯独来自基督，是纯粹恩典的产物，甚至没有圣徒的介入。与托马斯-肯皮斯(Thomas à Kempis)的《效法基督》(Imitation of Christ)一样，这首公义赞美诗在大量罗马式传统错误和发明的积累中依然是真理的纯粹纪念碑。这首赞美诗的主题是人类的最终审判，以及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工作与另一种审判的关系。这首赞美诗充满了最可畏的、像号角一样的旋律，响彻人间的坟墓，似乎要唤醒逝去的亡灵，让他们站在最后的审判台前；然而，这首赞美诗也充满了最温柔、最动人的赞赏，赞美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是唯一公义的，他拯救了末世的苦难。在所有文学作品中，可能没有一首神圣的诗歌能像这首公义赞美诗一样，如此赢得最重要的思想家的赞美：施莱格尔、J. G. 费希特、J. G. Von Meyer、Chevalier Bunsen、Tholuck 教授、歌德、沃尔特-司各特爵士、Edwards A. Park 教授、Trench 院长、William R. Williams，以及莫扎特、切鲁比尼和海登等音乐家，他们的个性和品味各不相同，都曾为这首赞美诗所震撼或融化。据说，莫扎特在根据这首诗谱写他那首著名的安魂曲时，激动万分，以至于据说他的死期因此而提前。当然，他没能活着完成他的任务。塞

缪尔-约翰逊博士经常喜欢朗诵这首赞美诗，但他每次朗诵到最后都会泪流满面。特别是其中提到基督救赎工作的诗句，总是令他感动不已，没有任何其他诗句能够做到这一点。

“啊！我该如何恳求？

谁为我求情

当正义之人需要帮助时？

哦，你是光辉灿烂的君王、

你是救赎的释放者、

请赐予我恩典，一切恩典！

耶稣，主啊，让这成为我的恳求、

我的悲哀使你远离极乐：

那一天，主啊，你会想念我吗？

你为我殚精竭虑.....

你在十字架上赎回了我的灵魂；

不要失去你为之奋斗的一切！

主啊，复仇是你的使命；

现在，请赦免我的罪、

在审判日到来之前”。

哲学家、圣徒、诗人、音乐家和文学、学术和神学大师，以及野蛮人和异教徒，都曾这样回应从髑髅地响起的救赎之音。

我们的恳求是，无论是在政界的福音传道者，还是在异教徒边疆的传教士，都应找回这失落的音符，并以无穷无尽的形式将其运用到尚未被它所驾驭的思想和心灵中去。他们必须这样做，否则就会忘记来自圣灵的要求，因为圣灵具有一种特殊的力量，这种力量伴随着彼得在教会诞生之日的布道；因为这是一个对圣徒和野蛮人都有吸引力的主题。这也是圣灵特别祝福的音符。在五旬节那天，彼得向钉耶稣十字架的人讲述了他们罪中的弑神罪，以及上帝对此的至高无上的恩典，向他的听众保证，上帝赐予他儿子的意义在于赦免他们的罪，三千人的心被刺痛了，带着破碎的灵魂转向了他。这就是上帝确保人“心灵悔改”的方式。

最近，一艘装有无线电报仪器的蒸汽船在大洋中段几乎同时收到了来自大西洋两岸的通讯。这种神秘力量的秘密在于，通讯设备是如此地相互调谐，以至于在洋中的仪器和两岸的接收器或发射器之间存在着相互影响。

同样地，在髑髅地站住脚跟，以髑髅地为主音的人，迟早会唤醒各种人心的回应。罪人可能会松开他的竖琴，将神意的和谐变为不和谐，并不作出回应，但如果是这样，除了髑髅地的音符，就再也没有其他音符能救他了。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

灭众敌人的烈火。”。

但愿有一天，每一个人都能够在宗教教师的鼓励下，在宣教委员会的鼓励下，到异教徒那里去宣教，因为他（热忱真挚的基督徒）如果看到和解的十字架在圣经中是如此重要，以至于他要把它作为自己信息的核心，他就必然是亲身经历过十字架对他自己的心灵和想象力所产生的力量，这种力量将永远伴随着他。原则上，这（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应该是他传道的第一句话，也是最后一句话，是他所有讲道和教导的阿尔法和俄梅戛。如果所有人都能这样做，宣教的黄金时代就会提前几个世纪到来。人类的心痛就是为了等待这万灵药；整个受造物的叹息和呻吟就是为了等待这灵丹妙药。

我们这个时代的趋势是非常重视比较宗教的研究——这项研究本身就很有价值；但我们担心，在思想上给予比较宗教的地位往往带有一种暗示，即在异教徒的战场上要打的首要 and 主要的仗是一场智力上的仗，否则就是妥协。毫无疑问，传教士对他必须接触的各种宗教的特性越了解越好。从知识的角度来看，基督教可以证明自己是完全独特、无与伦比和充分的、从天上启示下来的宗教。但基督教宣传的效率并不在于仅仅讨论基督教与其他体系的优劣比较，因为它们会导致在教条主义的竞赛中进行论证。这种竞赛更有可能唤起对立和骄傲，以取得党派精神的胜利，或对错误做出有害的让步，而不是满足灵魂深处的巨大需求。

约翰-布罗德斯博士 (Dr. John A. Broadus) 是这个国家教授职位上最睿智的年轻牧师教师之一。他曾对他的牧师学生提出这样的建议：“读巴特勒的书，然后向黑人传道”。恐怕经常有神学院的新生带着一知半解的比较宗教去传教，其中包括对佛教和婆罗门教的一些玫瑰色的看法，而这些看法都不是从实际存在的这些体系的现实中得来的，他们带着肤浅的自我意识，花了太多的时间去宣讲“巴特勒，而误读了黑人”，从而颠覆了这位圣人教授的忠告。

救赎的信息必须永远是“基督，被钉十字架的基督”。传教士与异教徒的核心关系应由神圣启示（圣经）中的核心内容来决定，即上帝的羔羊，在创立世界之前就已被预知、被预定、被杀。归根结底一切都取决于此。

圣约翰的《启示录》，无论其解释原则如何，无疑都是《圣经》的高潮信息。它代表了基督救赎工作的辉煌结局。在第五章这一启示的核心，我们看到了基督工作的神化。救赎主，上帝的羔羊“被杀”，但现在“永远活着”，在《圣经》中以各种象征性的形式展现在我们面前。《启示录》1: 18 与永恒宝座和得救的教会的关系最为密切。这是对所涉及的现实的综合呈现。这幅图画要素如下：“一本书，写在里面，写在背面，用七个印封好”。这本书或书卷“在那坐在宝座上的右手中”，在特权的地方、权力的地

方。宝座中间有所谓的“四个活物”，周围有长老。这些活物显然是基督荣耀人性的四重表达，与《创世纪》和《以西结书》中基路伯的概念相一致。在众人中间的是“曾被杀”的羔羊，但现在又活了过来，有“角”有能力，有“眼”有洞察力。这羔羊被有意地混合了各种形象，被称为“犹大支派的狮子”，尽管它是一只羔羊。他与众不同的力量在于他用鲜血“得胜”，能够打开那本神秘的书；除了他，宇宙中没有人能解开这本书的封印。因此，得胜的羔羊从坐在宝座上的那位——荣耀者——手中接过书卷，开始解开封印。这是一幅关于救赎主“和解工作”中心地位的宏伟画卷。

看到这一幕，天上的敬拜者唱出新歌。被救赎的教会赞美道：“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

接下来：——“我又看见，且听见，宝座与活物并长老的周围，有许多天使的声音。他们的数目有千千万万。大声说，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沧海里，和天地间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说，但愿颂赞，尊贵，荣耀，权势，都归给坐宝座的

和羔羊，直到永永远远。四活物就说，阿们。众长老也俯伏敬拜。”

在这个由被救赎者的新歌、天使的赞美和整个被造物的颂赞组成的完整的二重和声中，荣耀的人类（由四个活物和被救赎教会的长老们所表达的），加上了他们所强调的“阿门”；于是，永恒的无罪崇拜开始了。

现在，《圣经》这本高潮迭起的书中的这一切结局，完全符合《圣经》开始时的思想，也符合讨论长达历世历代的和好所依据的原则，即救赎是一件永恒的事。

《启示录》是对羔羊“在创立世界以前就已经知道，甚至已经被杀”的意义和信息的简单神化。在它的思想中，理想之城是“新妇，羔羊的妻子”。“其中的灯就是羔羊”。城市的十二个根基是“羔羊使徒的十二个名字”。“全能的主神和羔羊是其中的殿”，只有“写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才能成为它的公民。他们永恒的清亮和喜乐是“从上帝和羔羊的宝座流出的生命之水，明亮如水晶”。因此，从亘古以来，这是在上帝的宇宙中响起的主音，直到永恒的未来。它所代表的不可能少于宇宙中所有现实的总和。整个世界都需要它。

普世教会的喜乐应该是发出这个音符，直到“世界的国成为我们

主和他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弥赛亚的死

弥赛亚为罪而死，但不是他自己的罪；

伟大的救赎已经完成、

撒旦的权势荡然无存。

福音世代流传；

旧事已逝

新世界开始了”。